



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洁能”“公司”或“本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申报律师”）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对《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43
问题3.关于业务合规性	58
问题4.关于经营业绩	81
问题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13
问题6.关于应收款项	154
问题7.关于其他事项	172

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为二次申报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2）2014年8月，尤龙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对公司的增资6,604.00万元，债权系为公司垫付的设备款及两公司间的往来款，债转股事项未及时履行评估程序；（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实施激励；新疆凯通为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4）2024年7月，王宇宏因个人资金规划安排拟退出投资，梁成龙、孙伟等外部投资人拟入股公司。

请公司：（1）于“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摘牌情况，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重新梳理并详细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2）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3）说明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或知情，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结合2014年8月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说明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债权转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5）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新疆凯通以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同的价格入股的原因、合理性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6）结合2024年7月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于“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摘牌情况，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重新梳理并详细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摘牌情况，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本演变概览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股本
.....				
4	2019年4月	凯龙洁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4月15日，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15,400.00
.....				

二、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

5、2019年4月，凯龙洁能终止挂牌

2019年3月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终止挂牌同意函；2019年4月15日，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820.00	57.27%
2	曾强	3,780.00	24.55%
3	赖成珍	600.00	3.90%
4	陈泽明	400.00	2.60%
5	张心凤	300.00	1.95%
6	吴井泉	300.00	1.95%
7	姚瑶	300.00	1.95%
8	王略	200.00	1.30%
9	叶南初	170.00	1.10%
10	葛妹仙	166.00	1.08%
11	张荣忠	164.00	1.06%
12	崔敦	100.00	0.65%
13	李美良	70.00	0.45%
14	唐立久	30.00	0.19%
	合计	15,400.00	100.00%

.....”

公司已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重新梳理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并进行了补充详细说明，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凯龙洁能在前次挂牌期间，曾存在股东代持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张心凤的股份代持情况

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公司直接股东张心凤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中，合计260.00万股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 代持形成背景及原因

2016年12月，凯龙洁能以非公开的方式定向增发2,800.00万股，价格为3.00元/股。张心凤认购3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900.00万元，其中王宇宏、曾松、曾伟、曾洁、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及何太芳合计向张心凤提供780.00万元资金，委托张心凤代为认购凯龙洁能合计260万股股份。王宇宏、曾松、曾伟及曾洁认为其作为关联方因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无法参与本次定向增发，其他投资人则因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所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条件而委托张心凤代为持股，股份代持明细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对应代持股数（万股）
张心凤	王宇宏	150.00	50.00
	曾松	60.00	20.00
	曾伟	30.00	10.00
	曾洁	30.00	10.00
	马毓蔓	210.00	70.00
	王亚光	180.00	60.00
	陈东	60.00	20.00
	雍小均	30.00	10.00
	何太芳	30.00	10.00

(2) 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为规范上述股份代持问题，2021年6月25日，张心凤与王宇宏、曾松、曾伟、曾洁分别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2022年12月2日，张心凤与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分别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约定将相应代持股份还原至委托方，由王宇宏、曾松、曾伟、曾洁、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及何太芳直接持有凯龙洁能相应股份。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李美良的股份代持情况

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公司直接股东李美良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中，合计30.00万股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 代持形成背景及原因

2016年12月，因唐立久来不及开立新三板证券投资账户无法参与凯龙洁能股份认购，故唐立久向李美良提供90.00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认购凯龙洁能股份。2016年12月，李美良以3.00元/股的价格认购凯龙洁能100.00万股，其中代唐立久持有30.00万股。

(2) 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17年4月，唐立久开立了新三板证券投资账户后，李美良将代为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转让至唐立久名下并完成股份交割。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凯龙洁能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除上述股东代持未披露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 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股东代持形成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向赖成珍、陈泽明等11名自然人定向发行2,800万股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600万股变更为15,400万股，认购对价共计8,400万元，其中：2,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赖成珍	600	1,800
2	陈泽明	400	1,200
3	张心凤	300	900
4	吴井泉	300	900
5	姚瑶	300	900
6	王略	200	600
7	叶南初	170	510
8	葛妹仙	166	498
9	张荣忠	164	492
10	崔敦	100	300
11	李美良	100	300
合计		2,800	8,400

其中，李美良本次认购的 100 万股股份中，70 万股系其本人持有，30 万股系代唐立久持有；张心凤本次认购的 300 万股股份中，40 万股系其本人持有，260 万股系代曾伟等人持有。代持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代持原因
李美良	李美良	70	-
	唐立久	30	定增时唐立久暂未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
张心凤	张心凤	40	-
	曾伟	10	曾伟、曾松、曾洁系曾强的兄弟姐妹，王宇宏时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该四人认为其作为关联方应当但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无法直接参与本次定向增发
	曾松	20	
	曾洁	10	
	王宇宏	50	
	马毓蔓	70	定增时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王亚光	60	
	陈东	20	
	雍小均	10	
	何太芳	10	

公司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系股东未及时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因投资金额较小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以及作为关联方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具有合理性。

（2）成都蓉与疆财产份额代持形成情况

2020年上半年，外部投资者拟通过成都蓉与疆投资凯龙洁能，因受到当时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出于手续便捷和办理效率的考虑，由黄文戈、何国超作为合伙人办理成都蓉与疆的工商设立手续；2020年6月及12月，基于规范性要求，成都蓉与疆按照投资人出资情况对合伙人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进行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成都蓉与疆共有7名合伙人，出资总额为4,290万元，其中合伙人雍小均名下的128.7万元财产份额系代杨培顺持有、273万元财产份额系代梁成龙持有，合伙人刘波名下的39万元财产份额系代莫清启持有。

成都蓉与疆设立时由于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出于便捷和效率的考虑由黄文戈、何国超作为合伙人先行办理登记手续，后于较短时间内按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变更，变更后仍有杨培顺、莫清启、梁成龙三人存在代持，代持原因为：杨培顺、莫清启系公司员工，因彼时公司暂无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不接受员工投资入股，二人有投资入股的意愿，因此委托雍小均、刘波代为持股；梁成龙彼时在新疆因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出行受限，因此委托雍小均代为持股；上述代持情况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

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细则（2013修订）》”）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第三款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王宇宏、曾松、曾伟、曾洁委托张心凤代持，主要系对规则理解不充分，认为其作为关联方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但未及时履行而无法直接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曾松系公司时任董事，王宇宏系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符合《管理细则（2013 修订）》《管理办法（2013 修订）》对定向发行投资者的要求，曾伟、曾洁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唐立久符合《管理细则（2013 修订）》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其委托李美良代持系因时间紧张，未能及时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委托张心凤代持，系因其不符合《管理细则（2013 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均已还原，代持相关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成都蓉与疆认购凯龙洁能定向发行股份时，凯龙洁能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成都蓉与疆合伙人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的情形。

3、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017 年 4 月，李美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立久，由唐立久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2021 年 6 月，张心凤与曾伟、曾松、曾洁以及王宇宏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相应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由曾伟、曾松、曾洁以及王宇宏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2022 年 12 月，张心凤与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相应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由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以及何太芳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6 月，成都蓉与疆代持合伙人通过财产份额转让、定向减资等方式将代持成都蓉与疆财产份额（或对应持有公司的股份）还原至真实合伙人名下。

上述代持均已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或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其他可能影响股权明晰的特殊安排；公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除上文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穿透核查口径确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尤龙公司、成都蓉与疆、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新疆凯通；其中，尤龙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蓉与疆系外部投资者为持有凯龙洁能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新疆凯通系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员工持有凯龙洁能股份的持股平台，尤龙公司、成都蓉与疆、新疆凯通持有凯龙洁能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系凯龙洁能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认购凯龙洁能股份时均系公司员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部分合伙人已自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合伙人持有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的财产份额可以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基于谨慎原则，对于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持有凯龙洁能的股份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关于公司当前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的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33 人，其中：28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4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尤龙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为 5 人，其中曾强、曾松、曾伟、曾洁同时为直接自然人股东，已计入直接股东人数。合伙企业股东成都蓉与疆的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为 6 人，其中雍小均、梁成龙同时为直接自然人股东，已计入直接股东人数。合伙企业股东新疆凯梦的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为 25 人。合伙企业股东新疆凯捷的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为 28 人。合伙企业股东新疆凯通的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为 25 人。公司按照上述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11 人，未超过 200 人。

3、关于历史上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的核查

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后按照上述穿透核查口径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导致股东人数变化的原因	变更后的直接股东	实际股东穿透股东人数
1	2011年8月	凯龙有限设立	尤龙公司、曾强、董新民	6
2	2013年4月	凯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尤龙公司	5

序号	时间	导致股东人数变化的原因	变更后的直接股东	实际股东穿透股东人数
3	2014年3月	凯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尤龙公司	5
4	2014年8月	凯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尤龙公司	5
5	2014年12月	凯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尤龙公司	5
6	2015年7月	凯龙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尤龙公司、曾强	5
7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陈泽明、张心凤（部分代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持有）、吴井泉、姚瑶、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崔敦、李美良（部分代唐立久持有）	23
8	2017年4月	股份公司股份代持还原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陈泽明、张心凤（部分代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持有）、吴井泉、姚瑶、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崔敦、李美良、唐立久	23
9	2020年3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	尤龙公司、曾强、成都蓉与疆、赖成珍、陈泽明、张心凤（部分代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持有）、吴井泉、姚瑶、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崔敦、李美良、唐立久	32
10	2020年7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尤龙公司、曾强、成都蓉与疆、赖成珍、新疆凯梦、陈泽明、张心凤（部分代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持有）、吴井泉、姚瑶、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新疆凯通、崔敦、新疆凯捷、李美良、唐立久	119

序号	时间	导致股东人数变化的原因	变更后的直接股东	实际股东穿透股东人数
11	2021年6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股份代持还原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成都蓉与疆、新疆凯梦、陈泽明、吴井泉、姚瑶、张心凤（部分代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持有）、王略、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新疆凯通、崔敦、祁向清、新疆凯捷、李美良、王宇宏、唐立久、曾松、曾伟、曾洁	115
12	2022年1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成都蓉与疆、新疆凯梦、陈泽明、吴井泉、姚瑶、张心凤（部分代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持有）、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新疆凯通、崔敦、祁向清、王略、郦君、新疆凯捷、李美良、王宇宏、唐立久、曾松、曾伟、曾洁	116
13	2022年12月	股份公司股份代持还原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成都蓉与疆、新疆凯梦、陈泽明、吴井泉、姚瑶、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新疆凯通、崔敦、祁向清、王略、郦君、新疆凯捷、李美良、马毓蔓、王亚光、王宇宏、张心凤、唐立久、曾松、陈东、曾伟、曾洁、雍小均、何太芳	115
14	2024年7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新疆凯梦合伙人何正楷、周丛浪、党建新、韩鹏、莫清启退伙	尤龙公司、曾强、赖成珍、成都蓉与疆、陈泽明、新疆凯梦、吴井泉、姚瑶、叶南初、葛妹仙、张荣忠、新疆凯通、郦君、崔敦、祁向清、王略、新疆凯捷、李美良、马毓蔓、王亚光、何建华、张心凤、唐立久、曾松、陈东、吕晓宁、孙伟、赵欣、梁成龙、曾伟、曾洁、雍小均、何太芳	111

除上述涉及直接股东变更的情形外，其余导致穿透股东人数变化的原因系成都蓉与疆、新疆凯捷、新疆凯通合伙人退伙或相关代持还原，不会增加实际股东穿透人数。根据上述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说明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或知情，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一）说明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或知情，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晓相关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92号）、《关于同意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25号），以及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2019年4月1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二）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自2019年4月15日起，公司终止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股东未超200人，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自行管理，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结合2014年8月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说明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债权转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结合2014年8月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说明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债权转股权的合理性

公司于2011年设立，2011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且无前期资本积累，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较为困难，而购置用于主营业务的机器设备和维持日常经营等需要大量资金，自有资金有限无法完全满足生产经营及设备采购等需求，故公司主要通过向股东借款及股东代垫设备款的方式解决经营资金需求。

由于公司存在不断拓展业务、持续扩大发展的经营需求，为扩大公司自有资本规模，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平稳运行，2014年8月，公司将该部分债权转为股权，具有合理性。

2011年至2014年期间，尤龙公司对公司的债权主要包括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垫付的设备款以及两公司间的往来款，相关债务形成过程真实有效，上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如下：

款项性质	款项明细内容	具体金额 (万元)	占比
垫付设备款	2011.09尤龙公司代付设备供应商天津市益斯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燃气调压装置款项	205.00	-
	2011.10尤龙公司代付设备供应商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燃气发电机组、天然气压缩机组等款项	1,747.30	-
	2012.02尤龙公司代付设备供应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发电机组等款项	200.00	-
	2012.09尤龙公司代付设备供应商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回收站设备等款项	584.00	-
	2013.12尤龙公司代付设备供应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配套机组等款项	229.20	-
	2014.08尤龙公司代付设备供应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佳益气体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缔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天然气配套机组、压缩机、脱水装置等款项	496.60	-
	小计	3,462.10	48.75%
往来借款	2012.02尤龙公司往来借款	500.00	-

款项性质	款项明细内容	具体金额 (万元)	占比
	2012.11 尤龙公司往来借款	100.00	-
	2012.11 尤龙公司往来借款	150.00	-
	2013.08 尤龙公司往来借款	1,000.00	-
	2014.07 尤龙公司往来借款	288.00	-
	2014.08 曾强对公司的债权（借款及曾强代公司垫付员工的工资奖金等）转给尤龙公司	1,247.00	-
	小计	3,285.00	46.26%
其他	2013.02 尤龙公司代付中石油烷烃气款	305.61	-
	2011-2014 期间尤龙公司代付零星配件材料等款项	48.85	-
	小计	354.46	4.99%
合计		7,101.56	100.00%

2014年8月，凯龙有限的唯一股东尤龙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上述债权中的6,604.00万元以债转股形式对凯龙有限进行出资，凯龙有限注册资本从3,200.00万元增至9,804.00万元。同日，凯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200.00万元增加至9,804.00万元。

2016年5月9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新华会审字〔2016〕224号），确认截至2014年8月20日尤龙公司对凯龙有限享有的债权金额为71,015,572.21元，债权真实、合法。

2016年5月10日，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新华万评报字〔2016〕004号），经评估确认凯龙有限债转股项目中债权人尤龙公司依法享有凯龙有限的债权于2014年8月2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71,015,572.21元，相关债权系由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垫付的设备款以及双方之间的往来款构成。

2019年5月5日，万隆评估出具了《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92号），经评估确认尤龙公司持有的对凯龙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71,015,572.21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介机构已对上述债权的记账凭证、采购设备的发票和合同、公司资产入账记录、尤龙公司代付供应商的支付凭证、借款的银行回单、债权转

让协议进行了全面复核，公司 2014 年 8 月增资中控股股东用以出资的债权形成真实有效。

（二）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 2014 年 8 月债转股事项中曾存在出资瑕疵。根据凯龙有限本次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本次债转股事项，公司存在未按照《公司法》（2013 年修正）上述规定及时进行评估的情形。

2、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 2014 年 8 月债转股未及时进行评估的出资程序瑕疵，公司已进行整改，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采取的补救和规范措施如下：

序号	时间	补救、规范措施	目的
1	2016.05	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新华会审字〔2016〕224号）	确认债权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新华万评报字〔2016〕004号）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核实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价值，确认资本的充实性
2	2019.05	万隆评估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92号）	由于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公司2019年筹划申请上市事宜，基于上市的规范要求，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

序号	时间	补救、规范措施	目的
3	2023.04	信永中和出具《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3BJAA19B0144）	《公司法》未强制要求验资，基于上市的规范要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验资，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上述审计、评估及验资复核程序分别就公司 2014 年 8 月债转股涉及的债权的真实性、用以出资的债权的价值以及公司资本的充实性进行核实验证，同时对未及时履行评估这一出资程序瑕疵进行了及时的补救、规范和整改。该等补救和规范措施符合《公司法》对于非货币出资的评估程序要求，公司针对该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该出资瑕疵属于程序瑕疵，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后，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新疆凯通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同的价格入股的原因、合理性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新疆凯梦、新疆凯捷认购公司股份时，新疆凯梦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新疆凯捷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符合工龄和其他要求的员工。

2、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所属持股平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已全部出资
新疆凯梦	杨培顺	284.70	0.44%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是
	李德福	156.00	0.24%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尚余15万元未偿还）、实控人借款（尚余75万元未偿还）	是
	赵思彬	156.00	0.24%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及亲属借	是

所属持股平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已全部出资
				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李博	156.00	0.24%	自有资金	是
	李彪	78.00	0.12%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尚余30万元未偿还完毕）	是
	何小磊	70.20	0.11%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尚余20万元未偿还完毕）	是
	易碧绿	39.00	0.06%	自有资金	是
	程勇	39.00	0.06%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是
	王军孝	39.00	0.06%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是
	段杰	39.00	0.06%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是
	王新民	39.00	0.06%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是
	邓国钢	39.00	0.06%	自有资金及同事借款（尚余10万元未偿还完毕）	是
	石东海	39.00	0.06%	自有资金	是
	朱生云	27.30	0.04%	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是
	张学强	20.202	0.03%	自有资金	是
	丁娟丽	19.50	0.03%	自有资金	是
	李功	19.50	0.03%	自有资金	是
	邹宗泽	19.50	0.03%	自有资金	是
	肖遥	19.50	0.03%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	是
	杨印成	19.50	0.03%	自有资金	是
	郭继云	7.80	0.01%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	是
	周英华	7.80	0.01%	自有资金	是
	付辉	7.80	0.01%	自有资金	是
	蒋育勤	5.85	0.01%	自有资金	是
	方忠	3.90	0.01%	自有资金	是
新疆凯捷	栗建峰	117.00	0.18%	自有资金	是
	刘尚林	19.50	0.03%	自有资金	是
	赵晨竣	19.50	0.03%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	是
	刘小兵	19.50	0.03%	自有资金	是
	李胜元	19.50	0.03%	自有资金	是
	何金宇	19.50	0.03%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	是

所属持股平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已全部出资
	孟捷	19.50	0.03%	家庭自有财产	是
	张钦	15.60	0.02%	自有资金	是
	冒云龙	15.60	0.02%	自有资金	是
	马陆兰	13.65	0.02%	自有资金	是
	苟凯娇	11.70	0.02%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尚余4.9万元未偿还)	是
	譙大亮	11.70	0.02%	自有资金	是
	游庆毅	7.80	0.01%	自有资金	是
	龚筱涵	7.80	0.01%	自有资金	是
	张金秀	7.80	0.01%	自有资金	是
	余金伟	5.85	0.01%	自有资金	是
	马迎盛	5.07	0.01%	自有资金	是
	巩志盛	3.90	0.01%	自有资金	是
	方明	3.90	0.01%	自有资金	是
	王同同	3.90	0.01%	自有资金	是
	毛著生	3.90	0.01%	自有资金	是
	康启强	3.90	0.01%	自有资金	是
	冯超	3.90	0.01%	自有资金	是
	何涛	3.90	0.01%	自有资金	是
	魏子杰	1.95	0.003%	自有资金	是
	刘生东	1.95	0.003%	自有资金	是
	杨博	0.78	0.001%	自有资金	是
	田妍	0.39	0.001%	自有资金	是

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的全部自然人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全部出资。

3、管理模式、服务期限

(1) 管理模式

新疆凯梦、新疆凯捷作为凯龙洁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协议中关于股权管理、锁定、流转、退出等管理机制的关键条款约定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内容
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	第三十七条 合伙人任何出资或财产份额的变动均由普通合伙人批准，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事项	合伙协议内容
制	<p>第三十八条 合伙人减资程序按照如下程序办理：</p> <p>1、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即不得转让所持股权的期限，下同）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减资。</p> <p>2、于公司发行上市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减资，减资的具体办理程序如下：</p> <p>鉴于境内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合伙企业将不定期举行减资沟通会，协商确定各合伙人的具体减资金额，协商不成的，按照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确定各自减资金额。减资金额确定后，要求减资的合伙人视为同时要求相应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和对合伙企业的权益比例，合伙企业对外转让前述合伙人所持有的凯龙洁能对应股份。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下同）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相应减少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p> <p>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也可以选择将其他合伙人拟减持的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和对合伙企业的权益比例收回，并按照前款所述的价格向该合伙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所得净收益，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三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必须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或者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且转让需经普通合伙人的同意。</p> <p>第四十条 有限合伙人发生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失踪等情形时，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下述规定处置：</p> <p>（1）若合伙企业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与其继承人按照法律继承，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p> <p>（2）若合伙企业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锁定期已经届满的，合伙企业应在二级市场出售凯龙洁能股票，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出售所得净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相应减少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三条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合伙人不应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任何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合伙人发生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股份锁定事项	<p>第三十八条 合伙人减资程序按照如下程序办理：</p> <p>1、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减资。</p> <p>2、于公司发行上市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减资。</p>

(2) 服务期限

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员工服务期限；同时，公司未制定其他员工持股方案或制度安排，对持股员工服务期限未作规定。

4、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新疆凯梦和新疆凯捷两个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在认购凯龙洁能股份时均为凯龙洁能的员工，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以股份为对价进行结算，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无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的约定，不存在等待期，授予后可立即行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新疆凯梦和新疆凯捷入股凯龙洁能的价格为 3.90 元/股，与彼时公司最近 6 个月内外部增资的价格一致，即 2020 年 3 月成都蓉与疆的增资价格 3.90 元/股。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关联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估值情况，故新疆凯梦、新疆凯捷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为公允价格，股份支付费用为 0。

综上所述，公司对新疆凯梦、新疆凯捷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0，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二）新疆凯通以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同的价格入股的原因、合理性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新疆凯通的全部自然人合伙人在设立新疆凯通、购买凯龙洁能股份时均为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的员工，即新疆凯通为尤龙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合伙协议关于股权管理、锁定、流转、退出等管理机制的约定与新疆凯梦、新疆凯捷相同。

2020年成立新疆凯梦、新疆凯捷两个凯龙洁能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凯龙洁能股份的同时，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的部分员工亦有认购凯龙洁能股份的意愿，故成立了新疆凯通作为尤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7月，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新疆凯通三个持股平台认购凯龙洁能股份，入股价格均为3.9元/股。该价格参照当时最近一次外部增资的价格即2020年3月成都蓉与疆增资价格3.9元/股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股份支付金额为0，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结合2024年7月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因个人资金安排或离职等原因，2024年7月，公司股东王宇宏、新疆凯梦的合伙人何正楷、周丛浪、党建新、韩鹏、莫清启决定出让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新增股东何建华、吕晓宁、孙伟、赵欣，以及原股东邴君、原成都蓉与疆合伙人梁成龙因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入股或增持；转让双方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及对业绩的预期，经协商一致确定按照5.5元/股的价格予以转让，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份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新疆凯梦	何建华	50	0.30%	275
	邴君	40	0.24%	220
	吕晓宁	20	0.12%	110
	梁成龙	10	0.06%	55
10		0.06%	55	
王宇宏	孙伟	20	0.12%	110
	赵欣	20	0.12%	110

同月，新疆凯梦全体合伙人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何正楷、周丛浪、党建新、韩鹏、莫清启（该5名退伙合伙人原通过新疆凯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20万股股份）退伙，新疆凯梦出资总额由1,820万元变更为1,352.052万元。

（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任职情况
1	郦君	男	中国	1977-1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3102271977 *****	无	自由职业，公司股东
2	何建华	女	中国	1968-5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	5129011968 *****	无	博罗县园洲镇啟先制衣厂经营者
3	梁成龙	男	中国	1987-1	四川省威远县界牌镇****	5110241987 *****	无	巴州徽商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成都蓉与疆合伙人
4	吕晓宁	女	中国	1979-9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421231979 *****	无	巴州徽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	孙伟	男	中国	1986-4	山东省临清市戴湾镇****	3715811986 *****	无	库尔勒华青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赵欣	女	中国	1999-9	湖南省沅江市黄茅洲镇****	4309811999 *****	无	巴州新车龙商贸有限公司员工

除原成都蓉与疆合伙人梁成龙以及新股东吕晓宁分别担任公司供应商巴州徽商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外，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受让方不存在于公司客户、供应商投资、任职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的出资资金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公司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或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因个人原因退出，受让方因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受让，具备合理性；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相关方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对业绩的预期经协商确认，定价公允；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系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受让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原始单据，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以及涉及股权变动的相关增资/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2、查阅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3、对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对股份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等进行访谈；

4、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名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5、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挂牌期间和摘牌的相关公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公司摘牌后涉及诉讼的情况；

6、查阅凯龙有限债转股所涉债权形成的记账凭证，债转股所涉债权中尤龙公司垫付款项对应的采购设备的发票和购置合同、凯龙有限购置设备等资产的入账记录、尤龙公司代付供应商的支付凭证，债转股所涉债权中尤龙公司借款对应的银行回单、债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7、查阅凯龙有限债转股相关事项的内部决议文件、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的内部决议文件，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

8、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所出具的书面证明，查询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债转股事项被处罚或导致诉讼的情形；

9、查阅凯龙有限债转股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10、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1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已全面梳理并在“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详细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在“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补充公司摘牌情况；

2、公司历次股份代持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部分被代持人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行为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终止挂牌后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自行管理，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公司 2014 年 8 月增资中控股股东用以出资的债权形成真实有效，债权转股权具有合理性；该次债转股存在出资瑕疵，即未及时评估，公司已针对该出资瑕疵采取补充评估的方式进行规范整改，规范措施充分有效，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明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已足额实缴；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恰当；新疆凯通以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同的价格入股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2024 年 7 月股份转让新增股东入股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内容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分红，因此不涉及历次分红款流向的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尤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强，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入股时点和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尤龙公司	控股股东	2011年8月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1,200万元	1,200.00	2011.08、2013.04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			2013年4月以0元受让董新民持有的10%股权（董新民实缴出资为0）；以360万元受让曾强持有的30%股权（曾强实缴出资为360万元）	800.00	2013.04	银行转账；与曾强债权债务抵消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与曾强的债权债务抵消，已获取双方说明函	自有资金
3			2014年3月以1,2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	1,200.00	2014.03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			2014年8月以债转股的形式将债权6,604万元转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604万元	6,604.00	2014.08	债转股	债转股，已获取债转股相关资料，如债权明细表、评估报告、合同发票、相关记账凭证等	自有资金
5			2014年12月以2,296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96万元	2,296.00	2014.12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6			2015年7月以5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500.00	2015.07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入股时点和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7	曾强	实际控制人	2011年8月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600万元	360.00	2011.08	银行转账	已取得银行转账回单，由于出资时间较久远，无法提供该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8			2015年7月受让尤龙公司持有的30%股份即注册资本3,780万元	3,780.00	2015.07	受让尤龙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从而抵消尤龙公司与曾强之间的债务	债权债务抵消，已获取双方说明函	自有资金
9			2021年6月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成都蓉与疆持有的397万股	1,548.30	2021.06	受让谢燕、雍小均、罗江、侯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从而抵消该等人员与曾强之间的债务	已取得曾强借款给该等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该等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曾强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曾伟和曾松，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人员历次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入股时点和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曾伟	董事	2016年12月，张心凤以3.00元/股的价格认购凯龙洁能300.00万股，其中代曾伟持股10万股；2021年6月股份代持解除	30	2016.12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	曾松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张心凤以3.00元/股的价格认购凯龙洁能300.00万股，其中代曾松持股	60	2016.12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身份	入股时点和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万股；2021年6月股份代持解除				行流水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入股时点和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杨培顺	新疆凯梦	2020年3月，成都蓉与疆以3.9元/股价格认购凯龙洁能新增的1,100万股，成都蓉与疆自然人合伙人雍小均代杨培顺持有33万股，2021年6月股份代持解除；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杨培顺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40万股	284.70	2020.03、2020.07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2	李德福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李德福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40万股	156.0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尚余15万元未偿还）、实控人借款（尚余75万元未偿还）
3	赵思彬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赵思彬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40万股	156.0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及亲属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4	李博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李博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40万股	156.0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	李彪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李彪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20万股	78.0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尚余30万元未偿还完毕）
6	何小磊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何小磊通	70.2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尚余20万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入股时点和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8万股				行流水	元未偿还完毕)
7	易碧绿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易碧绿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0万股	39.00	2020.07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8	程勇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程勇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0万股	39.0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9	王军孝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王军孝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0万股	39.0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10	段杰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段杰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0万股	39.0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11	王新民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王新民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0万股	39.0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12	邓国钢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邓国钢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0万股	39.0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同事借款（尚余10万元未偿还完毕）
13	石东海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石东海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0万股	39.0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4	朱生云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朱生云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7万股	27.3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15	张学强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张学强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5.18万股	20.202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入股时点和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6	丁娟丽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丁娟丽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5万股	19.5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7	李功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李功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5万股	19.5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8	邹宗泽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邹宗泽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5万股	19.5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9	肖遥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肖遥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5万股	19.5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
20	杨印成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杨印成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5万股	19.5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1	郭继云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郭继云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2万股	7.8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
22	周英华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周英华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2万股	7.8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3	付辉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付辉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2万股	7.8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4	蒋育勤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423.68万股，蒋育勤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5万股	5.85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5	方忠		2020年7月，新疆凯梦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	3.9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入股时点和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公司的423.68万股，方忠通过新疆凯梦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万股				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6	栗建峰	新疆凯捷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栗建峰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30万股	117.00	2020.07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7	刘尚林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刘尚林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5万股	19.5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8	赵晨竣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赵晨竣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5万股	19.5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
29	刘小兵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刘小兵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5万股	19.5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0	李胜元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李胜元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5万股	19.5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1	何金字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何金字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5万股	19.50	2020.07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个人及家庭自有财产
32	孟捷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孟捷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5万股	19.5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家庭自有财产
33	张钦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张钦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4万股	15.6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4	冒云龙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冒云龙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	15.6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入股时点和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4万股					
35	马陆兰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马陆兰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3.5万股	13.65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6	苟凯娇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苟凯娇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3万股	11.7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尚余4.9万元未偿还）
37	谯大亮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谯大亮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3万股	11.7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8	游庆毅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游庆毅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2万股	7.8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9	龚筱涵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龚筱涵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2万股	7.8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0	张金秀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张金秀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2万股	7.8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1	余金伟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余金伟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5万股	5.85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2	马迎盛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马迎盛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3万股	5.07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3	巩志盛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巩志盛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万股	3.9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4	方明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	3.9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入股时点和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方明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万股				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45	王同同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王同同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万股	3.9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6	毛著生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毛著生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万股	3.9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7	康启强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康启强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万股	3.90	2020.07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8	冯超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冯超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万股	3.9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9	何涛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何涛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1万股	3.90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0	魏子杰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魏子杰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0.5万股	1.95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1	刘生东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刘生东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0.5万股	1.95	2020.07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2	杨博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杨博通过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0.2万股	0.78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3	田妍		2020年7月，新疆凯捷以3.9元/股的价格受让尤龙公司持有公司的94.60万股，田妍通过	0.39	2020.06	银行转账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入股时点和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方式	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新疆凯捷间接认购凯龙洁能0.1万股				行流水	

3、针对核查股权代持，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债转股的相关资料（评估报告、债权明细表、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变动情况；

（2）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历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设立至今的分红情况；

（3）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

（4）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承诺函等，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持股情况；

（5）取得公司现有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包括代持还原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对其出资来源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与相关人员的访谈进行了确认；

（6）取得实际控制人曾强历次出资涉及的债务抵消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或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出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除因出资时间久远曾强无法提供 2011 年公司设立时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外，主办券商、律师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其余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上述历次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未披露或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 2011 年公司设立时曾强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相关出资的验资报告以及对控股股东尤龙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强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补充核查，经核查，相关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曾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和披露，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一）核查内容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各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股权代持
1	2011-8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尤龙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实际以货币出资 720.00 万元；曾强认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实际以货币出资 360.00 万元；董新民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实际以货币出资 0 万元	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	否
2	2013-4	第一次股权转让	曾强将所持公司 30.00% 出资额（实缴出资 360 万元）以 360.00 万元转让于尤龙公司；董新民将所持公司 10.00% 出资额（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 元转让于尤龙公司	董新民因个人原因将所持股份转出，曾强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自己控制的尤龙公司	债权	往来抵消	1.00	尤龙公司与曾强系按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尤龙公司零对价受让董新民相关未实缴出资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股权代持
3	2014-3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200.00万元,新增的1,200.00万元由尤龙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控股股东增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协商确定	否
4	2014-8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804.00万元,新增的6,604.00万元由尤龙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出资	控股股东增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债权	债转股	1.00	协商确定	否
5	2014-12	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100.00万元,新增的2,296.00万元由尤龙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控股股东增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协商确定	否
6	2015-7	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600.00万元,新增的500.00万元由尤龙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控股股东增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协商确定	否
7		第二次股权转让	尤龙公司将所持30.00%出资额转让于曾强,转让价款3,780.00万元	公司股改前股权结构调整	债权	往来抵消	1.00	按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否
8	2016-1	整体变更	凯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1,642,935.27元,按照1:0.889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5,642,935.27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6,000,000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1.42	按照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1,642,935.27元	否
9	2016-7	股转系统挂牌	/	/	/	/	/	/	/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股权代持
10	2016-1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2,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0.00万元增至15,400.00万元,11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3.00	公司综合考虑了其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是
11	2017-4	股份公司股份代持还原	唐立久开立了新三板证券投资账户后,李美良将代为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转让至唐立久名下并完成股份交割	股份代持还原	/	/	3.00	按照新三板定增价格即代持价格	是
12	2019-4	终止挂牌	/	/	/	/	/	/	/
13	2020-3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股本增加至16,500.00万股,新增的1,100.00万股由成都蓉与疆认购	融资,引入外部股东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3.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28元,结合该行业平均市净率及自身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定增价格为3.90元/股	是
14	2020-7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尤龙公司将其持有的423.68万股、94.60万股、155.50万股分别转让给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新疆凯通三个合伙企业	公司员工及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员工认购公司股份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3.90	参照最近六个月公司外部增资价格	否
15	2021-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成都蓉与疆将其持有的凯龙洁能100.00万股转让给祁向清	新增自然人股东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4.20	参照公司最近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股权代持
16			成都蓉与疆将其持有的凯龙洁能 397.00 万股转让给曾强	由于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成都蓉与疆自然人合伙人拟转让部分股权，同时因向曾强先生的借款尚未偿还，在双方友好协商后，用股权的形式对该笔借款进行偿还	债权	债务抵消	3.90	参照公司最近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否
17			张心凤与王宇宏、曾松、曾伟、曾洁签署代持还原协议，将对代持股份还原至委托方	股份代持还原	/	/	3.00	按照新三板定增价格即代持价格	是
18	2021-6	股份公司股权代持解除	成都蓉与疆转让给杨培顺 33.00 万股、莫清启 10.00 万股，同日莫清启与新疆凯梦签署入伙协议，以其持有的凯龙洁能 10.00 万股股权作为出资成为新疆凯梦有限合伙人；杨培顺与新疆凯梦签署增加合伙份额协议，以其持有的凯龙洁能 33.00 万股股权作为出资向新疆凯梦进行增资	股份代持还原	/	/	3.90	按照成都蓉与疆入股价格即代持价格	是
19			梁成龙与雍小均签署情况说明文件，双方确认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雍小均作为名义合伙人代梁成龙持成都蓉与疆 273.00 万元财产份额	股份代持还原	/	/	3.90	按照成都蓉与疆入股价格即代持价格	是
20	2022-1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 月 19 日，王略将其所持有的凯龙洁能的 100.00 万股以 4.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郇君	个人投资计划调整，自愿转让股份；郇君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4.50	参照公司最近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股权代持
21	2022-12	股份公司股权代持解除	张心凤与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签署代持还原协议，将对应代持股份还原至委托方	股份代持还原	/	/	3.00	按照新三板定增价格即代持价格	是
22	2024-7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新疆凯梦以 5.5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何建华、邴君、吕晓宁和梁成龙转让 50 万股、40 万股、20 万股和 10 万股；王宇宏以 5.5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梁成龙、孙伟和赵欣转让 10 万股、20 万股和 20 万股	因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顺利完成，部分通过新疆凯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已离任员工拟退出投资；王宇宏因个人资金规划安排亦拟退出投资。同时，何建华、邴君、梁成龙、吕晓宁、孙伟、赵欣等六名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拟购买公司股份。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5.50	参照公司最近股权转让价格及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	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入股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系基于公司发展的具体阶段、转让及增资当时背景并最终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1、上文回复中的“3、针对核查股权代持，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有无股权纠纷或争议；

3、查阅各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2、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会计师回复】

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核查；

2、判断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复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4、获取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查阅协议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了解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了解是否存在服务期，判断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

5、获取了尤龙公司和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新疆凯通的银行流水，查阅了股权转让款的收支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新疆凯梦、新疆凯捷股份支付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2.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1）尤龙公司主营业务为连续油管服务等特种车辆服务；（2）报告期前公司曾从尤龙公司处收购注气业务及相关资产；（3）2023年10月，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了其拥有的所有与提氦相关的设备。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服务定位及特性、客户供应商重合程度等，说明公司与尤龙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如存在同业竞争，请说明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2）说明收购注气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移转，客户、供应商的移转情况，收购后尤龙公司是否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3）结合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设备的具体情况，说明购买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购买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四川尤龙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与四川尤龙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服务定位及特性、客户供应商重合程度等，说明公司与尤龙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如存在同业竞争，请说明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尤龙公司	控股股东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与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车辆服务：如连续油管服务等
2	四川尤龙	尤龙公司持股 5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汽车租赁	未开展实际经营 ^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成都尤龙	尤龙公司持股 75%, 四川尤龙持股 10%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服务; 汽车维修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及禁止类);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汽车零配件(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4	成都中能油龙	成都尤龙持股 7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汽车零配件; 汽车维修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5	巴州同益新	尤龙公司持股 100%	管道燃气; 汽车加气; 零售: 食品、卷烟、农副产品***。(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6	四川睿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尤龙公司持股 59%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 报告期内, 四川尤龙存在零星咨询服务类收入, 该收入与凯龙洁能业务无关联。

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中, 除控股股东尤龙公司本部外, 其余各子公司均未开展实际持续经营; 尤龙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油田技术服务大类, 但实际经营活动区别较大, 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一) 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系凯龙有限, 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系由尤龙公司、曾强和董新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尤龙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系由曾强、吴开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自公司设立以来, 尤龙公司一直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曾强、曾松、曾伟、曾洁同时系尤龙公司股东,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强亦为尤龙公司实际控制人。除股东存在一定重合外, 公司与尤龙公司在股权结构上相互独立, 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公司与尤龙公司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二) 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所需的撬装式机器设备，尤龙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特种车辆服务所需的特种车辆设备。其设备类型、技术应用均不相同，不可通用，具体图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尤龙公司	特种车辆作业	 连续油管车	连续油管车	凯龙洁能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设备
		 液氮泵车	液氮泵车		注气业务		注气设备
		 制氮拖车	制氮车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天然气发电设备
		 千型泵车	千型泵车				

（三）人员

凯龙洁能的董事长曾强同时为尤龙公司的董事长，凯龙洁能的监事会主席董占龙任尤龙公司总经理，凯龙洁能的董事曾伟任巴州同益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尤龙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核心人员等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

（四）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一直致力于油气田勘探开发及开采过程中的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探索 and 开发利用；尤龙公司则主要从事传统油田技术服务，主要是利用特种车辆如制氮车、泵车等配合连续油管或单独操作进行排液、解堵、压井、置换等一系列的技术服务。两者在业务目的、服务环节、所用设备、所需资质方面均存在区别，具体如下：

1、业务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在业务目的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

公司业务目的		控股股东业务目的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将原料气加工处理成可使用状态的天然气，环保、经济	制氮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排液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用天然气替代柴油作为动力进行发电或者提供机械能	泵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解堵、压井
注气业务	增产，提高原油采收率	制氮车	置换（将管道内的天然气/原油置换成氮气），为维修管道做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业务目的完全不同，没有替代的可能性。

2、服务环节

公司和控股股东提供的均为油田技术服务，但应用的具体环节有所区别，列示如下：

公司服务环节		控股股东服务环节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	采油环节	制氮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钻井结束试油阶段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钻井环节	泵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压井：需要修井时；解堵：维修阶段
注气服务	采油环节	制氮车	置换：维修阶段

公司和控股股东的业务应用的环节均不相同，无法互相替代。

3、机器设备

公司和控股股东在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的类型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备类型		控股股东设备类型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撬装式	制氮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车载式，特种车辆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撬装式	泵车与连续油管配合	车载式，特种车辆
注气业务	撬装式	制氮车	车载式，特种车辆

公司的主营业务使用的机器设备均为撬装式，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均为特种车辆，属于车载式，这两种机器设备无法替换使用。

4、经营资质

公司从事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尤龙公司从事特种车辆服务，如连续油管服务等；服务对象均为油田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但应取得的市场准入资质许可范围并不相同。截至目前公司和尤龙公司分别拥有的市场准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凯龙洁能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零散天然气回收、销售服务	尤龙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准入证	连续油管技术服务、制氮车作业、液氮泵车作业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放空天然气回收技术服务（2023年吉祥联合站放空伴生天然气回收利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	试油完井工程：连续油管作业；液氮泵车服务；制氮车作业；泵车服务（水泥车）
	浙江油田公司市场准入	/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	服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证书	注氮气（注气队）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氮气、氧气、乙炔等供应服务
	吐哈油田市场准入	服务类		-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准入证	提供钻机油改气服务		-	-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工程与服务承包商准入	技术服务		-	-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供电服务		-	-

尤龙公司与凯龙洁能不存在拥有相同市场准入资质的情况，因此在实践中也无法从事相同业务。

5、客户、供应商

（1）重叠客户

因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同属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对应的客户大多是中石油、中石化体系内公司，故不可避免的有少量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重叠的客户仅有一家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但具体执行合同的主体为其下属各采油厂，与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进行合作的采油厂不尽相同，同时凯龙洁能与尤龙公司为其服务的内容不同：凯龙洁能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提供的是注气服务，尤龙公司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提供的是连续油管服务。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对于不同的服务类型均有不同的内部指导价格，与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独立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参照其内部指导价格定价，并且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每个具体服务项目上对各家供应商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现将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对重叠客户即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每年的收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凯龙洁能	3,921.27	15,283.86	12,102.71
尤龙公司	292.99	763.99	2,551.10
凯龙洁能收入	13,497.74	59,614.05	51,975.26
重叠收入占凯龙洁能收入比重	2.17%	1.28%	4.91%

根据上表所示，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对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重叠收入金额占凯龙洁能的总收入金额比重均不超过 5%，重叠比例较低。

凯龙洁能与控股股东均从事油田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客户为各油田公司及下属单位，穿透核查后为中石油和中石化，但中石油和中石化各下属单位均独立运营，各单位对供应商均独立招标，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其均有内部油田技术服务指导价格；即使是相同的客户主体，凯龙洁能和控股股东为其服务的内容也不相同，对应的是客户的不同部门。报告期内，对于重叠客户，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的业务取得方式均为独立招投标，根据内部油田技术服务指导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2）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采购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重叠的供应商仅有一家为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均为餐饮服务，为辅助类采购，非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材料采购。

现将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对重叠供应商即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每年的采购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凯龙洁能	71.63	346.74	339.20
尤龙公司	29.18	110.67	107.99
凯龙洁能总采购金额	2,160.31	10,001.57	9,552.86
重叠采购占凯龙洁能总采购比重	1.35%	1.11%	1.13%

注：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均包括各自子公司，采购发生额为合并口径。

根据上表所示，凯龙洁能和尤龙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对巴州博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重叠采购金额占凯龙洁能的总采购金额比重均不超过 1.50%，占比较小。

因此，凯龙洁能与控股股东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显著差别，未从事相同业务。

6、经营地域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域为新疆、四川；尤龙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域为新疆、四川、内蒙。

二者均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经营区域为各大油田，经营地域存在重合与国内油田分布情况有关，新疆和四川是我国油气资源及开采量最为丰富的两个地区，公司和尤龙公司作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均在上述地区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公司和尤龙公司取得业务的方式和开展业务的过程均保持独立，下游客户仅有少量重叠，具体情况见上文回复“5、客户、供应商”。

（五）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强均签署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尤龙公司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凯龙洁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凯龙洁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凯龙洁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凯龙洁能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凯龙洁能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凯龙洁能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凯龙洁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增强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凯龙洁能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凯龙洁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凯龙洁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凯龙洁能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凯龙洁能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凯龙洁能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凯龙洁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凯龙洁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措施有效可执行。

2、避免同业竞争的内控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二、说明收购注气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移转，客户、供应商的移转情况，收购后尤龙公司是否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一）说明收购注气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注气业务原在尤龙公司开展，考虑到凯龙洁能会给注气业务阶段性提供发电服务，同时注气服务可能对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具有潜在帮助，因此，为优化凯龙洁能的业务体系，减少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凯龙洁能拟收购控股股东尤龙公司所持有的注气业务。

2018 年 1 月 16 日，万隆评估就此次收购事项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尤龙公司所持有的注气业务相关全套设备评估价值为 7,065.85 万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尤龙公司所持有的注气业务相关全套设备，鉴于本次资产收购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控股股东尤龙公司所持有的注气业务相关全套设备的议案，鉴于本次资产收购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8年2月12日，凯龙洁能与尤龙公司签署了设备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设备转让不含税价格为7,065.85万元、含税价格为8,267.05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注气业务机器设备移交文件，双方已于2018年2月就相关资产完成交割。

综上所述，收购注气业务于2018年2月完成，收购含税价格为8,267.05万元，定价依据为拟收购的注气业务相关全套设备的资产评估价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 是否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移转，客户、供应商的移转情况，收购后尤龙公司是否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资产、业务、人员的移转情况

凯龙洁能收购注气业务时，除购买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相关设备即开展注气业务所需的资产外，同时承接了尤龙公司从事注气业务的员工合计119人。

自2018年2月起，该等员工解除与尤龙公司的劳动关系，并与凯龙洁能建立劳动关系，相关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由凯龙洁能承担。

根据双方签署的注气业务机器设备移交文件，双方已于2018年2月就相关资产完成交割。

截至收购日，尤龙公司注气业务运用的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该技术均由从事注气业务的员工掌握，未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因此凯龙洁能拥有从事注气业务的人员及全套注气设备，足以支持凯龙洁能开展业务。

自2018年2月起，凯龙洁能承接了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所承接的业务中运用的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收购全套设备及承接相应业务人员足以开展注气业务，收购完成后尤龙公司不再从事注气业务。

2、客户、供应商的移转情况

(1) 供应商资源移转情况

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设备供应商，截至凯龙洁能收购尤龙公司注气业务时，尤龙公司的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涉及相关设备交付或款项支付等权利义务义务的移转。同时，相关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服务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凯龙洁能可自行遴选和确定供应商，不涉及供应商资源的移转。

（2）客户资源移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的客户为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按照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上述客户均以招投标的方式决定服务单位并签署年度框架合同。

本次收购完成时，尤龙公司与上述两家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尚未到期，故过渡期内，凯龙洁能承接尤龙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注气服务的方式分别如下：

1)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凯龙洁能与尤龙公司签署注气作业协议，承接尤龙公司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签订的注气服务，合同价款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和尤龙公司办理结算，尤龙公司扣除 1%管理费后再与凯龙洁能进行结算。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凯龙洁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8 年 7 月，尤龙公司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注气业务合同履行期满，尤龙公司不再参与其注气业务的招标，凯龙洁能独立参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招标程序获取注气业务。

2) 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2018 年 3 月，尤龙公司及凯龙洁能与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经协商签署了技术服务转让协议，约定凯龙洁能取代尤龙公司成为原注气业务合同下的服务主体，原合同由凯龙洁能继续履行，合同期限不变。该三方协议履行完毕后，自 2019 年开始，凯龙洁能独立参与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招标程序获取注气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7 月，尤龙公司与相关注气客户已全部结束合作，凯龙洁能已完成全部客户资源的移转，独立以投标方式取得注气业务。

3、收购后尤龙公司是否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自收购完成以来，凯龙洁能设立了独立的注气业务部门，注气业务人员未在尤龙公司兼职或存在由尤龙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凯龙洁能拥有注气设备的所有权，注气业务相关资产与尤龙公司的资产均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不存在与尤龙公司的资产混同或混用的情况；根据注气业务相关客户的要求，开展注气业务需取得相关市场准入资质，截至收购完成当年末，凯龙洁能独立取得了注气业务客户的相关市场准入资质，尤龙公司原持有的注气业务客户的市场准入资质均已到期不再续期；凯龙洁能通过独立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业务并签署合同，尤龙公司不再参与相关客户注气业务的招投标；凯龙洁能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进行独立核算，注气业务相关财务核算均由凯龙洁能财务部门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尤龙公司财务核算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凯龙洁能收购注气业务后，尤龙公司不再具备开展注气业务的相关资产、人员；收购完成当年末，尤龙公司不再具备开展注气业务的相关市场准入资质。凯龙洁能注气业务自收购以来均独立开展，尤龙公司不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结合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设备的具体情况，说明购买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购买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四川尤龙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与四川尤龙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结合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设备的具体情况，说明购买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购买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之前未曾涉及提氦业务；四川尤龙自设立以来没有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2022 年-2023 年初拟开展提氦业务，故采购一套提氦设备予以研发使用。

2023 年 10 月，应新中标的项目需要及后续发展考虑，公司拟开展提氦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了其拥有所有与提氦有关的设备，即一套 10 万方提氦设备。

2023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四川尤龙购买提氦设备的议案。

2023年10月，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3]第1045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四川尤龙拥有的该套10万方提氦设备进行了评估，根据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78.47万元。

2023年10月，经协商，双方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依据评估值478.47万元作为不含税价格进行交易。

（二）结合四川尤龙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与四川尤龙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川尤龙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见本题回复“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服务定位及特性、客户供应商重合程度等，说明公司与尤龙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如存在同业竞争，请说明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自设立以来，四川尤龙没有其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仅作为尤龙公司拓展四川区域业务的管理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2023年初期间，四川尤龙本计划开拓提氦业务领域，故采购了一套提氦设备供初期研发使用。但2023年10月，凯龙洁能首次遇到放空天然气回收项目需凯龙洁能同时提供提氦服务的情况，出于后续业务发展考虑，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凯龙洁能将四川尤龙拥有的全套提氦设备购入，四川尤龙承诺今后不会从事提氦业务。

综上所述，凯龙洁能及其子公司与四川尤龙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复核；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凯龙洁能收购控股股东尤龙公司资产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控股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移交文件及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从事注气业务的人员情况；访谈公司注气业务部的负责人，了解公司注气业务收购的过程、相关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承接情况、公司注气业务开展情况；

4、查阅公司注气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资质许可证书以及市场准入证书，并对注气业务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进行核查；

5、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员，了解相关企业的业务流程、业务目的、业务定位、具体操作等情况；

6、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从事其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市场准入证书；

7、获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进行交叉比对，对于存在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及收入情况进行分析比较；

8、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对控股股东、公司与其合作的内容有无相同之处进行了解；

9、查阅凯龙洁能向四川尤龙购买提氦设备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访谈四川尤龙负责人和凯龙洁能相关负责人，了解购买背景、原因，以及未来安排；

10、查阅控股股东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

让渡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措施有效可执行；

2、公司收购注气业务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收购含税价格为 8,267.05 万元，定价依据为拟收购的注气业务相关全套设备的资产评估价值，定价具有公允性；自 2018 年 2 月起，凯龙洁能承接了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所承接的业务中运用的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收购全套设备及承接相应业务人员足以开展注气业务，收购完成后尤龙公司不再从事注气业务；截至 2018 年 7 月，公司已完成全部客户资源的承接，独立以投标方式取得注气业务；收购注气业务不涉及供应商资源的承接；

3、凯龙洁能向四川尤龙购买提氦设备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凯龙洁能及其子公司与四川尤龙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3.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证书等客户认证；（2）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3）报告期后，子公司玛纳斯天湾壹因在建回收处理项目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受到行政处罚；（4）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3）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说明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5）售后回租设备的具体情况及其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设备，部分设备租赁期限临近届满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租赁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类别、核心业务环节及主要产品等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核心业务环节	主要产品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根据未经加工处理的天然气组分中所含杂质的不同，进行脱硫、脱碳、脱水及脱烃等净化处理后，使其组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使用	服务费模式	天然气净化、压缩天然气	按照处理量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
		原料气买断模式		CNG 或 LNG
注气业务	在采油的过程中，根据不同井况，交替向井下注入一定纯度氮气、水、天然气等物质，通过其在油层中的扩散，驱替其中的油流，提高油气产量，降低开采成本，有效提高采收率	服务费模式	压缩分离空气、变压吸附、分级压缩	以注气量及辅助工作量收取相关费用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用天然气替代柴油对钻井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动钻机、机械钻机直接提供电能、机械能	服务费模式	运输、天然气发电	以用电量或消耗天然气量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生产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应急厅函（2023）96 号《关于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新应急办函（2024）5 号《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在陆上油气田场站范围内，通过压缩、撬装 LNG 等方式对油气田零散气进行回收的活动，不单独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外包工程在陆上油气田场站范围内处理（净化）天然气或使用撬装装置处理（净化）井口零散天然气的企业及相关建设项目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延用。

基于《复函》及《通知》的规定，由业主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公司采取压缩、撬装 LNG 等方式对油气田零散气进行回收，不单独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在有效期内可继续延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并在有效期内继续延用的安全生产许可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吉木萨尔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WH 安许证字 (2024) 459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
胡杨河凯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兵团) WH 安许证 (2024) 17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压缩天然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公司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规定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

公司注气业务存在向井下注入天然气的情形，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系将天然气作为燃料发电，但上述情形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且公司相关主体不属于化工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有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吉木萨尔公司以及胡杨河凯龙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采用原料气买断模式即买断原料气加工净化后对外销售，沙雅瑞凯采购天然气后对外销售，上述主体涉及经营危险化学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凯龙 洁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克区安经字 (2022) 004	天然气	克拉玛依市克 拉玛依区应急 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雅龙 洁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沙雅县) 危化 经 (2024) 000009 号	天然气、液化天然 气、混合烃	沙雅县应急管 理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沙雅 瑞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沙雅县) 危化 经 (2023) 000004 号	液化天然气 (LNG)、压缩天然 气 (CNG)、液化石 油气 (LPG)	沙雅县应急管 理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吉木萨 尔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吉安经字 (2022) 000001	天然气	吉木萨尔县应 急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以及《复函》《通知》的有关内容，胡杨河凯龙已经取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沿用，其在厂区范围内销售回收净化的天然气，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应当依照有关道路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涉及天然气的运输，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 65020100686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以及特许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

（二）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效期届满时间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且需要续期的生产经营许可；公司对有效期届满时间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准入类资质续期安排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准入证号	有效期限	计划续期办理时点	目前是否开始办理续期	续期办理预计时长
凯龙 洁能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91650200580216 296K-2022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前 一个月	否	根据甲方 审核进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证书	-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前 两个月	是	两个月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准入证号	有效期限	计划续期办理时点	目前是否开始办理续期	续期办理预计时长
吉木萨尔公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91652327MA7A BMHFXU-2022	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到期前一个月	否	一个月
胡杨河凯龙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91659010MABU U2E299-2023	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到期前一个月	否	一个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一）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放空天然气回收净化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销售；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注气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日常使用、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1、使用环节

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之“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然气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备案。

2、储存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3、运输环节

公司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之“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4、管理环节

公司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备案手续。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红线管理制度》《公司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危险化学品日常使用、储存、运输等安全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按照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配置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应急设施和防护器材并定期维护，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公司危险化学品日常使用、储存、运输、管理环节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且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集中存放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公司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许可证期限覆盖与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公司已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类机器设备运行使用产生的废机油及其相关废物，相关处置单位的资质情况如下：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2040039	2019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4月16日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511402022号	2020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川环危第511526078号	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
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606132101	2022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
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公司	6529012021001	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四川维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川环危收第510185-006号	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528220114	2021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528010110	2021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12020002	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注：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川环办函〔2023〕517号《关于继续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的通知》，2024年1月1日起至统一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日前，试点单位原则上可按照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规模及类别，继续开展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8日，四川维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规模及类别，继续开展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议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	6,731.50	50.04%	32,585.54	54.85%	28,776.46	55.67%
竞争性谈判	5,312.07	39.49%	23,186.33	39.03%	20,284.46	39.24%
议标	516.50	3.84%	1,003.12	1.69%	981.60	1.90%
商务谈判	891.26	6.63%	2,634.86	4.44%	1,645.91	3.18%
合计	13,451.33	100.00%	59,409.85	100.00%	51,68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获取业务的方式均符合招投标法及客户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大多数客户均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以及取得收入的方式均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适用法律	规定内容
《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p> <p>（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适用法律	规定内容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p> <p>（一）公开招标；</p> <p>（二）邀请招标；</p> <p>（三）竞争性谈判；</p> <p>（四）单一来源采购；</p> <p>（五）询价；</p> <p>（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范围，主要业务合同不涉及法定公开招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该等业务属于油气田整体开采项目的配套辅助技术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同时也不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所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范围。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油气田整体开采项目的配套辅助技术服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所规定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因此亦不属

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所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客户均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不涉及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了其向公司采购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相关服务采取招标程序系基于客户自身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范围，主要业务合同不涉及法定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三）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其进行补偿利益的情形，与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相对于同类产品当时市场价格而言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现象。

公司确认其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说明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一）说明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2024年7月25日，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玛县）应急罚〔202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玛纳斯天湾壹正在建设的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未按照规定办理安全评价相关手续，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20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玛纳斯天湾壹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

2024年8月，玛纳斯天湾壹委托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普[2024]乌安009号《玛纳斯县天湾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提交安全条件审查申请。2024年9月6日，玛纳斯天湾壹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出具的新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147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玛纳斯天湾壹已提交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4年9月，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玛纳斯天湾壹上述行为不属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为外，玛纳斯天湾壹自设立（2024年1月29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玛纳斯天湾壹已积极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后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七条以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评价并取得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根据《复函》及《通知》的有关内容，通过外包工程实施油气田零散气回收的，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由相关的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外包工程在陆上油气田场站范围内处理（净化）天然气或使用撬装

装置处理（净化）井口零散天然气的企业及相关建设项目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的，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延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阶段	安全评价情况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验收情况及进展
CH89 井区放空天然气回收项目	胡杨河凯龙	正在运营	2023 年 4 月，胡杨河凯龙委托新疆新昊兴安全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胡杨河市凯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CH89 井区放空天然气回收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兵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3〕007 号）	2024 年 4 月 24 日，胡杨河凯龙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现场检查后出具了审查意见
富源 3 井区零散气回收项目	雅龙洁能	正在运营	2022 年 8 月，雅龙洁能委托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富源 3 井区零散气回收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48 号）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因行业监管领域变更，暂停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暂未验收
哈得集气站建设项目		正在运营	2023 年 2 月，雅龙洁能委托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哈得集气站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82 号）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因行业监管领域变更，暂停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暂未验收
吉木萨尔县吉庆油田 1 号联合站天然气回收工程	吉木萨尔公司	正在运营	2020 年 4 月，吉木萨尔公司委托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木萨尔县尤龙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吉木萨尔县吉庆油田 1 号联合站天然气回收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019 号）	2021 年 5 月 23 日，吉木萨尔公司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现场检查后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
准东采油厂		正在运营	2022 年 5 月，吉	危险化学品	2023 年 8 月 8 日，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阶段	安全评价情况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验收情况及进展
火烧山李晓华联合站零散气回收项目		营	木萨尔公司委托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吉木萨尔县尤龙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采油厂火烧山李晓华联合站零散气回收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091号）	吉木萨尔公司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现场检查后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
准东采油厂火烧山李晓华联合站零散气回收站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2024年5月，吉木萨尔公司委托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吉木萨尔县尤龙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采油厂火烧山李晓华联合站零散气回收站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141号）	-
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	玛纳斯天湾壹	在建项目	2024年8月，玛纳斯天湾壹委托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玛纳斯县天湾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已提交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准东采油厂火烧山李晓华联合站零散气回收站扩建项目以及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暂未竣工，尚未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雅龙洁能因主管部门政策原因暂停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外，公司及子公司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报批的正在运营的建设项目已经依法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三）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红线管理制度》《公司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在生产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不定期组织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检查。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合法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除玛纳斯天湾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形。

五、售后回租设备的具体情况及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设备，部分设备租赁期限临近届满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租赁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一) 售后回租设备的具体情况及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设备

本公司售后回租设备的具体情况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资产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2024-3-31 账面价值	对应业务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LNG撬装设备	10*10000Nm ³ /d	2	3,955.75	3,047.58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天然气发电机组	1000KW	19	1,989.48	1,270.85	
	LNG撬装设备	6*10*10000Sm/d	1	1,548.77	1,021.55	
	LNG撬装设备	5*10000Nm ³ /d	1	1,598.01	989.56	
	LNG真空储罐	CFW-150m ³ /0.6	2	136.28	106.07	
	天然气发电机组	1000KW;500KW	10	884.70	394.60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制氮机	BGPN29	6	408.61	228.66	注气业务
	压缩机	M-5.86	1	132.48	80.04	
	合计			42	10,654.08	7,138.90
远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压缩机	M-8.15;M-3.35	13	2,530.97	2,183.34	注气业务
	箱变	2500KVA;1600KVA	15	802.57	682.92	
	注水泵	3ZS	16	368.14	311.39	
	制氮机	BGPN29	2	141.59	122.54	
	空压机	TS355HHACVSD	2	120.35	104.16	
	调压计量撬	AQ600	6	55.75	49.13	

出租方	资产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2024-3-31 账面价值	对应业务	
	压缩机	M-14.55;M-9.6;M-10.91;ZW-4.41	8	951.86	823.70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轻烃回收撬	NDF300000Nm ³ /d	1	442.48	389.93		
	轻烃回收撬	150000Nm ³ /d	1	290.27	248.90		
	合计			64	5,703.98	4,916.01	-
北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1}	LNG撬装设备	10*104Nm ³ /d	1	2,420.35	1,826.36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脱烃装置	10*104Nm ³ /d	1	278.76	186.07		
	水罐	/	10	176.62	108.57		
	天然气发电机组	AMC1000GFJ6	2	233.02	93.24		
	混烃回收装置	/	1	246.15	84.41		
	气液分离器	Q245R;2000*6800	6	108.41	71.31		
	变压器	/	5	101.32	67.06		
	脱烃装置	NGD48KT	1	86.73	65.50		
	火炬设备	25米;21.5米	3	131.03	65.19		
	压滤装置	XMYF300;YL125;125ZJE	12	102.21	59.65		
	配电柜	/	24	124.34	57.32		
	压缩机	D-17.53;ZW-0.8	4	151.32	56.92		
	储罐	/	6	103.25	44.82		
	装车泵	/	3	58.05	42.98		
	消防装置	/	10	39.90	28.05		
	不锈钢再生槽	/	1	32.10	24.48		
	活动板房	/	4	29.18	22.66		
	其他设备	/	56	472.62	267.69		
		压缩机	M-8.15;M-4.40;WF-2.3;MF1.93;M-7.94	13	1,836.75		553.43
		制氮机	BGPN29	18	1,738.03	548.05	
	空压机	寿力LS250;LS200;ELQ125OXH	28	1,936.86	490.80		
	活动板房	/	66	330.27	218.35		

出租方	资产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原值	2024-3-31 账面价值	对应业务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2}	制氮机	NPU1200/95/1	4	788.03	207.84		
	箱式变电站	2500KW	15	652.67	188.29		
	水罐	/	22	140.28	101.97		
	注水泵	3ZS10/50	14	308.54	100.95		
	无线传输系统	/	28	107.30	80.15		
	注气管汇	65/70	13	74.78	61.75		
	调压计量撬	AQ600/4.0MF	6	47.04	40.34		
	其他设备	/	8	73.96	29.78		
	发电机组	1000GF ; 500GF; 750GF	7	559.89	140.29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调压装置	YTY1000	2	41.03	15.04		
	储罐	30m3	6	138.05	-		
	电机	1MT0001	1	5.38	-		
	房屋	永升大厦	1	205.44	135.51	日常办公	
	野营房	8.5m	1	3.17	1.77	备用	
	合计			403	13,882.88	6,086.60	-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2}	LNG撬装设备	10*10 ⁴ Nm ³ /d	3	6,698.20	4,834.77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LNG撬装设备		5*10000Nm ³ /d	2	2,884.96	2,131.26		
轻烃回收撬		NPD400000Nm ³ /d	1	442.48	347.02		
压缩机		M-18.07	1	174.34	129.10		
压缩机		M-20.94	1	156.64	111.04		
空压机 ^{注3}		6000*2600*3100 ;TS355HHACVSD	12	407.08	-	2024.03.31后购入资产，用于注气和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起重机 ^{注3}		LDB20t	1	9.84	-		
在线硫化氢分析仪 ^{注3}		EX1100	1	9.20	-		
合计			22	10,782.73	7,553.19	-	
总计			531	41,023.67	25,694.69	-	
非流动资产总计					71,604.97	-	
售后回租设备占比					35.88%	-	

注1：与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在2024年3月31日之后签订；

注2：与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在2024年3月31日之后签订；

注3：该批设备在2024-3-31之后购入，计算售后回租设备占比不考虑其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均在正常履约，售后回租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和部分工具器具等，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办公。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进行售后回租的设备于2024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2024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的比例为35.88%，主要与公司持续进行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断上升有关。

（二）部分设备租赁期限临近届满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售后回租合同共有四个，其租赁期限及租赁期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转让条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到期所有权约定
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2.25-2025.02.25	租赁期满后，承租方有权通过向出租方支付100元而取回全部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5.24-2025.05.24	租赁期间届满，向出租方支付租赁物件留购价款（1,000元）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
3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05.27-2027.05.27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留购价款（100元）以取回租赁物所有权
4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26-2027.07.26	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由承租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10,000元）后进行留购

根据上表，公司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售后回租合同均约定租赁到期后由公司进行留购。公司届时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继续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上述出租方均已确认与凯龙洁能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作为重资产公司，使用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属于常规的融资方式之一，符合行业惯例，可以有效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具有合理性，目前正在履行的售后回租合同及到期后可能选择的融资方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1、售后回租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售后回租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售后回租设备净值	12,054.91	12,443.39	7,688.81
非流动资产	71,604.97	75,100.38	66,155.62
售后回租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6.84%	16.57%	11.62%

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回租设备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因公司持续开拓业务，开展新项目建设导致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公司需通过银行贷款、售后回租等多种融资方式多渠道支撑业务发展，故报告期内售后回租设备占比有所上升。

2、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贷款资金，其业务实质是利用自有设备抵押借款，该交易目的不是销售资产，故公司与上述融资租赁公司的售后租回交易构成融资性售后回租。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时点	会计分录
收到租赁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向租赁公司支付初始直接费用，支付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长期应收款（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每期支付租金，同时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进行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

1、查阅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文件，公司相关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安全生产培训以及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看公司生产现场，在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处置协议、费用支付凭证以及相关转运联单，对公司安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3、查阅公司相关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及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相关的安全评价、验收相关文件、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自治区应急厅进行电话咨询；

5、查阅相关监管政策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修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关于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应急厅函〔2023〕96 号）《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新应急办函〔2024〕5 号）等文件；

6、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对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谈判记录、洽谈单等资料；

8、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取得公司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合同获取程序符合其内部采购程序及审批要求，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9、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10、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11、查阅售后回租合同、售后回租设备清单，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后续安排，查阅售后回租合同签订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等；

1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主办券商、律师）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雅龙洁能暂未办理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续期，系因目前处于监管领域变更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的延期换证取决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政策变更的执行情况；公司在监管领域变更情形下已积极推进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续期办理，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危险化学品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且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的申报及处置合法合规，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玛纳斯天湾壹已积极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后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雅龙洁能因政府部门政策原因暂未办理安全设施验收外，公司及子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合法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除玛纳斯天湾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形；

5、售后回租设备租赁期满后的后续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恰当。

（三）核查程序（会计师）

1、查阅售后回租合同、售后回租设备清单，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后续安排，查阅售后回租合同签订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等；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四）核查意见（会计师）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售后回租设备租赁期满后的后续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恰当。

问题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51,975.26万元、59,614.05万元和13,497.74万元；净利润为9,379.47万元、10,309.35万元和1,779.1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78%、32.75%和30.95%，逐期下降。

请公司：（1）说明主要项目分布情况、获取方式、服务周期情况、续约方式，向其他油田区域的拓展安排，未来发展规划；（2）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项目周期及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结合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说明注气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说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说明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4）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5）分别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费模式、买断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在业务模式、定价方式、合同期限、运营周期、双方权利与义务、客户类型、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内外部证据及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12月和1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主要项目分布情况、获取方式、服务周期情况、续约方式，向其他油田区域的拓展安排，未来发展规划

（一）说明主要项目分布情况、获取方式、服务周期情况、续约方式

目前公司三大业务集中于新疆和四川区域，主要原因是油气资源区域性的特征，新疆为国内最主要的产油大省（2023年石油产量占全国的15.64%），四川为国内最主要的产气大省（2023年天然气产量占全国的25.59%）¹，公司集中有限的资源优先发展重点市场，尽管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但公司该业务的服务对象已覆盖新疆和四川的主要油田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项目的分布情况、获取方式、服务周期情况、续约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类型	分布情况	获取方式	服务周期	续约方式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新疆：塔里木油田、新疆油田、西北油田； 四川：西南油气田、大庆油田在四川盆地的油气区块	投标或竞争性谈判	通常在2-3年，具体视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谈判为主，若变更项目管理方，需重新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
注气业务	西北油田、吐哈油田	投标	1-3年	投标
天然气发电	新疆油田、浙江油田在四川区域的油气区块、塔里木油田、西北油田 ^注	投标	1年，四川区域的叙永项目为3年	投标为主

注：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业务2022年退出了塔里木油田和西北油田。

（二）向其他油田区域的拓展安排，未来发展规划

如前所述，公司业务目前的市场主要处于新疆和四川，是我国油气资源及开采量最为丰富的两个地区；上述两个地区在公司所开展的业务领域需求较好，使得目前公司业务量较为饱满。

与此同时，公司在新疆和四川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开展的较为顺利，也引起了国内其他油气田区域越来越多的关注，已经有部分油气田单位与公司进行接洽，探讨技术、商务等合作内容。此外，公司响应国家号召，还在探索“一带一路”国家的业务机会，新疆毗邻具有丰富油气资源的中亚五国，具有较好的地缘优势，

¹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已经开始在积极开拓中亚市场，并且取得了一定进展。公司将根据与国内外其他油田区域的接洽情况，将业务适时拓展至其他油田区域。

未来几年内，公司仍然会将资源重点投向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领域，稳步发展注气业务，努力提高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业务的盈利能力。

二、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项目周期及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结合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说明注气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一）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项目周期及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2%、27.39%和 23.47%，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各回收项目在投资规模、工艺流程、服务价格等方面均有所不同，项目间的毛利率本身存在一定差异，不同项目的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2）该类业务经营杠杆较高，从成本构成看，摊销费、职工薪酬及折旧等固定成本基本不会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当项目产能利用率较高时，净化回收处理量显著上升后，其单位成本会大幅下降，从而引起毛利率的快速上升；（3）收入占比较高的合深 4 一期项目和 801 项目的毛利率下滑是导致报告期该类业务整体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针对合深 4 一期和 801 项目的毛利率下滑，公司已经采取的有效措施进行改善。首先，在四川区域，公司已开始投建合深 4 三期项目，以替代毛利率下滑的合深 4 一期项目（该项目由于前期公司资金不足，主体设备向第三方租赁，而租赁费上涨导致项目成本上升较多），合深 4 三期的产能规模是一期的 2 倍，投产后能够有效改善合深项目的盈利能力；其次，针对新疆地区 801 项目等毛利率下滑的项目，公司已经开始投建天湾壹项目（该项目产能约为 801 项目的 3 倍），预计该项目投产后盈利能力较好。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措施应对毛利率下滑风险，在建待投产项目的规模较大，预计投产后毛利率将会有所回升。

各项目净化回收处理量的波动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项目投产初期，净化回收量一般都会经历一个爬坡过程，项目初期的处理量会比较少，相应产能利用率也偏低；另一方面，净化处理量取决于油气井出气量，而出气量并不是稳定输出的，在油气井不同的作业情况下或地下油气藏情况变化时，出气量会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到公司净化处理量发生变化。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各项目在投资规模、工艺流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毛利率水平也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和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合深4一期项目	17.67%	28.12%	16.36%	30.65%	17.40%	51.25%
吐东2一期项目	12.28%	38.10%	10.63%	40.67%	9.12%	28.85%
跃满801项目	12.15%	-18.72%	13.72%	-15.63%	14.26%	3.60%
金浅5H项目	11.48%	65.46%	12.13%	62.66%	12.40%	58.08%
哈得项目	9.94%	7.56%	8.39%	1.31%	0.35%	-44.89%
富源3项目	9.37%	39.44%	7.97%	36.12%	9.98%	61.39%
合深4二期项目	6.96%	-24.17%	9.20%	23.85%	9.88%	24.01%
合计	79.85%	-	78.40%	-	73.38%	-

1、合深4一期项目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1,372.90	-	5,722.38	5.92%	5,402.57
营业成本（万元）	986.91	-	3,968.22	50.66%	2,633.91
毛利（万元）	386.00	-	1,754.16	-36.64%	2,768.66
毛利率	28.12%	-2.53%	30.65%	-20.60%	51.25%
CNG 结算量（万 m ³ ）	1,307.53	-	5,449.89	5.92%	5,145.31
产能（万 m ³ ）	1,500.00	-	6,000.00	-	6,000.00
产能利用率	87.17%	-3.66%	90.83%	5.07%	85.76%
单位价格（元/m ³ ）	1.05	-	1.05	-	1.05
单位成本（元/m ³ ）	0.75	3.66%	0.73	42.24%	0.51

注：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的增长率列示与上年的变化量。合深 4 一期项目实际提供 LNG 加工处理服务，但根据双方约定，将 LNG 结算量按照一定比例转换为 CNG 结算量进行结算。合深 4 一期项目产能按全年运营 300 天，日处理量 20 万 m³ 计算。

合深 4 一期项目 2021 年 4 月投产，预计运营 3 年，截至 2024 年 9 月实际运营时间已超过预计运营时间。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1.25%、30.65% 和 28.12%，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合深 4 一期项目单位价格未发生变化，2023 年度起，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合深 4 一期项目主体设备为公司租入，2023 年度起租赁方式和租赁价格发生变化，导致租赁费用较高，成本较高，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2、吐东 2 一期项目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954.33	-	3,720.38	31.30%	2,833.58
营业成本（万元）	590.71	-	2,207.47	9.50%	2,016.03
毛利（万元）	363.62	-	1,512.91	85.05%	817.55
毛利率	38.10%	-2.57%	40.67%	11.82%	28.85%
LNG 处理量（吨）	6,086.26	-	23,507.04	36.74%	17,190.94
转换为 CNG 的处理量（万 m ³ ）	906.85	-	3,502.55	36.74%	2,561.45
产能（万 m ³ ）	900.00	-	3,600.00	-	3,600.00
产能利用率	100.76%	3.47%	97.29%	26.14%	71.15%
单位价格（元/吨）	1,568.00	-0.93%	1,582.67	-3.98%	1,648.30
单位成本（元/吨）	970.56	3.35%	939.07	-19.92%	1,172.73

注：吐东 2 一期项目按全年运营 300 天，日处理量 12 万 m³ 计算。

吐东 2 一期项目 2021 年 11 月投产，预计运营 3 年，截至 2024 年 9 月实际运营时间已接近预计运营时间。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5%、40.67% 和 38.10%，波动较大。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增长 11.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下降，吐东 2 一期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从 2022 年度的 71.15% 提高至 2023 年度的 97.29%，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与 2023 年度接近。

3、跃满 801 项目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944.01	-	4,800.62	8.44%	4,427.12
营业成本（万元）	1,120.69	-	5,551.18	30.07%	4,267.92
毛利（万元）	-176.68	-	-750.56	-571.47%	159.19
毛利率	-18.72%	-3.09%	-15.63%	-19.23%	3.60%
LNG处理量（吨）	5,395.22	-	19,866.17	-5.11%	20,935.22
转换为CNG的处理量（万m ³ ）	803.89	-	2,960.06	-5.11%	3,119.35
CNG处理量（万m ³ ）	-	-	396.40	227.47%	121.05
产能（万m ³ ）	1,500.00	-	6,000.00	-	6,000.00
产能利用率	53.59%	-2.35%	55.94%	1.93%	54.01%
单位价格（元/吨）	1,749.71	-17.90%	2,131.09	4.69%	2,035.68
单位成本（元/吨）	2,077.18	-15.71%	2,464.28	25.57%	1,962.48

注：跃满801项目按全年运营300天，日处理量20万m³计算。跃满801项目收入除LNG、CNG加工处理收入外，还包括该项目相关的管输费、增压费，计算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时的处理量为LNG、CNG的加工处理量。

跃满801项目2021年10月投产，预计运营3年，2024年5月受客户生产计划安排的影响，暂时停止运营。2022年度至2024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60%、-15.63%和-18.72%，波动较大。2023年度较2022年度，跃满801项目毛利率下降19.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的上升，2023年度，跃满801项目增压站不在使用，将增压站改造和增压站管道建设的长期待摊余额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导致2023年度跃满801项目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24年1-3月毛利率较2023年度下降3.0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能利用率下降了2.35个百分点。

4、金浅5H项目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892.35	-	4,243.61	10.22%	3,850.16
营业成本（万元）	308.20	-	1,584.37	-1.82%	1,613.81
毛利（万元）	584.15	-	2,659.24	18.91%	2,236.35
毛利率	65.46%	2.80%	62.66%	4.58%	58.08%
LNG处理量（吨）	7,138.82	-	35,068.31	10.21%	31,819.4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转换为CNG的处理量 (万m ³)	1,063.68	-	5,225.18	10.21%	4,741.10
产能(万m ³)	1,500.00	-	6,000.00	-	6,000.00
产能利用率	70.91%	-16.18%	87.09%	8.07%	79.02%
单位价格(元/吨)	1,250.00	3.30%	1,210.10	0.01%	1,210.00
单位成本(元/吨)	431.72	-4.44%	451.80	-10.92%	507.18

注：金浅5H项目按全年运营300天，日处理量20万m³计算。

金浅5H项目2021年10月投产，预计运营2年，截至2024年9月实际运营时间已超过预计运营时间。2022年度至2024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58.08%、62.66%和65.46%。2023年度较2022年度，毛利率增长4.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下降，金浅5H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从2022年度的79.02%提高至2023年度的87.09%，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4年1-3月的毛利率较2023年度略有提升，主要原因系长期待摊费用在2023年9月摊销完毕，2024年1-3月无摊销成本。

5、哈得项目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772.23	-	2,936.50	2,591.76%	109.09
营业成本(万元)	713.85	-	2,898.02	1,733.46%	158.06
毛利(万元)	58.38	-	38.48	-178.58%	-48.97
毛利率	7.56%	6.25%	1.31%	46.20%	-44.89%
CNG结算量(万m ³)	2,370.96	-	8,624.93	2,588.07%	320.86
产能(万m ³)	3,375.00	-	13,500.00	-	-
产能利用率	70.25%	6.36%	63.89%	-	-
单位价格(元/m ³)	0.33	-4.34%	0.34	0.14%	0.34
单位成本(元/m ³)	0.30	-10.39%	0.34	-31.79%	0.49

注：哈得项目按全年运营300天，日处理量45万m³计算。

哈得项目2022年12月投产，预计运营3年，截至2024年9月实际运营时间接近2年。2022年度至2024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44.89%、1.31%和7.56%，波动较大。2022年度，哈得项目主要为试生产阶段，处理量较少，使得单位成本

较高，造成毛利率为负数。2024年1-3月哈得项目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的影响，2024年1-3月，哈得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为70.25%，较2023年度的63.89%提高6.36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6、富源3项目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728.09	-	2,788.18	-9.99%	3,097.74
营业成本（万元）	440.92	-	1,781.15	48.94%	1,195.89
毛利（万元）	287.18	-	1,007.03	-47.05%	1,901.85
毛利率	39.44%	3.32%	36.12%	-25.27%	61.39%
CNG 结算量（万 m ³ ）	2,141.45	-	7,888.55	-12.81%	9,047.60
产能（万 m ³ ）	2,250.00	-	9,000.00	-	9,000.00
产能利用率	95.18%	7.53%	87.65%	-12.88%	100.53%
单位价格（元/m ³ ）	0.34	-3.80%	0.35	3.23%	0.34
单位成本（元/m ³ ）	0.21	-8.81%	0.23	70.82%	0.13

注：富源3项目按全年运营300天，日处理量30万m³计算。

富源3项目2021年12月投产，预计运营3年，截至2024年9月实际运营时间接近预计运营时间。2022年度至2024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61.39%、36.12%和39.44%，波动较大。2023年度较2022年度毛利率下降25.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受客户生产安排影响，产能利用率较2022年度下降12.88个百分点；（2）2022年度检修成本较高。2024年1-3月，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毛利率较2023年度增加3.32个百分点。

7、合深4二期项目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540.51	-	3,218.27	4.89%	3,068.10
营业成本（万元）	671.15	-	2,450.78	5.12%	2,331.40
毛利（万元）	-130.64	-	767.49	4.18%	736.70
毛利率	-24.17%	-48.02%	23.85%	-0.16%	24.01%
CNG 结算量（万 m ³ ）	514.78	-	3,065.02	4.89%	2,922.00
产能（万 m ³ ）	750.00	-	3,000.00	-	2,750.0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产能利用率	68.64%	-33.53%	102.17%	-4.08%	106.25%
单位价格（元/m ³ ）	1.05	-	1.05	-	1.05
单位成本（元/m ³ ）	1.30	63.05%	0.80	0.22%	0.80

注：合深4二期项目按全年运营300天，日处理量10万m³计算。合深4二期项目实际提供LNG加工处理服务，但根据双方约定，将LNG结算量按照一定比例转换为CNG结算量进行结算。

合深4二期项目2022年1月投产，预计运营2年3个月（与一期气源相同，按一期剩余预计运营时间计算），截至2024年9月实际运营时间超过预计运营时间。2022年度至2024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4.01%、23.85%和-24.17%，波动较大。2023年度毛利率与2022年度接近。2024年1-3月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受客户生产安排影响，产能利用率较2023年度下降33.5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要包括：（1）受客户生产安排影响，加工处理量相对较低，产能利用率下滑；（2）部分设备按使用情况正常检修支出。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与下游客户积极沟通，提高加工处理量；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结束，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说明注气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注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78%、54.58%和54.38%，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产能利用率	变动率	毛利率/产能利用率	变动率	毛利率/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54.38%	-0.20%	54.58%	2.80%	51.78%
产能利用率	87.27%	-1.71%	88.98%	2.87%	86.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注气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与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注气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三）说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7%、9.23%和8.51%，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产能利用率	变动率	毛利率/产能利用率	变动率	毛利率/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8.51%	-0.72%	9.23%	5.46%	3.77%
产能利用率	40.33%	-21.71%	62.04%	6.87%	55.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毛利率的变动与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4年1-3月，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主要服务区域在新疆的北疆地区，受北疆地区冬季寒冷导致的冬休影响，一季度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产能利用率较低。

2024年1-3月，毛利率下降幅度小于产能利用率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种为传统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业务，服务区域在新疆的北疆地区，另一种为公司子公司叙永凯龙运营的固定电站项目，该项目原来作为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云山坝集气增压脱水站的备用发电站，2023年4月，叙永凯龙与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签订《浙江油田公司叙永太阳、云山坝集气增压脱水站燃气发电供电服务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为提高集气增压站的供电可靠性，计划对集气站采用双电源供电方式，即公司已建成的叙永分布式能源站作为云山坝集气增压站的主供电源。2024年一季度，该项目客户用电量稳定，共发电755.90万度，已经超过2023年度全年发电量1,469.54万度的一半，2024年一季度，该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整体毛利率。

（四）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95%	32.75%	34.78%
贝肯能源（002828）	23.20%	18.38%	-2.53%
准油股份（002207）	-22.93%	2.83%	-12.83%
通源石油（300164）	26.65%	34.02%	33.57%
海默科技（300084）	33.59%	39.88%	38.92%
潜能恒信（300191）	30.97%	35.49%	52.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30%	26.12%	21.87%
原因分析	<p>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主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挑选与公司业务性质类似，以及同处于新疆地区的油服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是，油服类上市公司从事的具体服务项目均不相同。由于不同服务项目在油气产业中所处地位不同、技术工艺复杂程度不同、各家公司所处油气田区域不同，具体业务的技术门槛不同、市场竞争程度大相径庭，使得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可比性相对不高。就整体毛利率水平而言，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准油股份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而贝肯能源主要从事钻井业务，与油气田技术服务的差异较大；剔除准油股份和贝肯能源来看，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41.57%、36.46%和30.40%，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p>		

三、说明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一) 说明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

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与2023年1-3月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497.74	13,273.66	1.69%
营业成本	9,319.91	8,546.78	9.05%
毛利率	30.95%	35.61%	-4.66%
净利润	1,779.14	2,802.67	-36.52%

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1-3月增加了1.69%，差异较小。

2024年1-3月，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1-3月减少了36.52%，减少幅度较大，营业成本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合深4一期项目主体设备租赁方式和租赁价格变化，导致租赁费用较同期有所增高；（2）2022年度至2023年初，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陆续新增了14个注气作业队伍，2024年1-3月，公司进一步完善注气人员配置，职工薪酬相对增加。

(二) 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1、报告期各季度收入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3,497.74	100.00%	13,273.66	22.27%	10,863.76	20.90%
二季度	-	-	16,704.29	28.02%	14,751.55	28.38%
三季度	-	-	15,295.52	25.66%	13,122.76	25.25%
四季度	-	-	14,340.59	24.06%	13,237.19	25.47%
合计	13,497.74	100.00%	59,614.05	100.00%	51,975.26	100.00%

油服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在新疆地区，由于冬季油气田所处的戈壁、沙漠地区气候十分寒冷，条件恶劣，部分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无法开展，因此，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呈现季节性，一季度业务量较少，大量业务集中在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

2、报告期12月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月	-	-	5,341.71	8.96%	4,998.38	9.62%
合计	13,497.74	100.00%	59,614.05	100.00%	51,975.2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 12 月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服务费模式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净化加工处理为 CNG、LNG 或副产品混烃的量及合同价格确认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收入；原料气买断模式销售 CNG 或副产品混烃，于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收入；注气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注气量、注水量及停待时间等及合同价格确认注气业务收入；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月末根据与客

户共同确认的电量或天然气量及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3、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贝肯能源	002828.SZ	13.02%	27.26%	28.17%	31.55%	100.00%
准油股份	002207.SZ	10.70%	24.14%	27.73%	37.43%	100.00%
通源石油	300164.SZ	19.66%	30.99%	26.12%	23.23%	100.00%
海默科技	300084.SZ	8.46%	13.01%	25.85%	52.68%	100.00%
潜能恒信	300191.SZ	22.79%	22.49%	25.64%	29.09%	100.00%
平均值	-	14.93%	23.58%	26.70%	34.79%	100.00%
本公司	-	22.27%	28.02%	25.66%	24.06%	100.00%

(2)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贝肯能源	002828.SZ	17.99%	31.62%	36.98%	13.41%	100.00%
准油股份	002207.SZ	12.64%	30.07%	26.68%	30.61%	100.00%
通源石油	300164.SZ	18.18%	23.44%	23.63%	34.74%	100.00%
海默科技	300084.SZ	8.02%	16.61%	17.24%	58.12%	100.00%
潜能恒信	300191.SZ	22.09%	25.84%	27.90%	24.16%	100.00%
平均值	-	15.78%	25.52%	26.49%	32.21%	100.00%
本公司	-	20.90%	28.38%	25.25%	25.47%	100.00%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一季度收入较低的情形，具体季度收入的变动差异主要系具体细分行业的差异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一）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1、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及营销策略

（1）行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油服行业，其发展主要受到下游石油企业的发展和行业政策的影响。

2019年以来，国际贸易局势复杂多变，对我国现有的能源供应格局产生影响，也给能源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2023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仍然超过70%，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超过40%，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能源安全直接影响到国家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稳定。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能源结构转型，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和鼓励政策，以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如国家能源局提出了石油企业要落实增储上产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完成2019-2025年七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由此可见，公司下游客户的业务中长期发展具备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此外，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相关部门也陆续颁布了多项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政策，2024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2060年实现碳中和，长期来看需要减少化石能源，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但目前我国的能源结构仍然以碳基能源为主，化石能源的消费比重占比超过80%，其中煤炭占比高达55%，且地方差异大。据此预测，我国中短期内仍然将以化石能源为主，天然气作为碳排放相对较低的化石能源，将在能源结构转型中具备重要作用。

公司的三大业务与下游客户的“增储上产”的任务及国家碳中和的经济发展战略较为契合，其中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具备明显的碳减排效应，而注气业务是提高油气的采收率，有助于油气公司实现增产的目的。

综上，公司的所处行业的外部政策给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环境。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及营销策略

公司下游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油田公司等类型的公司，一方面，公司服务价格受中石油、中石化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及相关采购计划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为投标和竞争性谈判，定价依据是按照中石油、中石化的内部规程，经市场调研后确定，在其内部标准价格的基础上最终按照中标或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因此，服务价格也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上述因素导致服务价格的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上游供应商分为设备和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天然气和配件材料）。设备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设备，该类设备公司均从国内知名或大型供应商采购，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同时公司的设备按照十年期折旧，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原材料采购中，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涉及天然气采购，天然气的价格变动幅度相对较大，但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也约定了相应的调价条款，因此，天然气的价格波动不会直接导致该类业务出现大幅亏损。

中石油、中石化等客户主要通过公开进行招投标或者邀请投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因此，公司的营销策略为主动拜访客户了解需求，向客户展示技术水平、过往项目业绩等情况，主动推介公司的服务。公司日常会通过收集公开的业务信息，或者行业内的公司及相关人员获取业务信息，后续参与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

（3）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三大业务均具备市场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市场开拓和规模优势以及业务协同优势等方面，具体如下：

1) 市场先发优势

①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方面，已先后投运天然气回收站20余个，目前日处理能力近200万方。经过十多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成熟掌握了具备良好经济效益的小规模净化处理工艺技术，有效解决了油气田公司的边远井、零散井及试采井的放空天然气回收难题。

公司掌握的这一小规模净化处理和回收工艺技术，使得油气田公司能够以较小的成本实现天然气的增产增收，同时还实现了碳减排的社会效益，使得许多油气田公司对公司该项业务和技术给予高度关注。由此，公司也在报告期内迅速在新疆和四川两个国内油气大省成功开展了多个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公司一方面通过这些项目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声誉，能够吸引更多的油气田公司；另一方面也对多种地质结构的油井、气井有效积累了大量丰富的实践经验、数据，为今后更好地为新的油气田区域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工艺方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油气田公司一贯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特别是在新兴服务领域，决定是否推广以及选择服务供应商都十分谨慎。公司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方面已经具备了先发优势，在高压作业和高含硫天然气净化回收方面具备了技术、操作和管理经验及优势，取得了多个油气田区域的信赖，也打造了无形的进入门槛，有利于公司未来赢得更多的油气田区域的业务机会。

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在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方面，公司组织技术研发力量开展油田钻井工程“天然气发电”及“天然气动力服务”业务，于2013年取得圆满成功，降低了钻井队燃料成本，且减少了碳排放及其他污染物排放。

近年来，公司先后已为10多家钻井公司提供500余井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公司以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为油气钻井公司提供钻井所需动力，以取代原有的柴油动力。公司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代替污染相对严重的柴油，能够有效降低大气污染，也是在“碳减排”领域的又一新举措。

公司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不仅能有效保障钻井公司高负荷的动力需求，同时还能够有效满足钻井过程中的负荷突加突减工况要求，受到了许多钻井公司的好评。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该项业务在钻井领域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尤其是在7,000

米以上钻井领域的推广，如完钻井深8,588米的顺北油气田顺北鹰1井采用公司的天然气发电服务，令钻井公司对该项业务较为青睐。

尽管由于报告期内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单价较低，且回款较慢，使得公司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主动收缩了该业务的拓展。但公司在该领域形成的良好声誉使得未来这一业务的持续发展具备良好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市场先发优势，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进行业务开拓。

③注气业务

在注气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实践，在新疆区域抢占市场先机，率先将传统注气业务中氮气纯度由95%提升至99%以上，纯度更高，有效降低井下管柱腐蚀程度，不仅实现了油田稳量增产提高采收率，降低了开采成本，还减少了井下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因此，公司在注气业务方面也具有市场先发优势。公司目前在目标市场的注气业务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这将为本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注气业务新客户、新油气田区域提供良好的保障。

2)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着利用天然气这一清洁能源，研究开发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等节能减排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和相关新设备，并形成了相关专利。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及不断地实践验证和改善，能够利用高效的工艺技术对天然气进行脱硫、脱烃等净化回收处理，使处理后的天然气达到国家标准。油气田的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天然气及试采井的天然气原先通常放空燃烧处理，处理问题一直困扰着油气田公司。油气田公司所掌握的大规模伴生气回收技术不适合于上述分散的、单井小气量的回收。公司研发掌握的净化处理工艺技术，适合上述边远井、零散井的伴生天然气及试采井的放空天然气回收，不仅能够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在减少大气污染方面具有明显的作用，对于我国实现“碳减排”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型化、撬装化天然气净化回收工艺、装备能够适用于常规天然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油田伴生气、煤层气等多种工况，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及设备安全可靠，能够较好地解决高含硫天然气、重烃等净化回收难题。

公司较早的研发和掌握了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为钻井作业提供发电服务的技术，并根据自身研发成果，向设备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开拓了油气田领域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公司在该项业务推广过程中，主要解决了电动钻机及机械钻机突加突减负荷的工况下的稳定运行难点问题，以及钻机在深钻过程中所需负荷迅速加大的难点问题，且已在7,000米及以上井口钻机使用并推广。公司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能够适应各类钻探的动力需求，不仅有效降低了钻井公司的成本，也实现了“碳减排”的重要目标。

公司在注气业务方面通过技术研发和实践，率先采用PSA（变压吸附）制氮技术用于油田注气增产业务，将传统注氮气增产业务中的氮气纯度由95%提升至99%以上，纯度更高，有效降低井下管柱腐蚀程度，不仅实现了油田稳量增产提高采收率，降低了开采成本，还减少了井下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实践，在三大业务中实现了技术领先的优势，为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拓展打造了坚实有效的核心竞争力。

3) 市场开拓和规模优势

公司经过持续的拓展，目前各项业务已经覆盖了新疆和四川两个油气开采大省的多个油气田区域，同时还在青海油田区域有零星业务。公司客户从中石油、中石化的二级单位来看，覆盖了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油大庆油田重庆分公司（大庆油田公司在四川盆地的油气田区块）及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等。

一方面，新疆地区的年产油气当量位居全国第一，四川的天然气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因此，这两个目标市场的油气田技术服务需求旺盛，无论是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还是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深耕于这两个油气开采大省，已经为自身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的业务跨越新疆和川渝地区的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说明各项业务的工况适应性强、作业水平高；加之公司的客户覆盖了中石油、中石化多个二级单位，将有助于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和新的油气田区块时获得潜在客户的信赖，大大提高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特别是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领域，由于公司的技术装备具有小型化、撬装化的特点，在越来越多的净化回收项目上可以实现滚动发展，原有项目终止后，其设备能够在新项目上继续利用，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并形成项目和设备之间的良性循环，推动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做大做强。

4) 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公司按照成本效益的原则，利用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回收的天然气，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提供能源，而天然气发电服务也能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及注气业务提供动力服务。此外，公司还具备天然气运输的服务能力，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保障运力，在外部运力无法满足的情况下，也能够保障及时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因此，公司业务能够有机结合，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的优势。

(4) 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按照实际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公司无确定金额的在手订单。但公司和主要客户基本未出现过合同到期未续签的情况，具备良好的持续性，在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的情况下，预计在手订单带来的业务收入将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新签订单主要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获取新项目的订单，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备注
博瑞能源	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	项目规模约为70万方/天
大庆龙丰	合深4三期试采天然气净化项目	项目规模为40万方/天

如上表所示，公司新签订单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总规模为110万方/天，超过公司现有该类业务规模的50%，预计投产后将会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提升。

(二) 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公司期后（2024年4-9月）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9月	2023年4-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745.11	31,999.80	-16.42%
营业成本	19,962.24	20,635.91	-3.26%
毛利率	25.36%	35.51%	-10.15%
净利润	3,556.65	6,263.49	-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26	9,278.46	-29.54%

注：2024年4-9月数据未经审计，毛利率变动比例为变动百分点。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4年二、三季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较2023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客户生产计划的影响，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处理量较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收入较低。若后续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加工处理量进一步下降，则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79%、32.63%和30.78%，整体呈波动趋势。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客户下调服务单价、新增项目业务量不稳定等情况，则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尤其是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3.77%、9.23%和8.51%。受2020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骤降的影响，客户适时下调了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单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主动收缩了该业务的拓展，工作量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若该类业务的服务价格或工作量持续下降，则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量下滑及项目提前终止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较高，分别为60.08%、58.89%和57.76%，若该类业务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相应影响。

由于该类业务处理的气量具有波动性特征，若出现部分回收项目气量持续减少，导致业务量持续下滑，公司可能与客户提前终止该项目，该项目长期待摊费用将一次性转入当期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此外，若公司无法持

续的开拓新项目，放空气净化回收业务的收入会出现波动，甚至会出现持续性下滑，从而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后（4-9月）业绩有所下滑的原因

（1）存量项目变更项目主体的影响

2024年上半年，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中的哈得项目和富源3项目的客户博瑞能源合同到期，中石油内部又调整了项目管理方，重新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确认供应商。由于调整项目管理方，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等原因，油田公司减少了上述两个公司的生产计划，导致公司上述两个项目的业务量下滑较多，2024年1-9月业务量约为2023年全年业务量的50%，从而给当期的利润带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2）新增博源一期、二期及信源项目变更的影响

1) 公司投资博源一期、二期及信源项目的背景

近年来，我国在油气开采准入领域一直在不断深化改革，鼓励市场化竞争，对民营企业进行了开放。2020年5月，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正式实施，凡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2023年，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要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博源一期、二期和信源项目的业务方新疆博源、新疆创源系民营企业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刚实际控制的企业，信发集团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在2023年山东省百强企业排名第4位，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2,680.88亿元，信发集团在能源、铝制品及铝矿开发等领域具备丰富经验。在油气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进一步开放的大背景下，信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刚进军油气开采领域，以其实际控制的新疆互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拍得新疆数个区块的油气勘查探矿权。并按照行业惯例在项目归属地成立了新疆博源、新疆创源两个项目管理公司，以便运营管理。

2021年开始，信发集团通过下属企业逐步取得了柯坪北1区块、尉犁西1区块等10个区块的油气探矿权，总探矿权面积达9,614.844平方千米。并且已经全面开始油气田勘探、建设工作，已完成了9个区块的初步勘查部署方案论证，实际投入已超过

40亿元，展现出在该领域发展的潜力。信发集团作为民营企业，对通过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增加油气田收益的需求更加强烈。

2023年下半年，新疆博源、新疆创源对试采井回收进行了公开招标。公司为把握市场机会，参与了投标，根据招标结果，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赛普瑞兴同时中标，这也说明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代表性。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的公司，一直高度关注国家油气领域的改革动作以及各区块探矿权的竞得情况，主动寻求业务发展和合作机会；同时，公司人作为新疆区域乃至全国天然气净化回收领域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其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中石油、中石化的认可，从而也得到拟寻求供应商合作的新疆博源、新疆创源的重点关注。双方通过市场化的正常业务交流后，最终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

2) 博源一期、二期和信源项目变更的原因

在公司中标博源一期、二期及信源项目后，双方对项目的建设进行了深入沟通，由于公司需要贷款购置项目相关设备，因此在项目报价中加入了融资成本费用，新疆博源、新疆创源认为公司的融资成本过高，其自身有充足的资金购置设备，为实现项目整体效益的最大化，合作模式拟计划变更为由新疆博源、新疆创源或其关联方购置设备进行项目投资，公司将相关已投入的资产出售给了新的项目主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资金已基本回收。

3) 博源一期、二期和信源项目的影响

2023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筹建博源一期、二期和信源项目，前述3个项目投资规模约5亿元，公司已逐步投入相关资金约为1.5亿元，项目规模为170万方/天，占现有项目规模的90%，若能如期投产将会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考虑到上述项目体量较大，同时又占用的公司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公司暂不具备能力同时开拓其他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在2024年上半年，经过双方反复沟通，才决定出售了已投入的资产，释放了部分资金和人员，而后公司就新开发了前文所述的博瑞能源的天湾项目和大庆龙丰的合深4三期项目。

由此可见，博源一期、二期和信源项目的变更导致公司一年时间无新增大型放空天然气回收项目投产，对短期的业绩造成影响。

(3) 未来新增项目投产将会一定程度改善公司业绩

如前所述，公司目前在手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订单项目总规模为110万方/天，超过公司现有该类业务规模的50%，投产后将会一定程度提升公司的业绩。

五、分别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费模式、买断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在业务模式、定价方式、合同期限、运营周期、双方权利与义务、客户类型、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内外部证据及充分性

(一)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费模式、买断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服务费模式和原料气买断模式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费模式	6,881.68	88.57%	32,409.39	92.63%	29,610.18	95.35%
原料气买断模式	888.12	11.43%	2,577.87	7.37%	1,443.06	4.65%
合计	7,769.81	100.00%	34,987.26	100.00%	31,053.25	100.00%

注：服务费模式中包含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相关的零星的管输费、增压服务等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模式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35%、92.63%和88.57%，是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二) 业务模式、定价方式、合同期限、运营周期、双方权利与义务、客户类型、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

1、服务费模式和原料气买断模式下的业务模式、定价方式、合同期限、运营周期、客户类型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服务费模式和原料气买断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服务费模式	原料气买断模式
业务模式	服务费模式即为客户提供净化加工处	买断模式即买断原料气，净化加工处

	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理后自用或对外销售。
定价方式	中标价/竞争性谈判价	谈判
合同期限	新疆1年；四川2-3年	1年
运营周期	新疆一般3年以上；四川一般2-3年	一般3年以上
客户类型	主要为“三桶油”下属公司	CNG使用方

2、不同模式下，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的业务流程可按照两种业务模式划分职责，主要业务流程及各方在各环节中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①服务费模式

序号	主要流程	负责方	
		业主方	服务方
1	项目立项备案	√ ^注	-
2	项目征地（临时用地）	√ ^注	-
3	工程设计	-	√
4	设备采购	-	√
5	工程施工	-	√
6	开车调试	-	√
7	生产运行维护	-	√
8	产品销售	√	-
9	项目结束	-	-

注：个别项目由服务方进行项目立项备案和办理临时用地。

②原料气买断模式

序号	主要流程	负责方	
		业主方	服务方
1	项目立项备案	-	√
2	项目征地（临时用地）	√ ^注	-
3	工程设计	-	√
4	设备采购	-	√
5	工程施工	-	√
6	开车调试	-	√
7	生产运行维护	-	√
8	产品销售	-	√
9	项目结束	-	-

注：通常情况下由业主方提供项目场地，公司无需另行获取临时土地。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服务费模式和原料气买断模式主要区别在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的销售环节。在服务费模式下，公司作为服务方负责将原料气加工处理为合格的天然气在回收站内直接交付给客户，产品所有权为客户，由客户自行销售；在原料气买断模式下，公司买断原料气，由公司加工处理后，独立向市场销售天然气。

3、不同模式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服务费模式	22.56%	27.61%	38.48%
原料气买断模式	30.53%	24.69%	-31.62%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23.47%	27.39%	35.22%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收入中，服务费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5%、92.63%和 88.57%，是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其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之“二、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项目周期及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结合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说明注气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之“（一）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项目周期及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原料气买断模式的收入占比很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与服务费模式相同，影响项目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是业务量变化导致的单位成本变动。

公司原料气买断模式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各项目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火烧山项目	43.88%	14.65%	53.69%	12.59%	8.87%	-2.19%
车 89 项目	32.50%	31.71%	7.55%	22.98%	-	-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吉庆项目	23.63%	58.42%	35.20%	51.77%	47.57%	40.12%
顺北1-1项目	-	-	3.55%	-57.12%	43.57%	-115.94%
合计	100.00%	30.53%	100.00%	24.69%	100.00%	-31.62%

原料气买断模式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2022年度毛利率整体为负数，主要原因系2022年，随着公司逐渐退出南疆地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市场，顺北1-1项目中止，将该项目的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转入当期成本。因此，顺北1-1项目整体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数。原料气买断模式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2024年1-3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火烧山项目产能利用率上升；（2）吉庆项目运营时间超过预计，2024年1-3月无长期待摊费用，成本较低。

（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1、服务费模式

服务费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指定的边远井、零散井以及试采井提供净化回收服务，公司与客户按月确认当月加工处理量，根据确认的加工处理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服务费模式下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月根据实际作业量确认收入，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后，取得当月经客户确认的签证单或结算单，并据此确认当月收入。

2、原料气买断模式

买断模式下，公司将买断的原料气加工处理后销售给客户，每月根据与客户确认的销售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买断模式下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转让相关商品后，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并据此确认收入。

3、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收入中，只有子公司沙雅瑞凯购买 LNG 及副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其他均为总额法核算。

（1）准则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服务费模式

服务费模式下，公司对油气田的放空天然气进行回收，并提供净化加工处理服务，公司按照净化加工处理为 CNG、LNG 或副产品混烃的量以及双方约定的服务单价向客户收取加工处理费。该模式下，公司仅赚取服务费，净化处理完毕的天然气和副产品均属于客户所有。

服务费模式下，公司通过购置设备、提供人员等服务，将客户的原料气加工处理为 CNG、LNG，经客户验收后收取加工处理费并确认收入，公司承担了加

工处理过程中的风险，不涉及原料气的采购，因此，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

（3）原料气买断模式

原料气买断模式下，公司与油气田公司约定原料气采购单价，并按采购量结算原料气采购价款；采购的原料气由公司净化加工处理后自用或对外以市场价格销售。

原料气买断模式下，公司通过购置设备、采购原料气，将原料气加工处理为 CNG 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承担加工处理过程中的主要责任，公司为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人；CNG 在销售给客户前，所有权属于公司，销售给客户后，所有权属于客户，公司承担了交付前的存货风险；公司通过谈判与客户确定 CNG 的销售价格，并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向客户交易的商品价格，因此，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

（4）沙雅瑞凯购买 LNG 及副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业务

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中的跃满 801 项目，主要是为博瑞能源提供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加工处理成 LNG 的业务，公司提供的是加工处理服务，产出的 LNG 及副产品归属于博瑞能源。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沙雅瑞凯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博瑞能源购买 LNG 及副产品（主要为跃满 801 项目产出）后出售给下游客户，从中赚取差价。

报告期内，沙雅瑞凯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69.62 万元、56.99 万元和 3.1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10%和 0.02%，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极小。

考虑沙雅瑞凯向博瑞能源购买并对外销售 LNG 及副产品的商业背景以及业务模式，沙雅瑞凯在转让该商品前不具有控制权，主要考虑以下情况：

①沙雅瑞凯在该销售业务中仅担任代理人：相关业务人员在 LNG 及副产品采购和销售过程中，仅作为该购销业务的组织者，组织其客户按照博瑞能源制定的销售计划到跃满 801 回收站自提 LNG 及副产品，商品的所有权在提货前属于博瑞能源，沙雅瑞凯未实际控制 LNG 及副产品。

②沙雅瑞凯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并未承担存货风险：根据沙雅瑞凯与博瑞能源签订的合同，双方于跃满 801 回收站交付商品，交付前风险由博瑞能源承担，交付后风险由沙雅瑞凯承担；沙雅瑞凯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也有类似条款，因此 LNG 及副产品的实物及风险从博瑞能源直接转移至下游客户。另外，沙雅瑞凯在该业务模式下，购销业务量均处于购销平衡的状态，不存在存货余额。

③沙雅瑞凯无完全自主定价权：沙雅瑞凯销售价格均以博瑞能源当日现场公示的挂牌销售价格为准，由于 LNG 市场的供需关系、价格透明度，沙雅瑞凯以博瑞能源当日现场公示的挂牌价为基准每吨上浮 40 元-100 元的价格向下游客户销售，获取价差，沙雅瑞凯实际无完全自主定价权。

④沙雅瑞凯无需承担销售产生款项的信用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沙雅瑞凯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不承担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沙雅瑞凯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实质控制该商品，在交易中仅作为代理人，该销售收入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沙雅瑞凯购买并销售 LNG 及副产品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

（四）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内外部证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确认证据概况如下：

项目	业务模式	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服务费模式	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或工作量签证单	净化加工处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净化加工处理为 CNG、LNG 或副产品混烃的量及合同价格确认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收入。
	原料气买断模式	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	销售 CNG 或副产品混烃，于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量及合同单价确认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收入。
注气业务	-	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或工作量签证单	注气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注气量、注水量及停待时间等及合同价格确认注气业务收入。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	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或工作量签证单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电量或天然气量及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主要为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或工作量清单，相关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充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三类业务合同中关于服务内容的约定，了解业务获取的过程，并查阅首次获取业务的招投标等证明性文件，以及了解续约的过程；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三类业务的发展历程、发展规划及市场竞争情况；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各业务的毛利率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类业务的定价政策、成本构成和上下游行业情况，分析毛利率影响因素及变动原因；
- 5、查阅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分季度收入、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 6、取得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进行对比分析；
- 7、了解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经营模式的差异，了解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二）核查意见

- 1、公司主要项目分布情况、获取方式、服务周期情况、续约方式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向其他油田区域的拓展安排，未来发展规划清晰；
- 2、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毛利率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注气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与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注气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剔除非正常状态的准油股份、

主要从事钻井业务的贝肯能源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3、公司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有所下降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呈现季节性，一季度业务量较少，大量业务集中在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各期12月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一季度收入较低的情形，具体季度收入的变动差异主要系具体细分行业的差异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的所处行业的外部政策给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积累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报告期后（4-9月），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其原因具备合理性，预计在新增项目投产后业绩将有所提升；

5、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两种模式的收入及毛利率准确，在业务模式、定价方式、合同期限、运营周期、双方权利与义务、客户类型、毛利率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准确，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主要为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或工作量清单，相关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充分。

二、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各业务的毛利率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类业务的定价政策、成本构成和上下游行业情况，分析毛利率影响因素及变动原因；

3、了解公司收入、成本核算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分析单位收入、单位成本的变化趋势以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是否合理；

4、核查客户的销售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发票等，分析公司不同业务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

5、查阅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

2、公司毛利率具有真实性、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准油股份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贝肯能源主要从事钻井业务，与油气田技术服务的差异较大，剔除准油股份和贝肯能源来看，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41.57%、36.46%和30.40%，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三、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12月和1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梳理主要客户和特殊情形客户，获取该类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和特殊情形客户的信息；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结算单、签证单、发票等，确认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各期，检查比例分别为97.14%、97.92%和98.56%；

4、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报告期内各期，通过函证对公司营业收入进行核查的比例分别为97.25%、98.58%和95.02%；

5、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报告期内各期，通过走访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核查，上述客户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36%、96.28%和94.38%；

6、对主要客户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提供服务的模式，各项目按月、连续确认收入，在对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时，一并核查收入发生时间与确认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为97.14%、97.92%和98.56%。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8,857.21万元、45,043.46万元和43,349.50万元，各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5,494.00万元、462.22万元和66.21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余额为0万元、7,637.94万元和2,738.85万元。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资产与项目匹配性，固定资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将博源1井一期及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后续建设、投资移交给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7）说明公司采用预付方式购买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具体预付对象、拟购买设备及金额、账龄情况等，说明设备具体交付时间，预计结转时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预付账款真实性、

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预付设备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资产与项目匹配性，固定资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一)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资产与项目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8,831.04	78,738.30	76,279.15
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1,195.36	71,130.37	70,657.80
占比	90.31%	90.34%	9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76,279.15 万元、78,738.30 万元和 78,831.0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70,657.80 万元、71,130.37 万元和 71,195.36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92.63%、90.34% 和 90.3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用于主营业务的机器设备构成，机器设备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能的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按业务分类的账面原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43,794.39	43,768.70	42,874.45
注气业务	15,080.18	15,043.72	14,553.37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12,320.79	12,317.95	13,229.98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71,195.36	71,130.37	70,65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由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机器设备构成，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收入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1、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及变动情况与产能、项目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43,794.39	0.06%	43,768.70	2.09%	42,874.45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能力（万m ³ /年）	55,200 ^{注1}	-1.83%	56,230	18.57%	47,425
项目数量 ^{注2} （个）	12	-7.69%	13	-7.14%	14

注1：2024年1-3月产能已年化处理，回收服务能力指全部在运营项目服务能力

注2：项目数量计算当年有生产运营，产生业务收入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主项目。

公司业务结构中，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基本稳定，但项目数量有较小变动。

2023年度，项目数量较2022年度减少1个，但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金额变动较小，服务能力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哈得项目2022年12月投产并转固，其45万m³/日的产能在2023年度释放。

2024年1-3月，项目数量较2023年度减少1个，产能略有下降，主要系秋林10项目于2023年7月终止运营，其主体设备拟用于新建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设备仍然属于该业务设备，因此，2024年1-3月项目数量减少1个的情况下，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未发生较大变动。

2、注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注气业务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及变动情况与产能、项目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注气业务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15,080.18	0.24%	15,043.72	3.37%	14,553.37
注气业务服务能力（天/年）	10,624 ^注	0.61%	10,560	21.90%	8,663
注气平均设备套数（套）	32	-	32	23.08%	26

注：2024年1-3月产能已年化处理，服务能力指可上井提供服务的设备的服务能力。

注气业务设备套数与作业队伍数量有关，通常一个作业队伍配备一套注气设备。

2023年12月31日，注气业务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幅度较小，但注气业务平均设备套数增加了6套，服务能力也相应提升，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至2023年初，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陆续新增了10多个注气作业队伍，由于设备需要组装调试，截至2022年末注气业务设备账面原值已包括大部分新增的设备，但这些设备尚未完成组装测试，在调试期间未计入设备套数。

3、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及变动情况与产能、项目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12,320.79	0.02%	12,317.95	-6.89%	13,229.98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服务能力（天/年）	6,308 ^注	0.61%	6,270	-11.44%	7,080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平均设备套数（套）	19	0.00%	19	-9.52%	21

注：2024年1-3月产能已年化处理，服务能力指可上井提供服务的设备的服务能力。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设备套数与作业队伍数量有关，一个作业队伍配备一套发电或主动力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变动与产能、设备套数变动相匹配，2023年末较2022年末，公司出售了少部分该业务机器设备，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适当调整了自身战略布局，收缩了该项业务的市场开拓。

（二）固定资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贝肯能源	002828.SZ	-	53.87%	55.52%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准油股份	002207.SZ	-	183.99%	200.52%
通源石油	300164.SZ	-	41.38%	38.28%
海默科技	300084.SZ	-	35.15%	33.97%
潜能恒信	300191.SZ	-	14.94%	16.04%
平均值	-	-	65.87%	68.87%
本公司	-	74.05%	71.66%	77.28%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2024年3月末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未披露固定资产原值。

如上表所示，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贝肯能源	002828.SZ	3-20	3-10	3-4	3-6	3-4
准油股份	002207.SZ	10-30	5-10	8	3-5	
通源石油	300164.SZ	30-40	5-12	5-10	-	3-5
海默科技	300084.SZ	8-40	3-10	5-10	3-8	
潜能恒信	300191.SZ	20	2-8	10	6	5
本公司	-	20	10	5-10	5	3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上表中准油股份工具器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披露的折旧年限3-5年为其披露的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上表中通源石油机器设备披露的折旧年限5-12年为其披露的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上表中海默科技工具器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披露的折旧年限3-8年为其披露的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折旧年限。上表中潜能恒信工具器具披露的折旧年限6年为其披露的仪器仪表的折旧年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年限设置合理。

（二）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贝肯能源	002828.SZ	5%	5%	5%	5%	5%
准油股份	002207.SZ	5%	5%	5%	5%	
通源石油	300164.SZ	5%	5%	5%	5%	5%
海默科技	300084.SZ	3%-5%	3%-5%	3%-5%	3%-5%	
潜能恒信	300191.SZ	5%	5%	5%	5%	5%
本公司	-	5%	5%	5%	5%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残值率设置合理。

（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折旧方法
贝肯能源	002828.SZ	平均年限法
准油股份	002207.SZ	平均年限法
通源石油	300164.SZ	平均年限法
海默科技	300084.SZ	平均年限法
潜能恒信	300191.SZ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	-	平均年限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方法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闲置固定资产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的闲置固定资产及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机器设备	2,387.77	1,797.25	85.43	505.09	2,425.41	1,969.38	210.45	245.58	5,430.49	3,826.28	372.65	1,231.56
	工具器具	-	-	-	-	138.06	54.65	83.41	-	-	-	-	-
	小计	2,387.77	1,797.25	85.43	505.09	2,563.47	2,024.03	293.86	245.58	5,430.49	3,826.28	372.65	1,231.56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顺北1-1项目	机器设备	900.91	393.36	20.69	486.86	1,037.57	391.85	20.69	625.03	853.97	191.32	-	662.65
	工具器具	82.48	46.28	-	36.20	89.95	43.79	-	46.16	120.59	39.37	-	81.22
	电子设备	-	-	-	-	15.93	13.87	-	2.06	15.93	8.83	-	7.10
	小计	983.39	439.64	20.69	523.06	1,143.45	449.51	20.69	673.25	990.49	239.52	-	750.97
其他	机器设备	1,653.72	999.74	193.00	460.98	1,474.37	940.05	201.83	332.49	977.03	684.98	201.83	90.22
	工具器具	3.17	1.41	-	1.76	23.01	11.29	-	11.72	142.16	58.54	83.41	0.21
	小计	1,656.89	1,001.15	193.00	462.74	1,497.38	951.34	201.83	344.21	1,119.19	743.52	285.24	90.43
合计	5,028.05	3,238.04	299.11	1,490.90	5,204.30	3,424.88	516.38	1,263.04	7,540.17	4,809.33	657.89	2,072.9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2.96 万元、1,263.04 万元和 1,490.90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24%、2.80%和 3.44%，整体占比较低。

(1)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相关设备闲置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适当调整了自身战略布局，一定程度上收缩了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的开拓，逐步退出南疆地区该项业务市场，导致该业务闲置设备较多；2023 年度，公司将从南疆地区撤回的天然气发电机组部分调配至北疆地区继续用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部分调配至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用于自身发电。

2022 年末，该业务账面原值 5,430.49 万元、净值 1,604.21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其中原值 2,040.28 万元、净值 372.65 万元固定资产预计未来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该业务原值 3,284.06 万元、净值 1,179.40 万元的闲置资产，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1,524.20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剩余 3 台发电机配套用发动机和调压装置合计原值 106.15 万元、净值 52.16 万元的闲置资产未评估，主要原因系该批设备价值较小，且可作为替换用配件。

2023 年末，该业务账面原值 2,563.47 万元、净值 245.58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其中原值 1,260.70 万元的闲置资产，2022 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原值 1,302.77 万元、净值 248.02 万元的闲置资产，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317.35 万元，除 1 台发电机评估价值低于账面净值，计提减值 2.44 万元外，其余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业务账面原值 2,387.77 万元、净值 505.09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其中原值 332.14 万元的闲置资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原值 1,188.66 万元、净值 182.75 万元的闲置资产，公司已于 2023 年末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评估报告仍在一年有效期内且期后设备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减值情况；原值 407.08 万元、净值 271.73 万元的 4 套发电机组，公司计划用于合深 4 井三期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原值

459.89 万元、净值 50.61 万元的 4 套发电机组，作为该业务备用设备，不存在减值情况。

（2）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顺北 1-1 项目

2021 年度，公司在南疆地区以原料气买断模式运营的顺北 1-1 项目投产，主要为公司南疆地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提供天然气气源，随着 2022 年公司该业务退出南疆地区市场，顺北 1-1 项目也随之中止。2023 年末，公司对该项目原值 1,143.46 万元、净值 693.94 万元的闲置资产和项目配套原值 81.97 万元、净值 16.49 万元的发电设备，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775.55 万元，除 1 套脱硫吸收塔、1 台换热器和 1 台再生槽评估价值低于净值，计提减值 20.69 万元外，其余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2024 年 1-3 月，原顺北 1-1 项目部分设备用于其他项目，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剩余原值 983.39 万元、净值 523.06 万元的闲置资产，评估报告仍在一年有效期内且期后设备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 2023 年末已计提减值的设备外，不存在减值情况。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闲置资产主要为以前年度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项目结束或终止后撤回的设备，部分陆续用于新建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剩余设备短期内暂无使用计划。

2022 年末，该批原值 1,119.19 万元、净值 375.67 万元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其中原值 887.95 万元、净值 285.24 万元的闲置资产预计未来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原值 231.24 万元、净值 90.43 万元的闲置资产，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102.70 万元，未发生减值。

2023 年末，该批原值 1,497.38 万元、净值 344.21 万元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其中原值 749.90 万元的闲置资产，2022 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原值 747.48 万元、净值 344.21 万元的闲置资产，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385.49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2024年3月末，该批原值1,656.89万元、净值462.74万元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其中原值651.25万元的闲置资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原值583.26万元、净值232.62万元的闲置资产，评估报告仍在一年有效期内且期后设备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减值情况；原值422.38万元，净值230.12万元的闲置资产，作为该业务备用设备，不存在减值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废弃、损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废弃、损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4年1-3月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或第三方赔付	相关税费	净损益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机器设备	1.22	0.51	-	0.71	-	-	-0.71
	小计	1.22	0.51	-	0.71	-	-	-0.71
合计		1.22	0.51	-	0.71	-	-	-0.71

如上表所示，2024年1-3月，公司废弃或损毁的机器设备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1台用于发电机组开机前电控系统发电及发电机组预热的柴油发电机，因发电机内部控制器线路腐蚀导致发电机线圈损坏，无维修及无使用价值，按照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经审批后进行报废处理。

(2)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或第三方赔付	相关税费	净损益
注气业务	机器设备	235.90	162.48	-	73.42	-	-	-73.42
	小计	235.90	162.48	-	73.42	-	-	-73.42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机器设备	73.69	18.33	-	55.36	-	-	-55.36
	工具器具	1.84	1.34	-	0.50	-	-	-0.50
	电子设备	1.27	1.21	-	0.06	-	-	-0.06
	小计	76.80	20.88	-	55.92	-	-	-55.92
通用	运输设备	23.68	7.50	-	16.18	18.00	-	1.82
	电子设备	1.26	1.20	-	0.06	-	-	-0.06

项目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或第三方赔付	相关税费	净损益
	小计	24.94	8.70	-	16.24	18.00	-	1.76
合计		337.64	192.06	-	145.58	18.00	-	-127.58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废弃或损毁的固定资产类别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废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注气业务 2 台制氮机因雨水浸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且维修费用较高，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 2 台天然气液化撬装装置的附属设备（放空撬）不再满足生产需求，无维修价值；报废的运输设备为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毁损，无维修价值，按照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经审批后进行报废处理。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或第三方赔付	相关税费	净损益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运输设备	211.67	201.08	-	10.59	6.82	0.78	-4.55
	小计	211.67	201.08	-	10.59	6.82	0.78	-4.55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工具器具	9.06	2.51	-	6.55	-	0.33	-6.88
	小计	9.06	2.51	-	6.55	-	0.33	-6.88
通用	电子设备	26.17	24.73	-	1.44	-	-	-1.44
	小计	26.17	24.73	-	1.44	-	-	-1.44
合计		246.90	228.32	-	18.58	6.82	1.11	-12.87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废弃或损毁的固定资产类别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废的运输设备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5 辆牵引 CNG 运输汽车，该批车辆已到强制报废年限，无法继续使用；报废的电子设备因使用年限已久，设备过时陈旧，无法继续使用，按照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经审批后进行报废处理。

(二) 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1、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执行的会计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资产使用、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除闲置资产外，公司资产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报告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各期末存在已经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年末对已经闲置的固定资产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闲置资产减值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之“（一）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和跃满801项目存在减值迹象，详见后文分析	是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如上表所示，除各期末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及跃满 801 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外，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

3、报告期各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具体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对闲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针对闲置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之“（一）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

(2) 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中的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作为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云山坝集气增压站的备用发电站，由公司子公司叙永凯龙运营，2021 年投产后，因客户需求不足，存在临时停产的情况，存在减值迹象。

2023 年 4 月，叙永凯龙与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签订《浙江油田公司叙永太阳、云山坝集气增压脱水站燃气发电供电服务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为提高集气增压站的供电可靠性，计划对集气增压站采用双电源供电方式，即叙永凯龙已建成的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作为云山坝集气增压站的主供电源，且双方约定了最低供电量，保证了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运营的稳定性。

公司委托评估公司对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相关资产于 2023 年 6 月末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时根据上述新合同中约定的年用电量，合同履行期限、电价等预测该项目未来收益，确认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叙永凯龙已实现盈利，相关固定资产已不存在减值迹象。

(3) 跃满 801 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中的跃满 801 项目，于 2021 年投产，因气源不足，2024 年上半年逐步开始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为恢复跃满 801 项目正常生产，目前制定以下可实施的运营方案：

1) 公司拟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建立购销业务合作，采购原料气，加工处理为 LNG 后对外销售。此项业务正在协调中，如此项业务可实施，根据当前新疆南疆地区 LNG 市场价格，可以覆盖成本，实现盈利。

2) 公司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新疆南疆区域公司）建立合作意向，提供代加工处理服务。跃满 801 项目提供原料气净化加工处理服务，产出为 LNG 和混烃，按照加工处理量 20 万方/天进行测算，每天产出 LNG114 吨，每吨加工处理费 1,200.00 元，每天可实现收入 13.68 万元，可覆盖成本，并实现盈利。

通过上述运营方案，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均可以覆盖成本，并实现盈利。根据收益法预测，跃满 801 项目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4、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判断，主要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市价、所处市场经济环境、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报酬率、经济效益、资产是否陈旧或者过时、资产毁损情况、闲置情况等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识别，针对不同的减值迹象，选择合适的减值方法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已识别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报告号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业务/项目/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是否减值	减值金额
万隆评报字（2024）第40017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法、市场法（选取孰低）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等	248.02	317.35	是	2.44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顺北1-1项目/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等	710.43	775.55	是	20.69
				其他	344.24	385.49	否	-

评估报告号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业务/项目/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是否减值	减值金额
				合计	1,302.69	1,478.39	-	23.13
万隆评报字(2023)第10130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法、市场法(选取孰低)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服务业务/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等	1,179.40	1,524.20	否	-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服务业务/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等	69.30	170.10	否	-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顺北1-1项目/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等	744.92	801.00	否	-
				其他	90.43	102.70	否	-
				合计	2,084.05	2,598.00	-	-
万隆评报字(2023)第10408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成本法、收益法	叙永分布式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	1,563.96	1,631.14	否	-

如上所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识别，并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主要固定资产，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假设及参数适当性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后认为评估选取的方法及参数是合理的。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部分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识别、判断、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等方式，充分识别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充分性。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1、2024年1-3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余额	累计投入	利旧设备	预算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产能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少							
主项目：												
瑞凯能源110KV变电站	6,450.00	684.10	-	-	-	7,134.11	7,134.11	-	10,241.40	69.66%	自筹资金	25200KV A
火烧山回收站增产扩建项目	13.21	245.14	-	-	-	258.34	258.34	277.88	695.00	77.15%	自筹资金	3万方/日
合深4井三期	-	25.87	-	-	-	25.87	25.87	-	22,666.00	0.11%	自筹资金	40万方/日
天湾壹井	-	4.82	-	-	-	4.82	4.82	-	43,738.00	0.01%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70万方/日
梓潼文4井 ^注	29.94	-	-	-	29.94	-	29.94	-	5,594.31	0.54%	自筹资金	暂停
附属项目：												
叙永电站脱销设备安装	56.43	9.78	66.21	-	-	-	66.21	-	65.00	101.87%	自筹资金	-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余额	累计投入	利旧设备	预算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产能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少							
合计	6,549.59	969.70	66.21	-	29.94	7,423.13	-	-	-	-	-	-

注：梓潼文4井其他减少金额系根据《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函件，暂停文4井LNG装置的建设，本期将已归集的在建工程计入当期损益。

2、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累计投入	利旧设备	预算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产能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少							
主项目：												
瑞凯能源110KV变电站	-	6,450.00	-	-	-	6,450.00	6,450.00	-	10,241.40	62.98%	自筹资金	25200KVA
梓潼文4井	-	29.94	-	-	-	29.94	29.94	-	5,594.31	0.54%	自筹资金	暂停
火烧山回收站增产扩建项目	-	13.21	-	-	-	13.21	13.21	-	695.00	1.90%	自筹资金	3万方/日
博源1井一期	-	2,691.78	-	-	2,691.78	-	2,691.78	2,217.66	5,453.00	90.03%	自筹资金	10万方/日
博源1井二期	-	2,581.85	-	-	2,581.85	-	2,581.85	-	28,000.00	9.22%	自筹资金	100万方/日
信源区块	-	2,364.31	-	-	2,364.31	-	2,364.31	-	27,380.00	8.64%	自筹资金	60万方/日
车89项目	87.59	849.53	294.03	643.08	-	-	937.12	-	800.00	117.14%	自筹资金	3万方/日

项目名称	2022年 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 日余额	累计投入	利旧设 备	预算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资金来源	产能
			转入 固定 资产	转入长 期待摊 费用	其他减 少							
附属项目：												
叙永电站附属项目	-	81.94	25.51	-	-	56.43	81.94	-	97.00	84.47%	自筹资金	-
跃满801附属项目	251.43	447.75	-	699.18	-	-	699.18	-	801.00	87.29%	自筹资金	-
哈得附属项目	-	317.51	-	317.51	-	-	317.51	-	290.00	109.49%	自筹资金	-
火烧山附属项目	-	161.58	92.92	68.66	-	-	161.58	-	180.00	89.77%	自筹资金	-
吐东2一期附属项目	26.42	119.97	-	146.39	-	-	146.39	-	134.00	109.25%	自筹资金	-
富源3附属项目	-	113.97	-	113.97	-	-	113.97	-	130.00	87.67%	自筹资金	-
宜203井附属项目	-	42.61	42.61	-	-	-	42.61	-	50.00	85.22%	自筹资金	-
金浅5H附属项目	-	7.15	7.15	-	-	-	7.15	-	8.00	89.38%	自筹资金	-
补增项目^注：												
哈得补增项目	-	368.37	-	368.37	-	-	3,329.50	3,433.21	8,218.08	82.29%	自筹资金	-
火烧山补增项目	-	35.12	-	35.12	-	-	731.74	-	743.67	98.39%	自筹资金	-
跃满801补增项目	-	19.27	-	19.27	-	-	12,069.53	2,414.34	16,387.00	88.39%	自筹资金	-
吐东2一期补增项目	-	-4.72	-	-4.72	-	-	6,301.28	604.60	7,552.00	91.44%	自筹资金	-
其他项目：												
基地后勤改造	-	75.11	-	75.11	-	-	75.11	-	79.00	95.08%	自筹资金	-
合计	365.44	16,766.26	462.22	2,481.95	7,637.94	6,549.59	-	-	-	-	-	-

注：补增项目预算包括原主项目预算和本次补增预算。

3、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 日余额	累计投入	利旧设 备	预算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资金来源	产能
			转入固 定资产	转入长 期待摊 费用	其他减 少							
主项目：												
车89项目	-	87.59	-	-	-	87.59	87.59	-	1,851.00	4.73%	自筹资金	3万方/日
哈得项目	-	2,961.13	1,100.32	1,860.81	-	-	2,961.13	3,433.21	8,218.08	77.81%	自筹资金	45万方/日
合深4二期项目	2,730.93	758.09	728.85	2,760.17	-	-	3,489.02	3,213.22	7,650.00	87.61%	自筹资金	10万方/日
火烧山项目	-	696.60	140.32	556.29	-	-	696.60	121.50	743.67	110.01%	自筹资金	2万方/日
宜203项目	3,287.11	8.55	2,965.22	330.44	-	-	3,295.67	-	3,700.00	89.07%	自筹资金	10万方/日
附属项目：												
跃满801附属项目	248.73	938.64	-	935.94	-	251.43	1,187.37	-	1,488.00	79.80%	自筹资金	-
吐东2一期附属项目	-	26.42	-	-	-	26.42	26.42	-	100.00	26.42%	自筹资金	-
富源3附属项目	-	948.45	559.29	389.16	-	-	948.45	183.35	1,252.32	90.38%	自筹资金	-
补增项目：												
跃满801补增项目	-	27.56	-	27.56	-	-	12,050.26	2,414.34	16,387.00	88.27%	自筹资金	-
吐东2一期补增项目	-	33.94	-	33.94	-	-	6,306.00	604.60	7,552.00	91.51%	自筹资金	-
金浅5H补增项目	-	84.17	-	84.17	-	-	5,925.64	-	7,750.00	76.46%	自筹资金	-

项目名称	2022年 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 日余额	累计投入	利旧设备	预算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资金来源	产能
			转入固 定资产	转入长 期待摊 费用	其他减 少							
金浅3补增项目	-	54.41	-	54.41	-	-	3,117.96	-	3,950.00	78.94%	自筹资金	-
合深4一期补增项目	-	54.89	-	54.89	-	-	7,384.64	-	9,519.00	77.58%	自筹资金	-
富源3补增项目	-	165.65	-	165.65	-	-	1,759.45	913.69	3,412.87	78.33%	自筹资金	-
合计	6,266.78	6,846.10	5,494.00	7,253.43	-	365.44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项目为新建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及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的固定电站项目，投产后可以直接增加公司业务产能，建设过程包括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和调试运行等完整流程，并根据试运行完成时间确定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时间。

公司在建工程附属项目为主项目的完善、改造或大型补增项目，会发生工程施工、材料或部分设备采购等建设支出，该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确定为转固时间，其中，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按相关主项目剩余预计运营期间摊销。

公司在建工程补增项目属于主项目的零星修补或设计范围内配套设施的增加，工程量小，建设期短，该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确定为转固时间，其中，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按相关主项目剩余预计运营期间摊销。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前五大设备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业务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成都市鑫三叶科技有限公司	132.74	185.84	1,054.65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压缩机	直接采购	否
2	轮台聚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44	44.85	-	通用	轻卡、工程车	直接采购	否
3	四川泰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7.26	4.60	10.27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硫化氢在线分析仪	直接采购	否
4	成都信立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02	5.79	-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污水罐、三相分离器、 脱乙烷塔底再沸器	直接采购	否
5	新疆开山闽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1	-	-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仪表风撬	直接采购	否
6	成都添益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557.52	2,159.29	注气业务	压缩机	直接采购	否
7	四川尤龙生态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478.47	-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提氦设备	直接采购	是
8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	470.80	-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集装管束、运输挂车	直接采购	否
9	新疆巴州永昌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42.04	751.68	注气业务	箱式变电站、变压器	直接采购	否
10	东营盛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140.71	458.41	注气业务	注水泵	直接采购	否
11	陕西泰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	134.83	761.82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轻烃回收撬、前置分离 撬	直接采购	否
合计		159.57	2,165.45	5,196.12	-	-	-	-
占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94.07%	50.21%	74.64%	-	-	-	-

(2) 主要设备供应商基本工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1	成都市鑫三叶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1,050.00万元	软件开发及设计；油气田和天然气加气站用气体压缩机设备及零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改造、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油气田和天然气加气站用撬装设备及零部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制造、安装、调试、改造、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压力容器、加气机配件、泵、阀门、仪表、五金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生产或经营）。	张阳娟60%、成都中机创未科技有限公司40%	张阳娟、谢奎、代富阳
2	轮台聚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500.00万元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王瑞51%、段海涛49%	段海涛、王瑞、李慧慧、孙边勇
3	四川泰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1,00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海口泰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李敏15%、成都泰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成都泰赢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成都泰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多德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敏、王金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用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量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4%	
4	成都信立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6年3月6日	1,200.00万元	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压力容器、制药设备、化工设备、轻工设备、非标设备、其他结构件；机械维修；管道安装；普通货运。	邓连富40%、王红英28%、何莉25%、李德云7%	邓连富、何莉
5	新疆开山闽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500.00万元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轴承,阀门,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矿山设备销售及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设备维修。	蔡海云100%	蔡海云、蔡海君、向莉亚
6	成都添益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1年6月5日	5,150.00万元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	成都佳益气体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38.45%、孙照西35.03%、孙伟26.24%、赵有兰0.29%	孙伟、孙照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7	四川尤龙生态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10,00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55%、成都气业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张革松15%、古丹10%、	古丹
8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2003年9月30日	5,200.00万美元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生产化工机械及设备、燃气机械及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车载压缩气设备改装、压力管道设计安装;销售和安装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检修、改造,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检测服务、租赁;售后维修及服务;专用汽车制造(含车载金属罐体)及配件销售、机械加工。	CIMCHydrogenEnergyTechnologyLtd(中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100%	鞠晓锋、张彪、杨葆英、张中强、赖泽侨、司有权
9	新疆巴州永昌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月19日	30.00万元	零售: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炊事用具、花卉、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净水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设备,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电力设备的研发、维修及技术推广服务,石油钻采设备维修,机械设备加工、租赁及修理,制冷设备安装及维修,场地租赁,装卸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管控要素除外)。	马晓朝80%、马书旺20%	马晓朝、马书旺
10	东营盛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03年9月9日	12,610.00万元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东营冠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47.58%、袁海萍41.40%、杨元哲11.02%	袁海萍、杨元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11	陕西泰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	1,800.00万元	压缩机、膨胀机、泵、换热设备、LNG加注撬、阀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控系统设备、石油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过滤干燥装置及轻烃回收利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服务；油气站设备的运行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	刘永磊100%	刘永磊

2、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选择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均为多年来专业从事相关领域设备制造的公司，在专业性、影响力和供应能力等方面都相对出色，具备向公司供应设备的能力。公司与之建立直接的、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助于确保公司及时取得高质量的设备，降低采购风险，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资产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对设备采购，由需求部门发起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物资装备部。物资装备部及时收集、整理、汇总需求部门的申请，提起采购申请，经需求部门、物资装备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集采中心。工艺类物资及资产采购需经总工程师审核。

公司集采中心通过招标方式、询价比价方式或者单一来源方式，在采购设备时以市场价格为主要依据，结合设备市场供给情况、设备交付及时性、设备售后服务及时性及服务质量、历史合作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符合标准的供应商与公允的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设备采购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中，除四川尤龙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川尤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023年度，公司向四川尤龙采购提氦设备478.47万元，该交易背景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2023年之前未曾涉及提氦业务，2023年10月，应新中标的项目需要，公司拟开展提氦业务。2023年10月，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了其拥有的所有与提氦有关的设备，即一套10万方提氦设备。2023年10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

四川尤龙购买提氦设备的议案。2023年10月，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3]第1045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四川尤龙拥有的该套10万方提氦设备进行了评估，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78.47万元。2023年10月，经协商，双方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按评估值478.47万元作为不含税价格进行交易。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设备采购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中，除四川尤龙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四川尤龙采购设备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公允、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合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三大业务特点，注气业务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由于建设期短，不通过在建工程核算；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存在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并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根据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在建项目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该类在建项目属于建设新生产线，需要整条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进行试生产后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整条生产线的转固需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共有5个项目完工并投产，其试运行期间、初始收入确认时间及转固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间	试运行期间	初始收入确认时间	转固时间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转固依据
1	车89项目	2022年4月至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否	试运行报告
2	哈得项目	2022年6月至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19日至 2022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否	试运行报告

序号	项目	建设期间	试运行期间	初始收入确认时间	转固时间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转固依据
3	火烧山项目	2022年4月至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21日至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否	试运行报告
4	合深4二期项目	2021年7月至 2022年1月	2022年1月17日至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否	试运行报告
5	宜203项目	2021年2月至 2022年1月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2年1月15日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否	试运行报告

注：初始确认收入的时点为最初试运行并有少许净化回收气量产生的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标准、转固的具体依据为：项目稳定运行，由业务人员跟踪记录运行数据并形成生产日报，连续 5 日平均产出达设计产能 50%（该类项目的设计产能是根据客户预计的气量峰值来设计和建设的，通常情况下，实际产能并不可能持续达到或接近峰值，但若达不到峰值的 50%，可能会导致大量天然气放空，导致资源浪费和安全隐患），即视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出具试运行报告，作为转固的具体依据。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试运行期间、初始收入确认时间相匹配，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试运行的结果来判断相关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六、将博源1井一期及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后续建设、投资移交给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一）博源1井一期及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后续建设、投资移交给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公司中标并签署了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博源”）《2023年博源1井井口气加工LNG项目》（博源1井一期），2023年9月中标并于10月签署了新疆博源《2023年柯坪北区块井口气加工LNG项目》（博源1井二期），2023年9月中标并于10月签署了新疆创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创源”）《2023年信源区块井口气加工LNG项目》（信源区块项目）。上述三个项目由公司根据新疆博源、新疆创源需求提

供 LNG 净化加工处理设备并负责项目建设以及后续项目运营，公司盈利模式为项目运营期间产出的 LNG、氦气进行结算并实现收益。

2023 年底，新疆博源、新疆创源与公司就正在建设的博源 1 井一期及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如何优化项目合作模式进行了充分谈判。由于公司需要贷款购置项目相关设备，因此在项目报价中加入了融资成本费用，新疆博源、新疆创源认为公司的融资成本过高，其自身有充足的资金购置设备，为实现项目整体效益的最大化，拟计划变更为由新疆博源、新疆创源或其关联方购置设备自行进行项目投资建设。

1、博源 1 井一期项目后续建设、投资移交给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与新疆博源、柯坪中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坪中谦”）签署三方框架协议，将博源 1 井一期项目投资移交给柯坪中谦运营。截至 2023 年底，博源 1 井一期已完成主体建设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该项目的移交涉及整个场站整体投资以及合理报酬。2024 年 7 月，柯坪中谦与凯龙洁能委托山东鲁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博源 1 井一期项目投资完成审核，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完成移交，且凯龙洁能不再参与该项目后续运营。

博源 1 井一期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投资金额	移交日投资金额	转移对价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博源1井一期	4,956.51	5,032.90	5,570.87	2,471.42	44.36%

针对博源 1 井一期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移交日项目投资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后续建设	移交日
在建工程	2,738.85	76.39	2,815.24
其中：工程费	1,334.92	0.00	1,334.92
设备	755.04	-2.43	752.61
材料	288.76	45.97	334.73
综合费用	267.25	11.39	278.65
设计服务费	46.46	21.46	67.92
工资及附加	46.42	0.00	46.42
利旧设备	2,217.66	0.00	2,217.66
合计	4,956.51	76.39	5,032.90

注：后续建设中，设备减少 2.43 万元系设备暂估差异。

2、博源 1 井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后续建设、投资移交给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与新疆博源、柯坪中谦签署协议，将在建的博源 1 井二期项目移交给柯坪中谦进行后续建设、投资。2024 年 1 月，公司与新疆创源、尉犁中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犁中谦”）签署协议，将信源区块项目移交给尉犁中谦进行后续建设、投资。凯龙洁能博源 1 井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已开展工作均为第三方供应商提供，柯坪中谦/尉犁中谦、凯龙洁能及各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凯龙洁能已支付的供应商款项，由柯坪中谦/尉犁中谦按同样金额支付给对应供应商，再由供应商退还给凯龙洁能，后供应商继续按原协议约定向柯坪中谦/尉犁中谦继续提供服务并获取剩余款项。于 2024 年 3 月完成移交，博源 1 井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移交后与凯龙洁能不再相关。

博源 1 井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	移交日投资金额	已付款供应商款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博源1井二期项目	2,581.85	2,581.85	1,450.76	1,434.49	98.88%
信源区块项目	2,364.31	2,364.31	3,841.71	3,211.87	83.61%

博源 1 井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移交日项目投资明细如下表：

项目	博源1井二期项目		信源区块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移交日	2023年12月31日	移交日
工程费	2,417.58	2,417.58	2,228.73	2,228.73
设计服务费	113.21	113.21	84.91	84.91
综合费用	51.06	51.06	50.67	50.67
合计	2,581.85	2,581.85	2,364.31	2,364.31

（二）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如前文所述，2023 年末，已存在迹象表明，公司在建项目博源 1 井一期及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将来不再构成公司的固定资产，同时也不再满足“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规定，第五条企业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024 年 1 月，公司与新疆博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柯坪中谦能源有限公司、尉犁中谦能源有限公司针对博源 1 井一期、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的转让事宜仅签署三方转让框架协议，未约定项目转让价款及转让方式、转让时间等详细条款，不可立即出售且后续换让情况不明，相关资产不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核算条件。

基于博源 1 井一期及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本身属于长期资产的特性，但该项目将来不再构成公司的固定资产，根据“其他非流动资产”定义，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指那些不能明确归类到资产负债表中已列出的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中的资产，故“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为满足非流动资产定义的财务报表科目的兜底科目，结合上述博源 1 井一期及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具体情况，将上述项目划分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将博源 1 井一期及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后续建设、投资移交给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七、说明公司采用预付方式购买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具体预付对象、拟购买设备及金额、账龄情况等，说明设备具体交付时间，预计结转时间

(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对象、拟购买设备及金额、账龄及设备交付时间

1、2024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付账款余额	账龄	预付款比例	提货条件	预计设备交付时间
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撬装装置	合深4三期	6,120.00	2,782.00	1年内	45.46%	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分批次提货，每次支付该批次设备款30%。	2024年底
			金浅219	3,230.00	646.00	1年内	20.00%	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后支付2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30%。	2025年
			天湾壹	5,808.00	1,742.40	1年内	30.00%	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30%。	2024年底
			吐东2期	4,930.00	986.00	1年内	20.00%	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后支付2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70%。	项目暂缓
			-	-	-365.65	1年内	-	部分开具发票的预付账款对应的税金	-
			小计			5,790.75	-	-	-
2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压缩机及冷箱	天湾壹	4,650.00	1,395.00	1年内	30.00%	合同生效7个工作日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40%。	2024年底
					-7.58	1年内	-	部分开具发票的预付账款对应的税金	-

			小计		1,387.42	-	-	-	-
3	重庆新缔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脱重烃设备、 脱酸设备、过 滤计量单元	合深4三期	2,360.00	1,068.00	1年内	45.25%	合同生效3个工作日后支付50%作为 预付款；提货时支付30%	2024年底
					-61.43	1年内	-	部分开具发票的预付账款对应的税 金	-
			小计		1,006.57	-	-	-	-
4	南阳杜尔气体装 备有限公司	LNG储罐	天湾壹	1,500.00	450.00	1年内	30%	合同生效日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 ；提货时支付65%	2024年底
					-25.88	1年内	-	部分开具发票的预付账款对应的税 金	-
			小计		424.12	-	-	-	-
5	宝鸡天联汇通复 合材料有限公司	柔性复合塑料 高压输送管	-	245.31	145.24	1-2年	59.21%	合同签订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 提货时支付70%	-
合计					8,754.10	-	-	-	-
预付设备款总计					9,851.94	-	-	-	-
占预付设备款比例					88.86%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设备款供应商中，除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外，账龄均在 1 年内且设备未交付。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账龄超过 1 年，系 2022 年 8 月公司与该公司签订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45.31 万元，拟用于火烧山技改天然气回收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支付全部货款，后由于项目变更未全部提货且已支付供应商款项不予退回，公司将该合同尚未提取的物资拟用于未来新建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按需提货。

公司向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撬装装置设备，按照合同支付了预付款，拟用于吐东 2 期项目，由于该区块暂无新增气源而暂缓，暂时无法确认设备的提货时间。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付账款 余额	账龄	预付款比例	提货条件	预计设备交付 时间
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撬装装置	金浅219	3,230.00	646.00	1年内	20.00%	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后支付2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30%。	2024年底
			吐东2期	4,930.00	986.00	1年内	20.00%	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后支付2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70%。	项目暂缓
			博源1井二期	7,750.00	500.00	1年内	6.45% (定金)	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后支付2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30%。	2024年3月移交给柯坪中谦，期后不再执行
			信源项目	6,200.00	500.00	1年内	8.06% (定金)	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后支付2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30%。	2024年3月移交给尉犁中谦，期后不再执行
			-	-	-308.13	1年内	-	部分开具发票的预付账款对应的税金	-
			小计				2,323.87	-	-
2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压缩机及冷箱	天湾壹	4,650.00	654.00	1年内	14.06%	合同生效7个工作日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40%。	2024年底
		天然气液化撬装	信源项目	3,500.00	1,050.00	1年内： 169.50万元	30.00%	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30%。	2024年3月移交给尉犁中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付账款 余额	账龄	预付款比 例	提货条件	预计设备交付 时间
						2-3年： 880.50万元			，期后不再执行
		-	-	-	-290.33	-	-	应付账款重分类，该合同设备已到货	-
			小计		1,413.67	-	-	-	-
3	重庆新缔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脱重烃设备、脱酸设备、过滤计量单元	合深4三期	2,360.00	1,180.00	1年内	50%	合同生效3个工作日后支付5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30%	2024年底
4	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	提氦设备	博源1井二期	2,900.00	870.00	1年内	30%	合同生效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具备前期设计所必须的条件后支付15%，提货时支付30%。	2024年3月移交给柯坪中谦，期后不再执行
5	南阳杜尔气体装备有限公司	LNG储罐	天湾壹	1,500.00	450.00	1年内	30%	合同生效日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65%	2024年底
合计					6,237.54	-	-	-	-
预付设备款总计					7,009.36	-	-	-	-
占预付设备款比例					88.99%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设备款供应商中，除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账龄均在 1 年内且设备未交付。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预付设备款超过 1 年，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2021 年 12 月支付预付设备款。合同标的资产拟用于合深 6 井项目，因战略调整，未与公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拟将该标的资产用于吐东 2 期项目，

由于该区块暂无新增气源而暂缓，2023年拟将标的资产拟于信源区块项目，公司将信源项目出售，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尉犁中谦履行该协议，该笔款项已结清。

公司向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拟用于博源1井二期项目及信源区块项目，由于项目出售，由供应商向柯坪中谦、尉犁中谦交付设备，前述款项均已结清。

3、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付账款余额	账龄	预付款比例	提货条件	预计设备交付时间
1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撬装	信源项目	3,500.00	880.50	1-2年	25.16%	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30%。	2024年3月移交 给尉犁中谦， 期后不再执行
			-	-	-647.85	-	-	应付账款重分类，该合同设备已到 货	-
			小计		232.65	-	-	-	-
2	成都爱信智能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机组设备改造	天然气主动力业务	168.00	159.60	1年内	95.00%	本合同生效后7日支付服务费用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	2023年6月
			-	-	-19.33	-	-	开具发票的预付账款对应的税金	-
			小计		140.27	-	-	-	-
3	成都五环新锐化工有限公司	天然气脱酸装置	合深6井	520.00	156.00	1年内	30.00%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提货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37.88	1年内	-	应付账款重分类，该合同材料已到 货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付账款 余额	账龄	预付款 比例	提货条件	预计设备交付 时间
			小计		118.12	-	-	-	-
4	标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预制舱式变电站	合深6井	270.00	81.00	1年内	30.00%	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提货时支付50%。	-
5	平湖市集新机电设备服务部	无线传输系统	注气业务	61.62	61.62	1年内	100.00%	合同生效后支付50%；收到货物并调试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2023年3月
					-1.80	-	-	开具发票的预付账款对应的税金	-
			小计	59.82	-	-	-	-	
合计					631.86	-	-	-	-
预付设备款总计					1,168.49	-	-	-	-
占预付设备款比例					54.07%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设备款供应商中，除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账龄均在 1 年内且设备未交付。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成都五环新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天然气脱酸装置设备采购合同，2022 年 3 月与标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预制舱式变电站设备采购合同，标的设备拟计划用于合深 6 井项目，因战略调整，未与公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标的设备已制造完毕，拟用于川渝地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

（二）公司采用预付方式购买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用预付方式购买的设备主要为天然气撬装装置、脱重烃设备及压缩机等大型设备，这些设备主要用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和注气业务。公司为降低采购风险，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选择与业内具有一定地位、口碑较好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以确保设备的交付及时性和售后服务质量。

由于该类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需要提前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根据项目需求定制设备。这要求公司在设备生产前进行预付，以确保供应商有足够的资金和资源投入生产。同时，该类设备价值较高，供应商在设备交付或验收前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为了保证生产进度和对履约成本的补偿，供应商通常会要求支付合同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后再安排生产。此外，预付方式购买设备在行业内是普遍存在的现象，特别是在涉及大型、定制化和高价值设备的采购中。这种方式有助于确保供应商的资金链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和交付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预付方式购买大型设备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各期末具体预付对象、拟购买设备及金额、账龄情况、具体交付时间、预计结转时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各业务项目数量、产能情况，并分析与固定资产变动的匹配性；
- 2、查阅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情况；
- 3、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的差异情况；
- 4、了解公司闲置资产使用状况，了解公司项目运营情况，是否存在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项目，检查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复核减值测试过程；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资产减值相关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方法是否合理、参数假设是否准确、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在建工程的主要构成，检查在建工程大额支出的合同、发票、付款记录和试运行报告等文件，分析工程进度、支出金额、转固时点及金额的准确性；

6、检查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供应商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信息，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了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检查试运行报告、天然气处理服务合同、生产日报等判断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标准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8、获取移交在建项目的明细表，检查移交在建项目大额支出的合同、发票、付款记录，获取移交的三方协议、移交明细及回款情况，核查项目归集及移交的准确性、完整性；

9、获取预付账款采购设备的明细表，取得相关采购合同、审批流程、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了解设备与业务规模及在建工程的匹配度，分析预付方式采购设备的合理性；对预付账款进行函证，核查款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配比、资产与项目相匹配，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识别、判断、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等方式，充分识别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充分性；

4、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设备采购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中，除四川尤龙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四川尤龙采购设备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

性、价格公允、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合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根据试运行的结果来判断相关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6、公司将博源 1 井一期及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后续建设、投资移交给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7、公司采用预付方式购买大型设备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各期末具体预付对象、拟购买设备及金额、账龄情况、具体交付时间、预计结转时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预付账款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预付设备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一）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对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均为 100%。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3,349.50	45,048.34	48,857.21
监盘金额	41,102.75	41,136.88	46,049.37
监盘比例	94.82%	91.32%	94.25%

（二）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预付账款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对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均为100%；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分别为94.25%、91.32%和94.82%；

(2) 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设备及在建工程工程类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访谈固定资产设备及工程工程类供应商采购额占报告期设备及工程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18%、89.91%和91.48%。

(3)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固定资产设备及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交易，通过函证可以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81.12%、85.22%和94.28%；

(4)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中介机构检查了采购合同、收货单、发票、设备验收单等，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核查比例分别为78.76%、71.46%和86.96%；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核查比例分别为70.74%、84.29%和88.94%；

(5)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预付账款（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函证，通过函证可以确认的比例分别为77.59%、92.20%和90.35%。

2、核查意见

(1)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2) 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预付账款具有真实性，定价公允；

(3) 公司不存在通过虚构预付设备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问题6.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4,411.69万元、13,238.28万元和15,969.63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568.14万元、4,831.21万元和2,966.76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4,477.20万元、4,831.21万元和2,966.76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长账龄客户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6）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含应收款项融资）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813.64	13,943.46	15,202.80
营业收入	13,497.74	59,614.05	51,975.2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57%	23.39%	29.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贝肯能源	002828.SZ	360.92%	71.47%	97.12%
准油股份	002207.SZ	110.75%	45.90%	72.21%
通源石油	300164.SZ	148.00%	39.92%	59.03%
海默科技	300084.SZ	670.43%	95.84%	116.63%
潜能恒信	300191.SZ	34.88%	16.77%	11.57%
平均值	-	264.99%	53.98%	71.31%
本公司	-	124.57%	23.39%	29.25%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2024年1-3月可比公司使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主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挑选与公司业务性质类似，以及同处于新疆地区的油服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油服类上市公司从事的具体服务项目均不相同，因此下游客户的业务性质也不相同，回款情况差异较大。

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22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受国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客观因素的限制，公司客户付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4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23年度上升（该比例在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年化后为31.14%），主要原因为受新疆地区冬休及春节影响，公司一季度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810.13	99.98%	13,908.83	99.75%	14,647.88	96.35%
1-2年	-	-	-	-	550.80	3.62%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年	-	-	31.12	0.22%	0.61	0.004%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3.51	0.02%	3.51	0.03%	3.51	0.02%
合计	16,813.64	100.00%	13,943.46	100.00%	15,20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贝肯能源	002828.SZ	-	22.65%	30.04%
准油股份	002207.SZ	-	26.15%	27.98%
通源石油	300164.SZ	-	27.22%	36.34%
海默科技	300084.SZ	-	34.34%	34.84%
潜能恒信	300191.SZ	-	5.03%	19.43%
平均值	-	-	23.08%	29.73%
本公司	-	0.02%	0.25%	3.65%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2024年1-3月可比公司未披露账龄占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金额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油服类上市公司从事的具体服务项目均不相同，因此下游客户的业务性质也不相同，回款情况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收回速度较快。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贝肯能源	002828.SZ	0.26	1.45	0.99
准油股份	002207.SZ	0.49	2.04	1.46
通源石油	300164.SZ	0.61	2.38	1.76
海默科技	300084.SZ	0.11	1.03	0.92
潜能恒信	300191.SZ	1.92	7.05	9.09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值	-	0.68	2.79	2.84
本公司	-	0.88	4.09	4.16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2024年1-3月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使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项业务的客户回款较快，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较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二、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业务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	-	-
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	结算后3个月内	结算后3个月内	结算后3个月内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结算后30个工作日	结算后30个工作日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结算后45个工作日	结算后45个工作日	结算后45个工作日
昆仑泰客（大庆）技术有限公司	-	-	结算后7日
注气业务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结算后6个月内	结算后6个月内	结算后6个月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结算后6个月内	结算后6个月内	结算后6个月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	结算后6个月内	结算后6个月内	未约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	结算后 6 个月内	结算后 6 个月内	结算后 6 个月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	结算后 9 个月内	结算后 9 个月内	结算后 9 个月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	结算后 6 个月内	结算后 6 个月内	结算后 6 个月内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	-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结算后 12 个月内	结算后 12 个月内	结算后 12 个月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	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准东钻井公司	结算后 12 个月内	结算后 12 个月内	-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	-	结算后 12 个月内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	-	结算后 24 个月内
中石化华北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项目部	-	-	结算后 9 个月内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5%、99.17%和 99.6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对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指客户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未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6,813.64	100.00%	13,943.46	100.00%	15,202.80	100.00%
未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5,877.73	94.43%	13,905.30	99.73%	14,872.33	97.83%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935.91	5.57%	38.15	0.27%	330.47	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0.27%和 5.57%，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能够按照约定的支付期限付款，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形成原因系客户内部资金安排导致付款延迟。

2、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35.91	38.15	330.47
期后回款金额	932.40	34.65	326.9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99.62%	90.83%	98.94%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94%、90.83% 和 99.62%，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尚有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1 万元未回款，因客户内部人员变动，导致该款项的资料缺失，对方暂无完整核算资料，无法与本公司办理结算，导致账龄较长，本公司仍积极推进上述款项的回款，暂无核销往来款的计划。扣除上述因素，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100%。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存在逾期，主要形成原因系客户内部资金安排导致付款延迟，逾期账款期后回款率较高，收回风险较低。

三、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长账龄客户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

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信用风险较小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逾期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6,813.64	-	13,943.46	-	15,202.80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4.01	5.02%	705.17	5.06%	791.10	5.20%
逾期应收账款	935.91	5.57%	38.15	0.27%	330.47	2.17%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于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于逾期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24 年 3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内部资金安排导致付款延迟，逾期金额 930.37 万元，该逾期金额已在 2024 年 4 月回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均为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及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6,810.13	99.98%	840.51	15,969.63	5.00%
1-2年	-	-	-	-	-
2-3年	-	-	-	-	-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3.51	0.02%	3.51	-	100.00%
合计	16,813.64	100.00%	844.01	15,969.63	-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3,908.83	99.75%	695.44	13,213.39	5.00%
1-2年	-	-	-	-	-
2-3年	31.12	0.22%	6.22	24.90	20.00%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3.51	0.03%	3.51	-	100.00%
合计	13,943.46	100.00%	705.17	13,238.28	-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4,647.88	96.35%	732.39	13,915.48	5.00%
1-2年	550.80	3.62%	55.08	495.72	10.00%
2-3年	0.61	0.00%	0.12	0.49	20.00%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3.51	0.02%	3.51	-	100.00%
合计	15,202.80	100.00%	791.10	14,411.6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5%、99.75%和 99.98%，账龄组合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0.25%和 0.02%，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占比较低，应收账款在次年基本能够收回，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公司的客户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已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844.0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以各账龄段迁徙率为基础计算历史损失率，历史损失率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报告期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	$F=A*B*C*D*E*K$
1-2年	B	$G=B*C*D*E*K$
2-3年	C	$H=C*D*E*K$
3-4年	D	$I=D*E*K$
4-5年	E	$J=E*K$
5年以上	/	$K=100.00\%$

注：假设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100% 损失。

报告期内，根据各年末账龄及迁徙率测算的历史损失率如下：

账龄	2023 年至 2024 年 1-3 月迁徙率	2022 年至 2023 年迁徙率	2021 年至 2022 年迁徙率	近三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0.00%	0.00%	5.84%	1.95%	0.00%

1-2年	0.00%	5.65%	0.19%	1.95%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100.00%	33.33%	33.33%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预测未来有关经济状况，将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历史损失率提高 30%，作为前瞻性调整，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及报告期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调整比例	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00%	30.00%	0.00%	5.00%
1-2年	0.00%	30.00%	0.00%	10.00%
2-3年	0.00%	30.00%	0.00%	30.00%
3-4年	0.00%	30.00%	0.00%	50.00%
4-5年	33.33%	30.00%	43.33%	80.00%
5年以上	100.00%	3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基于调整后的损失率计算的信用损失远低于按原账龄比例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仍按原账龄比例作为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无显著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贝肯能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准油股份	5.00%	10.00%	20.00%	80.00%	100.00%	
通源石油	1.00%	5.00%	15.00%	50.00%	80.00%	100.00%
海默科技	2.00%	7.00%	16.00%	27.00%	54.00%	100.00%
潜能恒信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75%和 99.98%。公司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和 10%，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依据合理，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良好，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合理，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

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及风险特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账面余额	3,939.30	4,734.28	6,109.20
本期新增	633.04	6,305.30	5,843.05
背书终止确认金额	2,092.00	3,864.30	3,298.20
贴现终止确认金额	-	-	1,085.00
到期兑付金额	98.30	3,235.98	2,834.77
期末账面余额	2,382.04	3,939.30	4,734.28

报告期内，公司接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源于公司下游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客户，公司接收商业承兑汇票后，票据流向包括背书转让给公司供应商、到期兑付和贴现。公司在接收商业承兑汇票时会考虑出票人的信用情况，接收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信誉较好，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较低，且公司票据结算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因此持有商业承兑汇票风险较低，且历史上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

（二）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面临的各项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背书、贴现等多方面进行管理，设置了授权与审批及不相容职位的分离；

2、公司原则上只收取信誉状况良好的国有企业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时，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对接人的信用及资质进行检查审核；

3、公司建立完整的票据备查账簿并持续进行监督管理，逐笔登记汇票的出票人全称、收票日期、转让单位全称、票据号、承兑人信息、票据性质、汇票金额、出票日、到期日、背书转让单位、背书日、背书金额、贴现日、贴现率、贴现净额、回款日期、回款金额和退票等信息；

4、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电子票据。公司对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时，出纳根据经审核批准的支付申请，通过公司网银系统进行背书转让；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时，须经过财务负责人同意，票据贴现资金须当天划入公司结算账户。

对于即将到期的票据，应及时向承兑人提出付款申请。汇票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在备查簿中注销。

5、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除保管人外的专人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设计、运行有效，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违约和追索权纠纷的情况。

（三）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近年来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设计、运行有效；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一）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6,813.64	13,943.46	15,202.80
期后回款金额	16,050.52	13,903.90	15,199.2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95.46%	99.72%	99.98%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72%和 95.46%，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二）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3,182.04	5,028.18	5,825.22
其中：期末已贴现、背书应收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金额	2,709.04	3,827.88	1,863.83
期末正常持有应收票据金额	473.00	1,200.30	3,961.39
其中：期后贴现、背书且到期终止确认金额	356.00	1,102.00	680.00
期后正常到期兑付金额	117.00	98.30	3,281.39
应收票据期后兑付确认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均已正常兑付，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具有较高的信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商业承兑汇票出票单位主要

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过往信誉较高，兑付能力强，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均已正常兑付，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六、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不存在将接收后的承兑汇票退回给客户或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起算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由收入初始确认时开始起算应收账款账龄。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若客户以承兑汇票的形式付款，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即应收票据用于计提坏账的账龄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19.18	21.80%	25.96	5.00%
1-2年	1,832.52	76.93%	183.25	10.00%
2-3年	30.34	1.27%	6.07	20.00%
合计	2,382.04	100.00%	215.28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939.30	100.00%	196.97	5.00%

合计	3,939.30	100.00%	196.97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326.94	91.40%	216.35	5.00%
1-2年	407.34	8.60%	40.73	10.00%
合计	4,734.28	100.00%	257.08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客户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欠款，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但不存在将接收后的承兑汇票退回给客户或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已足额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2、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制度，核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3、获取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逾期款项的划分标准和形成过程、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相关客户的逾期情况与预计可收回情况，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情况检查逾期划分是否正确；

4、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核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一贯执行；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单据，检查账龄起算时点以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6、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比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采用账龄减值矩阵模型，通过迁徙率重新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账

龄减值矩阵模型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与现行坏账计提比例金额的差异，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分析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交易的具体政策及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获取票据备查簿，抽样检查公司接受商业承兑汇票政策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核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公司期后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应收票据情形；

9、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替换应收票据、与应收票据相互转换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对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坏账准备低于公司按原账龄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整体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执行有效；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政策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各类应收票据报告期后均到期兑付；

6、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系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方式偿还服务款；不存在将接收后的承兑汇票退回给客户或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形；应收票据的

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计算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对应收款项（含应收款项融资）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评估，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分析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分析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4、针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历史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复核管理层对该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是否正确，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并结合收入核查程序，核查应收款项确认时点，检查账龄起算时点以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6、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对合同、结算单、发票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分析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7、查阅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8、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比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采用账龄减值矩阵模型，通过迁徙率重新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账

龄减值矩阵模型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与现行坏账计提比例金额的差异，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分析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9、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交易的具体政策及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获取票据备查簿，抽样检查公司接受商业承兑汇票政策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复核票据分类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款项融资）真实、列报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计提具有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

问题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前次IPO申报

公司曾申报主板IPO。请公司：①说明终止审核、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IPO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终止审核、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一) 终止审核的原因

2023年6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主板IPO的申请文件，后续按照主板的审核要求回复了第一轮反馈和第二轮反馈（未披露），但受到2023年下半年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审核进展较慢。2024年4月证监会又明确了提高主板的上市标准，鉴于上述变化，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人员进行了现场沟通，考虑到公司的业务还处于发展期，且业务规模较小，与主板“大盘蓝筹”的定位存在一定差距，2024年6月，公司主动撤回了主板IPO申请。

(二) 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本次申报挂牌中介机构仅更换了律师事务所。公司决定撤回主板IPO后立即进行新三板挂牌，同时对中介机构的工作时间安排提出了严格要求，时任主板IPO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由于项目组人员安排的原因，无法满足公司在2024年9月份申报挂牌的要求，故公司新聘任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挂牌申请的申报律师，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仍为原主板IPO时的中介机构。

综上，公司前次主板IPO终止审核和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IPO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报告期为2022年-2024年3月31日，IPO申报文件报告期为2020年-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内容差异主要源于报告期差异，非财务数据内容差异主要源于公司经营信息更新。

主板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本次挂牌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适用规则有所不同。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IPO申报文件内容无其他重大差异。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一）媒体质疑报道

公司及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近两年以来的媒体质疑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多数媒体文章为中性报道不涉及质疑成分，涉及质疑成分的媒体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媒体	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3/07/04	权衡财经	凯龙洁能凭受让的一项发明专利，托举毛利率超行业十来个点	历史沿革、毛利率、研发费用、大客户依赖、债务诉讼
2	2023/10/26	小财米儿	营收全靠“两桶油”，凯龙洁能IPO希望支柱在哪儿？	大客户依赖、市场区域集中、研发费用、应收账款占比、债务诉讼、控股股东诉讼、员工获职务侵占罪等
3	2023/11/08	左岸投研	凯龙洁能IPO：核心业务毛利剧烈波动；仅一项专利；业绩下滑可能性加剧	毛利率、发明专利、行业周期及竞争格局变化影响、保荐机构涉及被立案调查
4	2023/12/21	槐荫之处	凯龙洁能IPO：技术隐忧、法律纠纷下的内外控风险暗涌 供应商身份交	客户、供应商重叠、客户集中度、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媒体	标题	主要关注点
			叠与市场区域集中	市场区域集中度、研发投入、债务诉讼、控股股东诉讼、员工获职务侵占罪、保荐机构收到罚单
5	2024/04/01	中国日报网	凯龙洁能子公司易主只字不提，招股书抄错同行数据	子公司转让、同行财务数据错误
6	2024/06/14	瑞财经	凯龙洁能IPO撤单：招股书抄错同行数据，东兴证券保荐	同行财务数据错误
7	2024/07/31	瑞财经	东兴证券被证监会立案，凯龙洁能IPO撤单了	毛利率波动大、中介机构立案

（二）具体核查情况、解决措施

上述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公司已在前次主板申报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文件中说明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关注内容	具体核查情况及解决措施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进行详细披露
2	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
3	经营区域集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
4	客户集中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中进行详细披露
5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中进行详细披露
6	研发费用率，发明专利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
7	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
8	行业周期下行、竞争格局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中进行详细披露

序号	主要关注内容	具体核查情况及解决措施
9	子公司巴州同益新转让未披露	<p>2017年9月，凯龙洁能受让了尤龙公司持有的巴州同益新100%股权，巴州同益新变更为凯龙洁能全资子公司；2019年12月，凯龙洁能将巴州同益新100%股权转让给尤龙公司，巴州同益新变更为尤龙公司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于2020年1月完成）。</p> <p>巴州同益新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媒体报道中签署的合同均未实际履行。</p> <p>上述股权变动均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减少关联交易、确保独立性而做出的调整，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由第三方出具了评估报告，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且上述股权变动均发生在公司申报主板IPO的报告期之外，根据相关准则规定，不属于招股说明书必须披露的内容。</p>
10	<p>诉讼情况，包括：①公司2019年与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诉讼；②尤龙公司与自然人张莉关于居间合同报酬纠纷的诉讼；③公司报告期前注销的子公司新疆尤龙燃气有限公司曾经的员工席菁菁在2013年-2016年担任出纳期间非法侵占公司资金，构成职务侵占罪</p>	<p>①报道中所涉及与公司相关的诉讼均发生在公司申报主板IPO的报告期之外且在报告期外均已完结，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p> <p>②尤龙公司与自然人张莉纠纷诉讼所涉及的青白江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该项目实践中也未执行；张莉诉尤龙公司的案件已完结，且不影响公司挂牌条件，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p> <p>③公司报告期前注销的子公司新疆尤龙燃气有限公司曾经的员工席菁菁构成职务侵占罪，公司已据此加强了内控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p>
11	招股说明书抄错可比公司潜能恒信的研发费用率，潜能恒信的研发费用不为0	<p>可比公司潜能恒信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研发费用”一栏金额均为0；媒体报道中涉及的数据为潜能恒信的研发投入金额，并非研发费用。</p> <p>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率计算公式为“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故可比公司潜能恒信的研发费用率为0，凯龙洁能招股说明书未抄错数据。</p>
12	保荐机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p>时任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现任主办券商东兴证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016号），因东兴证券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承销、持续督导中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兴证券立案。</p> <p>2024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签署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并中止调查的公告》（证监承诺公告[2024]5号），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0月23日决定中止对东兴证券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调查。</p> <p>根据现行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被监管机构立案不影响其推荐挂牌资格。</p>

针对上述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在本回复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撤回前次 IPO 申报材料的申请文件，了解公司撤回材料的原因及对本次挂牌的潜在影响，并将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比对；

2、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查询新浪财经、百度搜索、巨潮资讯、Wind 资讯等网站及部分财经类新媒体，对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进行全面搜索，全文阅读相关文章；

3、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次申报主板 IPO 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主板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法规及准则变化所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3、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在本回复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情况。

（2）关于子公司

吉木萨尔公司少数股东为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重要

子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是否存在超过200人情形；②吉木萨尔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如有）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重要子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是否存在超过200人情形

（一）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全资子公司						
1	雅龙洁能	2015-11-25	2,000	凯龙洁能	2,000	100%
2	沙雅瑞凯	2020-04-14	1,000	凯龙洁能	1,000	100%
3	武胜瑞凯	2020-10-26	1,000	凯龙洁能	1,000	100%
4	重庆蓉与疆	2021-12-14	1,000	凯龙洁能	1,000	100%
5	胡杨河凯龙	2022-07-27	200	凯龙洁能	200	100%
6	柯坪瑞凯	2023-09-21	1,000	凯龙洁能	1,000	100%
7	尉犁瑞凯	2023-09-27	1,000	凯龙洁能	1,000	100%
8	轮台瑞凯	2023-11-25	1,000	凯龙洁能	1,000	100%
控股子公司						
9	叙永凯龙	2019-07-31	3,000	凯龙洁能	1,530	51%
				唐潮	1,470	49%
10	吉木萨尔公司	2019-12-10	1,000	凯龙洁能	800	80%
				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木萨尔国资集团”）	200	20%
11	中正德龙	2023-11-07	1,000	凯龙洁能	680	68%
				新疆天瑞祥国艺文化传播有限公	320	3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司 (以下简称“天瑞祥文化”)		
12	武胜合深肆	2023-12-01	1,000	凯龙洁能	700	70%
				成都温江觅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觅走网络”)	300	30%
13	玛纳斯天湾壹	2024-01-29	1,000	凯龙洁能	520	52%
				九琛(成都)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九琛”)	330	33%
				成都速达风行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成都速达”)	150	15%
14	中正恒达	2024-03-27	1,000	凯龙洁能	680	68%
				天瑞祥文化	320	32%
15	凯与合	2024-09-13	1,000	凯龙洁能	700	70%
				四川紫瑞欣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紫瑞欣”)	300	30%
16	潼合能源	2024-09-18	1,000	凯龙洁能	700	70%
				成都龙啸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以下简称“龙啸石油”)	300	30%
17	尉犁凯龙	2024-09-27	1,000	凯龙洁能	700	70%
				涂继云	300	30%
18	亚心环保	2024-10-12	1,000	凯龙洁能	550	55%
				KALKAMANOVKAISSAR	330	33%
				叶尔那尔 别力克	120	12%
19	聚海恒丰	2024-10-12	1,000	凯龙洁能	550	55%
				KALKAMANOVKAISSAR	330	33%
				叶尔那尔 别力克	120	12%

2、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叙永凯龙的少数股东

唐潮，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叙永凯龙总经理、广安弘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领坤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 吉木萨尔公司的少数股东

吉木萨尔国资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27MA7768633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天荣，住所为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综合物流园综合服务区综合大楼 4 楼，营业期限为永久。

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系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的企业；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的董事为杨天荣（董事长）、郭海龙、周晓琴、郝婷、王东盛，监事为芦彦飞、同义、王佩、张晓斐、朱娜；总经理为王东盛；财务负责人为刘彦晖。

（3）中正德龙、中正恒达的少数股东

天瑞祥文化，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5MA79HWLL3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马宾，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南路 1001 号博朗天御 S3 号商业楼 S3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

天瑞祥文化系马宾持股 100%的企业；马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田宝山担任监事、陈宝担任财务负责人。

（4）武胜合深肆的少数股东

觅走网络，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MACXPX9F5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余木其，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隆平路 686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觅走网络系余木其持股 70%、魏阳持股 30%的企业；余木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魏阳担任监事。

（5）玛纳斯天湾壹的少数股东

成都九琛，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DMNMUX7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敬团，

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1 单元 14 层 14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成都九琛系解文友持股 55%、杨敬团持股 45%的企业；杨敬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解文友担任监事。

成都速达，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4MACCP9DC1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启伟，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香城大道电子路段 287 号 2 楼 F-154，营业期限为永久。

成都速达系成都斯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7%、成都易古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的企业；吴启伟担任董事、经理，谭鹏担任财务负责人。

（6）凯与合的少数股东

紫瑞欣，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DJ31TA3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唐玲，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湖岸南路 577 号 4 栋 4 楼 423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紫瑞欣系唐玲持股 60%、左万兵持股 40%的企业；唐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左万兵担任监事。

（7）潼合能源的少数股东

龙啸石油，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MA68GGX73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鲲，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第 10 层 1001-1015 号房，营业期限为永久。

龙啸石油系奚伦持股 90%、陈鲲持股 10%的企业；陈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郑林担任监事。

（8）尉犁凯龙的少数股东

涂继云，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九江昊瑞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九江泽浔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江市荣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瑞浔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9) 亚心环保、聚海恒丰的少数股东

KALKAMANOVKAISSAR，1979年3月出生，哈萨克斯坦国籍。

叶尔那尔·别力克，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少数股东中仅有叙永凯龙的少数股东唐潮在报告期内与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唐潮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通过对相关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安排及股东会表决权，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控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相关制度，能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与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重要子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是否存在超过200人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少数股东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名称	穿透核查股东情况	穿透核查 股东情况	穿透核查 股东人数
1	叙永凯龙	唐潮	/	/	1
2	吉木萨尔公司	吉木萨尔国资集团	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局	/	1
3	中正德龙	天瑞祥文化	马宾	/	1
4	武胜合深肆	觅走网络	余木其	/	2
			魏阳	/	
5	玛纳斯天湾壹	成都九琛	解文友	/	6
			杨敬团	/	
		成都速达	成都斯鹏宇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谭鹏 苟思思	
			成都易古药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吴启伟 吴泽永	
6	中正恒达	天瑞祥文化	马宾	/	1
7	凯与合	紫瑞欣	唐玲	/	2
			左万兵	/	
8	潼合能源	龙啸石油	奚伦	/	2
			陈鲲	/	
9	尉犁凯龙	涂继云	/	/	1
10	亚心环保	KALKAMANOVKAISSAR	/	/	2
		叶尔那尔·别力克	/	/	
11	聚海恒丰	KALKAMANOVKAISSAR	/	/	2
		叶尔那尔·别力克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为 111 人；子公司按照上述股东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合计的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吉木萨尔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如有）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1、吉木萨尔公司股权演变及出资缴纳情况

（1）设立

吉木萨尔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系由凯龙洁能、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周丛浪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凯龙洁能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吉

木萨尔国资集团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周从浪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股权变动及实缴出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9 日，周从浪将其持有吉木萨尔公司的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党建新；2021 年 7 月 13 日，党建新将其持有吉木萨尔公司的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凯龙洁能。

上述两次股权变动均未涉及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的持股比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吉木萨尔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凯龙洁能持股 80%（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实缴出资 650 万元）；吉木萨尔国资集团持股 20%（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未实缴）。

2、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情况

（1）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吉木萨尔国资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吉国投纪[2019]20 号董事会会议纪要，经吉木萨尔国资集团董事会讨论研究，一致同意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周从浪和凯龙洁能共同出资设立吉木萨尔公司（其中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出资 200 万元，占股比例 20%；凯龙洁能出资 700 万元，占股比例 70%；周从浪出资 100 万元，占股比例 10%）。

2019年12月10日，吉木萨尔公司成立，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签署了同意设立吉木萨尔公司并通过吉木萨尔公司章程、选举相应董事及监事的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该等文件经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后予以备案。

（2）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的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其官方网站上（<http://www.sasac.gov.cn/>）的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根据该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称“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不包括国有参股企业，即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行为时，国有股东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系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吉木萨尔国资集团投资设立吉木萨尔公司时约定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因此，吉木萨尔公司设立时，吉木萨尔国资集团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吉木萨尔国资集团持有的吉木萨尔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吉木萨尔公司系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的参股公司；吉木萨尔公司发生股权变动时，吉木萨尔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会，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出席了股东会并签署了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了股东意见。因此，吉木萨尔公司于2020年12月、2021年7月发生股权变动时，吉木萨尔国资集团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吉木萨尔公司设立时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已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吉木萨尔公司系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的参股公司，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吉木萨尔公司发生权变动时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已发表股东意见，吉木萨尔公司设立及发生股权变动时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均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进行查询；

2、查阅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简历及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文件以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访谈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查阅吉木萨尔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吉木萨尔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阅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吉木萨尔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唐潮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公司关联方，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相关制度，能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与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子公司按照上述股东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合计的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吉木萨尔公司设立时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已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吉木萨尔公司系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的参股公司，吉木萨尔国资集团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吉木萨尔公司发生权变动时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已发表股东意见，吉木萨尔公司设立及发生股权变动时吉木萨尔国资集团均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股东曾伟、曾松、曾洁为实际控制人曾强的弟弟或妹妹，且于公司任职，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曾伟、曾松、曾洁的职业经历、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具体情况，说明曾伟、曾松、曾洁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曾伟、曾松、曾洁的职业经历、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具体情况，说明曾伟、曾松、曾洁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曾伟、曾松、曾洁的职业经历、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具体情况

1、主要职业经历

曾伟、曾松、曾洁的基本情况 & 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曾伟，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尤龙公司后勤部部长；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尤龙公司市场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巴州同益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董事。

曾松，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尤龙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凯龙有限/凯龙洁能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雅龙洁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凯龙洁能成都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叙永凯龙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沙雅瑞凯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武胜瑞凯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雅龙洁能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武胜瑞凯执行董事。

曾洁，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4 月至今，任尤龙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2、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具体情况

（1）参与股东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曾伟、曾松、曾洁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0.24% 股份。在历次股东会会议中，曾伟、曾松、曾洁的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曾强保持一致；同时，曾伟、曾松、曾洁作为股东未曾提名任何董事、监事。

（2）参与董事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曾洁未担任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董事会决议；曾松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曾伟自 2018 年 4 月以来在公司担任董事，曾松及曾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中的表决结果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强保持一致。

（3）参与总经理办公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曾伟、曾洁在公司未担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总经理办公会；曾松于 2018 年 6 月由公司总经理李德福提名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工作，日常工作受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二）说明曾伟、曾松、曾洁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未将曾伟、曾松、曾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没有重大影响或没有最终决策权

根据上文回复，曾伟、曾松、曾洁的持股比例较低，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曾伟仅为9名董事中的一名，对董事会决议不具有决定性影响；曾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虽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无最终决策权；曾洁自公司设立至今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没有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曾强可以对公司决策及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曾强直接持有公司25.32%的股权，通过尤龙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9.3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74.69%的股权，持有的股权比例足以控制公司，且该等控制权稳定，同时，曾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可以对股东会决议、总经理的任免、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等重要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3、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且公司已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为曾强

曾伟、曾松、曾洁是实际控制人曾强的弟弟/妹妹，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仅因亲属关系认定与实际控制人为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曾强与曾伟、曾松、曾洁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特殊约定，曾强与曾伟、曾松、曾洁之间也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或安排，且经公司确认，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强。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曾伟、曾松、曾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原因及依据充分、合理。

（三）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曾伟、曾松、曾洁的合法合规情况

曾伟、曾松、曾洁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股份限售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如下：

名称	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根据上述规定，曾伟、曾松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之日其限售比例为其持股的 75%，高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比例 66.67%。除此之外，曾伟、曾松、曾洁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均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自愿限售的承诺函，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等内容作出了同等承诺。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至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曾伟、曾松及曾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外，曾伟、曾松及曾洁亦不存在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至今，曾伟、曾松及曾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曾伟、曾松、曾洁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曾强出具的《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曾强承诺其本人、其近亲属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曾强的近亲属已包括曾伟、曾松、曾洁。

曾伟、曾松及曾洁亦补充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承诺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曾强出具的承诺事项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曾伟、曾松、曾洁的调查表，核查其主要任职情况、投资经历，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曾伟、曾松、曾洁的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查阅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了解其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

3、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

4、查阅曾伟、曾松、曾洁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包括自愿限售承诺等）；

5、查阅《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6、查阅本次挂牌《审计报告》；

7、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曾伟、曾松、曾洁作为公司股东，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到 1%，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影响较小；曾伟仅为 9 名董事之一，对董事会决议无法产生决定性影响；曾松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无最终决策权；曾洁自公司设立至今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没有重大影响；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文件中亦均不涉及共同控制的表述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曾伟、曾松、曾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原因及依据充分、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4）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99.41%、99.07%和98.14%，且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1.37%、57.07%和49.99%，同时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形。请公司：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尤其是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双方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说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②客商重合情形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向客户提供发电服务并采购天然气是否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客商重合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分开核算、结算。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尤其是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双方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说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集团是我国经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其勘探开发支出占国内整个行业的绝大部分份额。公司作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业务主要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及油田公司等，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我国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特性。

国内油服类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剔除未披露客户名称的公司）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3年度客户集中度
准油股份	002207	中石油收入90.15%
贝肯能源	002828	中石油收入52.42%
潜能恒信	300191	中石油收入99.64%
凯龙洁能	-	中石油49.99%、中石化29.05%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前五大客户数据，按照最终实际控制方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可比油服类上市公司中，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中石油均占比较高，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是因行业因素导致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尤其是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双方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1、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表：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收入比例	主要业务类型	合作历史	业务获取方式和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周期及持续履约情况
2024年 1-3月	1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3,921.27	29.05%	注气业务	2014年开始 ^{注1}	投标	1年，自合作开始持续续约
	2	博瑞能源	3,398.65	25.18%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013年开始 ^{注2}	竞争性谈判	1年，自2019年开始持续续约
	3	大庆龙丰 ^{注3}	1,913.42	14.18%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023年开始	竞争性谈判、 投标	3年，延续昆泰泰克的合同期限，自合作开始持续续约
	4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1,538.80	11.40%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020年开始	投标	未约定明确期限，自项目开始至结束（通常至少在2年以上），自合作开始持续续约
	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1,156.62	8.57%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2016年开始	投标	1年，自合作开始持续续约
	合计			11,928.76	88.38%	--	-	-
2023年	1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15,283.86	25.64%	注气业务	2014年开始 ^{注1}	投标	1年，自合作开始持续续约
	2	博瑞能源	14,245.68	23.90%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013年开始 ^{注2}	竞争性谈判	1年，自2019年开始持续续约
	3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8,961.75	15.03%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020年开始	投标	未约定明确期限，自项目开始至结束（通常至少在2年以上），自合作开始持续续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收入比例	主要业务类型	合作历史	业务获取方式和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周期及持续履约情况
	4	大庆龙丰 ^{注3}	7,573.26	12.70%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023年开始	竞争性谈判	3年，延续昆泰泰克的合同期限，自合作开始持续续约
	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6,566.96	11.02%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2016年开始	投标	1年，自合作开始持续续约
	合计		52,631.51	88.29%	-	-	-	
2022年	1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12,102.71	23.29%	注气业务	2014年开始 ^{注1}	投标	1年，自合作开始持续续约
	2	博瑞能源	11,813.78	22.73%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013年开始 ^{注2}	竞争性谈判	1年，自2019年开始持续续约
	3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8,702.09	16.74%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020年开始	投标	未约定明确期限，自项目开始至结束（通常至少在2年以上），自合作开始持续续约
	4	昆仑泰客	8,470.68	16.30%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2021年开始	竞争性谈判	3年，延续昆泰泰克的合同期限，因中石油内部调整项目管理公司，2023年开始该客户变更为大庆龙丰
	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5,796.52	11.15%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2016年开始	投标	1年，自合作开始持续续约
	合计		46,885.78	90.21%	-	-	-	

注 1：注气业务原为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的业务，为解决持续性关联交易并提高业务的协同性，2018 年公司收购了注气业务后承接相应客户资源，之后公司独立与注气业务客户进行持续合作，尤龙公司 2014 年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按照控股股东的合作时间计算，双方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10年；

注2：公司在2013年-2014年即和博瑞开展了小规模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2019年起开始建立稳定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注3：大庆龙丰为中石油2023年指定新的项目管理公司，从2023年3月起替代2021年的公司客户昆仑泰客作为合深4项目的管理方，合作项目未发生变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三大业务的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虽然未与客户签署长期协议，未在合同中约定续签相关的特殊条款，但在公司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相关服务价格标准由中石油、中石化按照内部规程，经市场调研后确定，在其内部标准价格的基础上最终按照中标或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双方业务合作均表现出良好的持续性，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到期不予续约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具备良好的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双方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第一大客户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为公司注气业务的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23.29%、25.64%和29.05%。公司与其合作背景如下：

注气业务原在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开展，考虑到公司会给注气业务阶段性提供天然气发电服务，同时注气服务可能对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具有潜在帮助，因此，为优化公司的业务体系，减少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发挥业务协同效应，2018年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注气业务的相关资产。因此，注气业务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建立从尤龙公司开始，2018年公司收购注气业务后承接相应客户资源，之后公司独立与注气业务客户进行持续合作。

2012年，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塔河油田开展了第一次注氮气提高采收率技术的现场试验，2013年，进一步扩大试验范围，取得明显降低单位采油成本的效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强具有丰富的油气行业经验，对国内外提高采收率的技术发展具有一定的研究，认为国内注气技术未来也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尤龙公司在2014年即通过投标的形式获取了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业务。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其收入占比未超过30%，此外，公司注气业务从控股股东开始与客户合作开始时间计算，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近10年，双方自业务合作关系建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流失的风险较低。

（三）说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

在公司2011年设立阶段，公司的业务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客户仅为新疆区域的少量钻井公司。针对公司客户集中的问题，公司主要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和技术积累，逐步丰富业务类型和经营区域，目前已将单一的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业务拓展至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和注气业务，业务区域也拓展至四川等区域。

具体来看，公司服务的油田区域已包括塔里木油田、西北油田、新疆油田、西南油气田以及青海油田等，涵盖了新疆和四川区域的主要油气田；从对应的中石油、中石化二级单位来看，公司已经服务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

分公司、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大庆油田重庆分公司等客户。

虽然上述客户均属于中石油或者中石化的成员单位，但是在其实际经营过程中，均为独立经营，独立采购供应商服务，相互之间并无直接业务控制关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有效降低了客户的集中度。

此外，公司影响国家号召，目前还在探索“一带一路”国家的业务机会，新疆毗邻具有丰富油气资源的中亚五国，具有较好的地缘优势，公司已经开始在积极开拓中亚市场，并且取得了一定进展（商务洽谈阶段）。

未来公司将根据与国内外其他油田区域的接洽情况，将业务适时拓展至其他油田区域，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高的经营风险。

二、客商重合情形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向客户提供发电服务并采购天然气是否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客商重合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分开核算、结算。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重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销售/采购比	金额	占销售/采购比	金额	占销售/采购比
博瑞能源	销售：放空天然气加工处理服务	3,398.65	25.18%	14,245.68	23.90%	11,813.78	22.73%
	采购：LNG及副产品 ^注	863.59	-	5,579.16	-	10,187.50	-
新捷燃气	销售：运输服务	4.82	0.04%	29.35	0.05%	124.60	0.24%
	采购：天然气	225.49	10.44%	1,258.26	12.58%	1,221.09	12.78%
陕西新源	销售：天然气发电服务	-	-	-	-	981.60	1.89%
	采购：天然气	-	-	-	-	487.62	5.10%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销售：注气业务	3,921.27	29.05%	15,283.86	25.64%	12,102.71	23.29%
	采购：原料气	-	-	-	-	105.76	1.11%

注：公司向博瑞能源购买LNG及副产品后出售给下游客户，从中赚取差价，其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采购金额已抵减收入，报告期内，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分别为169.62万元、56.99万元和3.14万元。

1、客商重合情形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天然气（包括原料气）是公司部分业务的重要原材料，而我国的油气开采及销售体制决定了公司在采购天然气方面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并不多，公司采购天然气主要是用于自身业务以及部分对外销售。而公司向同时为供应商的客户所提供的则是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注气、天然气发电及运输天然气的服务，形成的营业收入也是服务费收入、电费收入或运输收入。公司不存在向上述同时为供应商的客户销售天然气的情形。公司在选择天然气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气点与用气点的距离、价格，供应稳定性等因素，有天然气用气需求时，自主选择最优的天然气供应商，因此，尽管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叠，客商重合情形下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2、向客户提供发电服务并采购天然气是否属于受托加工情形

公司向客户提供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并采购天然气是互相独立的购销业务，不存在对同一类型产品进行的同时销售采购情形，不属于受托加工的情形。公司向陕西新源提供了天然气发电服务，并从该客户处采购天然气作为发电的动力来源，尽管存在客户与供应商身份重合的情况，但这些交易都是基于市场化规则单独确定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服务价格和采购价格分开核算、发电收入与天然气采购分开结算，并无直接关联性。

3、客商重合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分开核算、结算

针对同时采购并提供销售服务的情形，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事实情况判断依据及公司情况如下：

判断依据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企业是主要的责任人	公司均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与客户	是

判断依据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供应商之间的责任义务明确，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可以明确区分。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承担存货持有期间所有权风险，包括价格变动风险、减值和损毁风险等。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自主确定，而销售价格由公司自主向客户报价，采购价格不随公司对客户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承担了该等采购材料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采购的存货到货后，公司取得所有权，承担了存货减值和毁损的风险。	是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加工成本变动等因素决定服务价格，对服务价格具有自主定价权	是
企业承担信用风险	公司销售部分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是

针对博瑞能源、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新捷燃气，公司采购和销售分别归属于不同的业务线，销售与采购无关联性；针对陕西新源，公司采购的天然气，虽然是提供天然气发电服务的动力来源，但公司承担了采购天然气的存货风险，公司使用发电机将已取得所有权的天然气转化为电能并销售，可对原材料以及产出电能进行控制，可以获取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上述业务采购和销售由公司、客户不同的部门和互不干扰的模式进行，两端部门分别独立协商价格、数量、信用期等交易内容，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结算过程中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因此，公司按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及采购成本，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部分客商重合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向客户提供发电服务并采购天然气不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客商重合相关会计处理准确，销售与采购均分开核算、结算。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比较；
- 2、获取并核对了公司的收入明细表，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定价模式、关联关系等，以及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后的业务合同及业务中标情况，分析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

5、查阅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下游客户的产业政策环境；

6、了解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了解销售和采购内容、定价方式，判断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受托加工业务；结合商业实质，判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准确性，是否分开核算、结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因行业因素导致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与主要客户具备良好的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交易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其收入占比未超过30%，双方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近10年，自业务合作关系建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流失的风险较低；

4、公司通过丰富业务类别并拓展经营区域，在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有效降低了客户的集中度；

5、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客商重合情形下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向客户提供发电服务并采购天然气不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客商重合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分开核算、结算。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说明：①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项目的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摊销期限确认依据；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④结合配件原材料的

主要内容、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⑤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长短期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资金情形；⑥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⑦向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尚未归还的具体原因及预期归还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充分，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前述主体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⑧长期应收款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欠款方主要情况及账龄，说明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⑨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使用范围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回复】

一、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项目的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摊销期限确认依据

（一）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及天然气发电业务中的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固定电站项目）相关的设计、土建、基建材料及设备安装等费用。

（二）对应项目的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摊销期限确认依据

1、主项目及补增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项目及补增项目的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产时间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2022年度摊销金额	2023年度摊销金额	2024年1-3月摊销金额	2024年3月31日余额
哈一联项目	2019年6月	1,212.97	174.16	-	-	-
秋林10项目	2020年9月	430.73	143.58	-	-	-
吉庆项目	2020年11月	240.87	80.29	64.96	-	-
顺北1-1项目	2021年3月	1,083.78	782.73	-	-	-
合深4一期项目	2021年4月	788.50	267.23	271.15	66.80	-
金浅3项目	2021年8月	662.21	336.14	199.45	-	-
金浅5H项目	2021年10月	1,060.15	535.46	402.69	-	-
跃满801项目	2021年10月	4,592.77	1,399.99	1,427.98	357.80	715.59
吐东2一期项目	2021年11月	2,378.50	792.62	794.47	198.27	462.63
富源3项目	2021年12月	1,204.80	401.58	404.01	101.00	269.34
宜203项目	2022年1月	330.44	165.22	165.22	-	-
合深4二期项目	2022年1月	2,760.17	1,219.51	1,232.53	308.13	-
火烧山项目	2022年10月	591.42	40.02	200.50	50.13	300.76
哈得项目	2022年12月	2,229.18	51.60	726.46	189.28	1,261.85
车89项目	2023年11月	643.08	-	35.73	53.59	553.77
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	2020年4月	661.08	257.01	47.78	-	-

2、附属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附属项目的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产时间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2022年度摊销金额	2023年度摊销金额	2024年1-3月摊销金额	2024年3月31日余额
跃满801项目						
——增压站管道建设	2022年2月	393.77	140.31	253.47	-	-
——增压站改造	2022年8月	382.81	73.62	309.19	-	-
——仪表间改造	2022年8月	159.36	30.65	73.55	18.39	36.77
——技改项目	2023年3月	67.17	-	35.35	10.61	21.21
——生活区	2023年6月	356.62	-	156.02	66.87	133.73

——道路	2023年6月	275.40	-	120.49	51.64	103.27
吐东2一期项目						
——道路	2023年4月	146.39	-	69.34	23.11	53.93
富源3项目						
——管道安装	2022年5月	260.80	70.80	99.13	24.78	66.09
——技改项目	2022年9月	128.35	19.02	57.05	14.26	38.03
——道路	2023年10月	113.97	-	24.42	24.42	65.13
火烧山项目						
——技改项目	2023年6月	68.66	-	17.17	7.36	44.14
哈得项目						
——低压气技改项目	2023年6月	218.16	-	50.90	21.82	145.44
——生活区	2023年6月	99.35	-	23.18	9.93	66.23

3、摊销期限及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销期限	项目状态	项目实际已运营时间	是否达到或超过摊销期限
哈一联项目	2019年6月	预计运营时间	3年	结束	3年1个月	是
秋林10项目	2020年9月	预计运营时间	2年	结束	3年	是
吉庆项目	2020年11月	预计运营时间	3年	正在运营	3年11个月	是
顺北1-1项目	2021年3月	预计运营时间	3年	中止	1年	否
合深4一期项目	2021年4月	预计运营时间	3年	正在运营	3年6个月	是
金浅3项目	2021年8月	预计运营时间	2年	正在运营	3年2个月	是
金浅5H项目	2021年10月	预计运营时间	2年	正在运营	3年	是
跃满801项目	2021年10月	预计运营时间	3年	中止	2年7个月	否
吐东2一期项目	2021年11月	预计运营时间	3年	正在运营	2年11个月	预计可达到
富源3项目	2021年12月	预计运营时间	3年	正在运营	2年10个月	预计可达到
宜203项目	2022年1月	预计运营时间	2年	正在运营	2年9个月	是
合深4二期项目	2022年1月	预计运营时间	2年3个月	正在运营	2年9个月	是
火烧山项目	2022年10月	预计运营时间	3年	正在运营	2年	预计可达到
哈得项目	2022年12月	预计运营时间	3年	正在运营	1年10个月	预计可达到
车89项目	2023年11月	预计运营时间	3年	正在运营	1年2个月	预计可达到
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	2020年4月	预计运营时间	3年	正在运营	4年6个月	是

注：项目实际运营时间截至2024年9月末。附属项目的摊销期限按发生时相关主项目剩余预计运营期间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和固定电站项目，均以预计运营时间确认摊销期限。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确定摊销期限的具体原则为新疆地区边远井、零散井的摊销期限为 3 年，四川地区试采井的摊销期限为 2 年，四川地区的合深 4 项目为深层井，一期项目预计运营时间为 3 年，二期项目投产时间晚于一期，因气源相同，按投产时一期剩余预计运营时间确定摊销期限。

1) 新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新疆地区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中，哈一联项目和吉庆项目实际运营时间超过预计；顺北 1-1 项目因供应商供气不足，且顺北 1-1 项目定位主要作为公司南疆地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的天然气气源保障，有业务协同需求，随着公司适当调整自身战略布局，公司南疆地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逐渐无用气需求，中止运营，剩余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跃满 801 项目受客户生产计划安排的影响，暂时停止运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吐东 2 一期项目和富源 3 项目均已运营近 3 年，预计都将运营 3 年以上。

2) 四川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四川地区的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中，秋林 10 项目、金浅 3 项目、金浅 5H 项目和宜 203 项目实际运营时间均超过 2 年，合深 4 一期及二期项目实际运营时间也已超过预计的运营时间。

公司对摊销期限的确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确定。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建设期间的土建、设计和材料等费用，可以产生 1 年以上的受益期，在预计的运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摊销金额准确，摊销期限确认依据合理。

二、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一)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贝肯能源	1.02%	0.99%	0.70%
准油股份	0.00%	0.00%	0.00%
通源石油	9.18%	10.01%	11.98%
海默科技	14.24%	8.27%	7.96%
潜能恒信	0.00%	0.00%	0.00%
平均值	4.89%	3.85%	4.13%
剔除通源石油、海默科技平均值	0.34%	0.33%	0.23%
本公司	0.18%	0.17%	0.18%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

由上表所示，油服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情况较为普遍，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新疆地区的上市公司贝肯能源和准油股份较为接近。通源石油与海默科技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经营区域和客户性质不同所致，通源石油的主要客户是国际客户，2023年度境外收入占比为76.20%；海默科技近年来加大境外业务的拓展，2021-2023年海默科技境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4.48%、33.07%和33.11%。剔除通源石油与海默科技后的平均值为0.23%、0.33%和0.34%，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接近。

（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与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情况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集中度高，销售活动针对性强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面向油气田公司以及钻探公司。受我国石油天然气行业体制所限，公司的客户绝大多数都是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客户集中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博瑞能源	25.18%	23.90%	22.73%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11.40%	15.03%	16.74%
	昆仑泰客	-	2.29%	16.30%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14.18%	12.70%	-
注气业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29.05%	25.64%	23.29%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含下属5家公司):			
	其中:采油一厂			
	采油二厂			
	采油三厂			
	采油四厂			
	雅克拉采气厂			
	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0.76%	2.57%	2.70%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8.57%	11.02%	11.15%
合计		89.14%	93.15%	92.91%

由上表所示，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使得公司的销售活动存在较强的针对性，无须像其他行业需要走访、联系、维系大量的客户。公司只需要同有限的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而且获取业务的方式通常为投标和竞争性谈判，除技术交流、投标、谈判等必要的支出外，无需其他销售活动，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2、客户所在区域较为集中、合作时间较长

公司业务区域覆盖了新疆和四川区域，从销售活动来看，客户具体的办公所在地相对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三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	具体办公场所	合作时间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博瑞能源	新疆巴州地区	2013-2014、2019年至今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四川成都市	2020年至今
	昆仑泰客	四川广安市	2021年-2023年2月
注气业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巴州地区	2014年至今 ^注
	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新疆吐鲁番、鄯善	2015年至今 ^注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2016年至今

注：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尤龙公司注气业务的客户，注气相关合作分别从2014年、2015年开始，2018年公司收购注气业务后，成为公司注气业务的客户。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具体办公所在地主要集中在新疆巴州地区、克拉玛依市和四川的成都市等周边城市，因此公司的销售活动主要就集中在上述几个地区，销售活动区域相对比较集中，所需支出较小。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公司凭借优良的技术、工艺、服务，长期以来受到了各主要客户的充分认可，也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因此在各主要客户处获得的业务量也不断提升。这种长期信任、合作关系能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销售费用，使得公司减少了开发新客户所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

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原有客户的业务量迅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原有客户业务量增长所致，而不是依靠开发大量新客户来实现的。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加 21,512.57 万元，同比增长 70.62%，主要来自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原有客户——博瑞能源、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以及注气业务原有客户——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7,638.79 万元，同比增长 14.70%，主要来自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原有客户——博瑞能源以及注气业务原有客户——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博瑞能源、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和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均是公司报告期前持续下来的长期合作的客户。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基本都来自于原有客户的业务量持续增加，因此，该等业务收入的增长所需的销售费用较小。

4、公司专职销售人员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专职的销售人员为 3 人，公司专职销售人员较少的原因是：公司主要为油气田公司或钻探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业务拓展过程中主要依靠公司为客户提供符合其诉求的技术方案，能够高效、高质量地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因而在开发业务的过程中，公司更多需要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员工一起配合，单纯需要专职销售人员进行的工作并不多。

公司专职销售人员较少，也使得公司的销售费用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经营区域和客户性质不同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低具备合理性。

三、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往来款	2,444.84	81.46%	132.59	17.22%	165.05	17.11%
押金、保证金	505.31	16.84%	517.91	67.27%	482.24	49.99%
代垫款	31.45	1.05%	29.08	3.78%	2.00	0.21%
备用金	19.80	0.66%	20.30	2.64%	-	-
固定资产处置款	-	-	70.00	9.09%	315.36	32.69%
合计	3,001.40	100.00%	769.88	100.00%	964.66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主要核算终止合同待退款项和破产债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1%、17.22%和 81.46%，2024 年 3 月末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中，按主要客户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合同待退款项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	-
终止合同待退款项	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	870.00	-	-
终止合同待退款项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00	-	-
终止合同待退款项	陕西泰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96.00	-	-
终止合同待退款项	巴州轮台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	-	23.60
终止合同待退款项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3.65	3.65	21.61
破产债权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104.00	104.00
-	合计	2,234.65	107.65	149.20
-	占往来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40%	81.19%	90.40%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泰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移

交博源 1 井一期、二期项目和信源项目时，因项目终止而准备收回的预付款项。发生背景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之“(6) 将博源 1 井一期及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后续建设、投资移交给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相关回复。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此前与上述主体签订的合同中的主体责任、合同权利义务由柯坪中谦能源有限公司概括享有和承担，因此，公司前期支付给上述供应商的合同预付款，待柯坪中谦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给上述供应商后，上述供应商再退回给本公司，因上述款项已不满足预付账款核算范围，故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款项除陕西泰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5.09 万元未退款，其他款项均已退回给公司或抵偿其他合同债务，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巴州轮台洪通燃气有限公司和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原预付的天然气采购款，2022 年起，公司逐渐退出南疆地区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市场，南疆地区不再采购天然气，公司付给前述两家供应商的天然气款，因已不满足预付账款核算范围，故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大部分已收回。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能源”）的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为破产债权。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新兴能源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新兴能源采购半挂车及集装管束，合同总价为 312.00 万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向新兴能源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新兴能源实际只交付部分货物，尚未交付货物对应的价款为 104.00 万元（含税）。因 2022 年 12 月 26 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兴能源的破产清算申请，目前该案处于破产清算程序，公司申报的债权已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全部得到确认。因该款项已不满足预付账款核算范围，故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于 2022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尚未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发生背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四、结合配件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为原材料，包括机器配件、化学药剂、油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24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机器配件	1,161.75	0.04	474.19	0.74	125.75	3.64	53.32	4.09	60.51	60.51
化学药剂	151.59	-	9.21	-	3.91	-	-	-	-	-
油品	163.99	-	19.41	-	5.16	-	0.09	0.07	-	-
安全材料	53.40	-	21.56	-	6.05	-	0.83	0.57	1.75	1.75
劳保	22.89	-	2.65	-	0.51	-	0.05	-	-	-
生活物资	3.68	-	1.46	-	0.53	-	-	-	-	-
合计	1,557.30	0.04	528.48	0.74	141.91	3.64	54.29	4.73	62.26	62.26

2、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机器配件	1,135.53	0.04	341.72	2.93	108.23	0.96	44.05	4.43	60.22	60.22
化学药剂	152.01	-	5.94	-	4.43	-	-	-	-	-
油品	134.93	-	14.12	-	4.52	-	0.07	0.07	-	-
安全材料	55.03	-	10.07	-	4.57	-	0.87	0.66	1.81	1.81
劳保	16.76	-	1.92	-	0.30	-	0.13	-	-	-
生活物资	3.52	-	2.28	-	0.56	-	-	-	-	-
合计	1,497.78	0.04	376.05	2.93	122.61	0.96	45.12	5.16	62.03	62.03

3、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机器配件	861.12	0.56	133.05	0.15	46.60	0.19	76.33	29.01	-	-
化学药剂	282.96	-	11.73	-	-	-	-	-	-	-
油品	176.94	-	21.86	-	0.11	-	-	-	-	-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安全材料	28.70	-	9.40	-	1.01	0.06	1.99	0.72	-	-
劳保	14.81	-	0.46	-	0.14	-	0.16	0.02	-	-
生活物资	4.16	-	1.38	-	0.06	-	-	-	-	-
合计	1,368.69	0.56	177.88	0.15	47.92	0.25	78.48	29.7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04.28万元、605.81万元和786.94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8.19%、28.80%和33.57%。

公司业务特性决定了原材料主要为外采天然气和配件材料，天然气即购即用，不会形成期末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中，机器配件占比分别为66.77%、80.33%和80.01%，公司原材料主要是机器配件。

公司长库龄的配件材料主要为机械设备更换用的金属配件材料，如控制阀、轴承、变频器等，前述配件材料不易损坏，可使用时间较长，而且均属于通用性的配件，可应用于公司多种业务所使用的机械设备上；同时，公司一直以来对该等配件进行较好的储藏和保养，保证了其良好的性能。

由于部分规格型号配件材料更换周期较长，更换频率较低。对于这部分比较耐用、更换频率不高，且不存在迭代实效的配件材料，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某些时候成批采购，以有效降低采购价格（零星采购的价格较高），存在长库龄配件材料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贝肯能源	002828.SZ	-	8.75%	11.10%
准油股份	002207.SZ	-	60.02%	53.20%
通源石油	300164.SZ	-	35.12%	26.33%
海默科技	300084.SZ	-	8.09%	5.94%
潜能恒信	300191.SZ	-	0.00%	0.00%
平均值	-	-	22.40%	19.31%
本公司	-	3.05%	3.38%	1.84%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2024年3月末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主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挑选与公司业务性质类似，以及同处于新疆地区的油服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是，油服类上市公司从事的具体服务项目均不相同，因此，存货具体内容也有所区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情况、经营模式特点，制定了存货减值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结合长库龄配件的用途、保质期、保存状况等因素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单项识别对于不适用于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的配件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同时，考虑长库龄配件材料的经济性，公司对库龄在 4 年以上的配件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0.71 万元、71.12 万元和 71.4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内容和用途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存在部分长库龄配件是因保障机器设备正常运行维修保养的需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长短期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资金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均系银行存款，均不存在受限情况。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804.32	11,956.73	8,445.90
短期借款	4,801.00	-	3,004.58
长期借款	7,871.90	9,450.10	7,424.0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46.62	5,039.58	5,214.67
应付账款	8,217.57	13,586.61	12,56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入为正，流出为负）	-8,778.85	-15,286.44	-9,208.01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账款）	16,565.19	18,626.19	20,785.78
货币资金/短期债务	53.15%	64.19%	40.63%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存在银行借款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性现金支出金额较高，主要是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项目的持续增长，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仍然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报告期内陆续投建了合深 4 二期项目、宜 203 等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又新增了合深 4 三期、天湾壹两个大规模项目（超过现有项目规模的 50%），这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为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项目需求，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公司需要保证一定的货币资金以应对新获取项目各类资本性支出。

2、公司短期债务余额较高。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债务金额分别为 20,785.78 万元、18,626.19 万元和 16,565.19 万元，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资金需求。尽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但货币资金占短期债务的比例并不高，这些资金并不足以完全覆盖所有短期的财务需求（如日常营运资金、应付账款、临时新增的项目资本性开支等），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合理安排的长短期借款保证公司具有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通过加大投资力度以推动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需要保证一定的货币资金偿还短期债务，故公司通过从银行长短期借款等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长短期借款具备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资金情形。

六、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一）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预付款项余额	1,407.97	16.08%	1,212.94	29.19%	938.90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材料款	523.47	336.54	186.93	55.54%
设备维修费	132.02	-	132.02	100.00%
天然气款	379.44	402.05	-22.61	-5.62%
油料费	28.56	52.20	-23.65	-45.31%
其他费用	149.45	148.10	1.35	0.91%
合计	1,212.94	938.90	274.04	29.19%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212.9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74.04 万元，增长了 29.1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预付设备维修费较上年末大幅增加。预付材料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火烧山扩建项目、合深 4 三期项目等项目处于在建期间，公司预付材料款订购工程所需材料；预付设备维修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拟对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部分项目的设备进行维修，预付的设备维修款金额较大。

(2) 202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天然气款	536.35	379.44	156.91	41.35%
材料款	388.99	523.47	-134.48	-25.69%
设备维修费	175.67	132.02	43.66	33.07%
服务费	62.11	-	62.11	100.00%
办公费	28.85	-	28.85	100.00%
电费	25.96	10.84	15.12	139.48%
房屋租赁费	40.40	25.46	14.94	58.68%
其他费用	149.62	141.71	7.91	5.58%
合计	1,407.97	1,212.94	195.03	16.08%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407.9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95.03 万元，增长了 16.0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预付天然气款和预付服务费较上年末大幅增加。预付天然气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下游客户用电量大幅度增加，天然气消耗量较大，预付天然气款金额较大；预付服务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预付税务咨询等中介机构费用。

(二) 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及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如下所示：

(1) 2024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4年3月31日余额	支付条款	对应项目名称	截至2024年9月30日结算或结转情况
1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天然气款	147.20	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实行月预付、月结清的方式结算付款。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服务	已全部结转成本
2	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131.83	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服务	已全部结转成本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原料气款	77.90	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火烧山项目	已全部结转成本
		原料气款	38.11	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车89项目	已全部结转成本
4	苏州三川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费	80.00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25%，第一套设备维修完毕支付合同总额的25%，第二套设备维修完毕支付合同总额的25%，第一套设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第二套设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宜203项目	合同正在执行，设备未维修完成
5	烟台九如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压缩机配件款、材料款	78.05	按批次支付；设备交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9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10%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合深4三期项目	材料已入库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4年3月31日余额	支付条款	对应项目名称	截至2024年9月30日 结算或结转情况
合计			553.09	-	-	-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支付条款	对应项目名称	截至2024年9月30日 结算或结转情况
1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3.5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提货时支付合同总额的50%，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10%，剩余10%留作质保金。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火烧山项目、天湾壹项目	退款119.7万；剩余预付款项预计用于天湾壹在建项目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2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天然气款	162.98	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实行月预付、月结清的方式结算付款。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已全部结转成本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原料气款	64.90	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火烧山项目	已全部结转成本
		原料气款	37.68	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车89项目	已全部结转成本
4	烟台九如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68.82	合同签订一次性支付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	材料已入库
5	上海大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64.93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在收到发票且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5%；剩余5%为质保金。	-	已退还到账
合计			682.83	-	-	-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支付条款	对应项目名称	截至2024年9月30日结 算或结转情况
1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7.09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提货时支付合同总额的50%，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10%，剩余10%留作质保金。	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火烧山项目、天湾壹项目	部分材料已入库；部分材料预计用于天湾壹在建项目，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2	克拉玛依市富城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131.48	采取预付款结算方式，以卖方下月暂估量为依据，每月预先支付下月的气款。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已全部结转成本
3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天然气款	114.49	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实行月预付、月结清的方式结算付款。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已全部结转成本
4	新疆翼茂翔商贸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65.55	采用月结方式，乙方需提前向甲方预付气款。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	已全部结转成本
5	贺尔碧格（上海）有限公司	压缩机配件	32.19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70%	注气业务	材料已入库
合计			560.80	-	-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后已基本结算或结转，不存在大金额的长账龄预付账款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及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	占年末总资产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	占年末总资产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	占年末总资产比例
贝肯能源	002828.SZ	1,472.16	0.78%	834.13	0.43%	1,285.90	0.64%
准油股份	002207.SZ	506.48	1.84%	489.61	1.45%	371.54	1.21%
通源石油	300164.SZ	2,737.33	1.52%	1,775.03	0.97%	2,175.02	1.25%
海默科技	300084.SZ	3,155.72	1.60%	1,752.52	0.85%	3,083.09	1.49%
潜能恒信	300191.SZ	1,238.62	0.57%	120.34	0.05%	79.88	0.04%
平均值	-	1,822.06	1.26%	994.33	0.75%	1,399.09	0.93%
本公司	-	1,407.97	1.32%	1,212.94	1.10%	938.90	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之内，除 2023 年末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预付在建工程项目所需材料款，和老项目的设备维修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付账款规模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七、向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尚未归还的具体原因及预期归还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充分，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前述主体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向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尚未归还的具体原因及预期归还时间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50.00	1年以内	34.98%
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870.00	1年以内	28.99%

1、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瑞奥”）

2023年，公司与中科瑞奥签订协议，约定由中科瑞奥为公司提供一套30万方天然气脱水脱汞、两套15万方天然气液化撬装装置，用于信源项目。

截至2024年1月，公司已支付1,050.00万元。

因公司将信源项目出售，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尉犁中谦能源有限公司履行该协议，中科瑞奥将公司已支付的1,050.00万元退回给公司。

该款项系预付款的退回，不涉及利息支付。截至2024年9月，中科瑞奥已退回478.38万元，剩余款项已用于预付公司与该供应商其他合同款项，该合同相关设备已于近期到货。

2、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奥”）

2023年，公司与大连海奥签订协议，约定由大连海奥为公司提供LNG工厂尾气提氦设备，用于博源2期项目。

截至2024年1月，公司已支付870.00万元。

因公司将博源2期项目出售，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柯坪中谦能源有限公司履行该协议，大连海奥将公司已支付的870.00万元退回给公司。

该款项系预付款的退回，不涉及利息支付。截至2024年9月，大连海奥已退回870.00万元。

（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充分，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前述主体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中科瑞奥1,050.00万元按5%计提52.50万元坏账准备，对大连海奥870.00万元按5%计提43.50万元坏账准备，前述款项期后已收回或抵偿债务，不存在收回风险，计提

比例充分。

公司对中科瑞奥及大连海奥的其他应收款，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系因项目终止而收回预付的设备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中科瑞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4,36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2层202	
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无锡瑞奥众成技术有限公司	61.93%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0%
公司性质	行业内知名厂商	

大连海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9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人寿大厦2017室	
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王海	76.00%
	赵辉	24.00%
公司性质	行业内知名厂商	

中科瑞奥与大连海奥均为行业内知名厂商，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中科瑞奥、大连海奥的资金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款项已收回或抵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构成资金占用，前述主体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长期应收款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欠款方主要情况及账龄，说明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50.00 万元、963.31 万元和

950.00 万元，主要包含售后回租保证金和采用分期收款的固定资产处置款，具体的内容、欠款方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方	款项性质	2024年3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450.00	450.00	45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500.00	500.00	-
内蒙古九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收款固定资产处置款	121.36	157.36	-
	其中：一年以上	-	13.31	-
合计		950.00	963.31	450.00

1、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7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48,137.68568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10D	
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4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4.11%
公司性质	大型国有企业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公司出于资金需求，与该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 3 年，合同约定本公司需支付保证金作为承租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可用作扣除最后一期或几期的租金、留购价款或期满后退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账龄为 2-3 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均按期支付租金，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长期应收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81,671.0922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9号、龙滨路18号	
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性质	大型金融企业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公司出于资金需求，与该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 2 年，合同约定本公司需支付保证金作为承租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可用作扣除最后一期或几期的租金、留购价款或期满后退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账龄为 1 年以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均按期支付租金，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长期应收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内蒙古九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九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年5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尔嘎查	
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山东宏海能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性质	发电业务行业内优质服务商	

内蒙古九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公司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给该公司主动力服务设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账龄为 1 年以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内蒙古九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按期支付款项，不存在违约和逾期现象，未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长期应收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应收款归集及核算的内容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欠款方主要情况符合实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原因。

九、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使用范围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费核算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按照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将注气业务按照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计提安全生产费，运输业务按照第九条交通运输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和主动力服务按照第五节第二十一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天然气发电按照第十二节四十三条电力生产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注气业务按照第四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化工石油工程计提安全生产费，运输业务按照第六节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

1、2022 年 1 月至 11 月专项储备计提适用的会计政策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按照 1.5% 提取。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 提取。

2、2022 年 12 月起专项储备计提适用的会计政策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 提取；（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 提取；（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 提取；（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电力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3% 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5% 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 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8% 提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6% 提取;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 提取。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按照 2% 提取。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 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并逐月平均提取。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 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 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安全生产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与支出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计提数	使用数	期末余额
2024年1-3月	1,240.93	310.72	166.42	1,385.23
2023年度	756.72	1,205.52	721.31	1,240.93
2022年度	564.85	656.87	465.00	756.72

注: 安全生产费期初余额、计提数、使用数、期末余额均包含少数股东权益部分。

(三)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报告期内, 公司安全生产费按前述标准, 母子公司分别计提, 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3月

单位: 万元

公司	业务类型	提取基数	应计提数	实际计提数
凯龙洁能	天然气发电	4,488.15	20.58	20.58

公司	业务类型	提取基数	应计提数	实际计提数
	主动力服务	2,290.61	9.57	9.57
	放空天然气回收	14,877.24	62.16	62.16
	注气业务	3,996.52	79.93	79.93
	运输业务	53.74	0.20	0.20
雅龙洁能	放空天然气回收	8,626.12	54.15	54.15
叙永凯龙	天然气发电	1,003.12	7.51	7.51
吉木萨尔公司	放空天然气回收	2,291.51	18.51	18.51
武胜瑞凯	放空天然气回收	8,940.65	55.92	55.92
胡杨河凯龙	放空天然气回收	194.74	2.19	2.19
合计		-	310.72	310.72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提取基数	应计提数	实际计提数
凯龙洁能	天然气发电	5,105.44	91.58	91.58
	主动力服务	1,493.97	27.83	27.83
	放空天然气回收	13,169.85	245.32	245.32
	注气业务	16,640.71	332.81	332.81
	运输业务	124.60	1.87	1.87
雅龙洁能	放空天然气回收	8,695.97	218.16	218.16
叙永凯龙	天然气发电	981.60	29.45	29.45
吉木萨尔公司	放空天然气回收	814.39	36.65	36.65
武胜瑞凯	放空天然气回收	8,470.68	213.09	213.09
胡杨河凯龙	放空天然气回收	194.74	8.76	8.76
合计		-	1,205.52	1,205.52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提取基数	应计提数	实际计提数
凯龙洁能	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1-11月	7,822.67	116.62	116.62
	放空天然气回收1-11月	7,271.54	108.40	108.40
	注气业务1-11月	13,054.18	179.49	179.49
	运输业务1-11月	124.60	1.71	1.71

项目	业务类型	提取基数	应计提数	实际计提数
	天然气发电12月	5,936.99	8.67	8.67
	主动力服务12月	1,885.68	3.92	3.92
	放空天然气回收12月	7,271.54	15.12	15.12
	注气业务12月	13,054.18	21.76	21.76
	运输业务12月	124.60	0.16	0.16
雅龙洁能	放空天然气回收1-11月	2,240.64	59.41	59.41
	放空天然气回收12月	2,240.64	6.08	6.08
叙永凯龙	天然气发电1-11月	575.98	21.12	21.12
	天然气发电12月	575.98	1.44	1.44
吉木萨尔公司	放空天然气回收1-11月	757.54	27.78	27.78
	放空天然气回收12月	757.54	2.84	2.84
武胜瑞凯	放空天然气回收1-11月	3,075.10	74.71	74.71
	放空天然气回收12月	3,075.10	7.64	7.64
合计		-	656.87	656.8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已足额计提。

（四）安全生产费的使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465.00 万元、721.31 万元和 166.42 万元。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生产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生产场地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等，相关用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企业安全费用使用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取得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表，复核摊销情况，分析摊销期限确认依据是否合理；

2、访谈公司市场负责人，了解公司市场开拓和主要客户关系建立的具体方式，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

3、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发生背景，判断其分类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往来款，获取相关资料，检查相关条款、签订时间及实际执行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4、访谈公司存货管理人员，了解配件材料用途、使用状况及部分配件材料库龄较长的原因；获取公司的存货库龄表，检查编制方法和过程，检查是否存在重要过时存货或长库龄的存货；获取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账实是否一致，并关注存货的实物状态，判断是否存在损坏、过时或残次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根据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5、获取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相关合同，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进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业务背景，公司资金管理相关情况以及相关决策过程；

6、获取各期预付账款的明细表、合同台账及相关合同，核查预付账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了解采购货款的支付结算方式、各期预付账款形成原因等；了解主要预付款项的采购内容、金额、支付条款、合同实际执行情况、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账款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7、了解与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核查还款情况；复核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核查前述公司的工商信息；

8、获取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明细账，了解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抽查相关支持单据，包括合同、银行回单等；分析长期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结合合同条款判断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逾期回款，判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9、取得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表，使用明细，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使用范围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主要包括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及天然气发电业务中的叙永分布式能源项目（固定电站项目）相关的设计、土建、基建材料及设备安装等费用，摊销金额准确，摊销期限确认依据合理；

2、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经营区域和客户性质不同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低具备合理性；

3、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主要为终止合同待退款项和破产债权，发生背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内容和用途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存在部分长库龄配件是因保障机器设备正常运行维修保养的需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公司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通过加大投资力度以推动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需要保证一定的货币资金偿还短期债务，故公司通过从银行长短期贷款等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长短期借款具备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资金情形；

6、公司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付账款规模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中科瑞奥、大连海奥的资金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款项已收回或抵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构成资金占用，前述主体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公司长期应收款归集及核算的内容主要为售后回租保证金、分期收款固定资产处置款，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欠款方主要情况符合实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原因；

9、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报告截止日后的重要财务信息2024年4-9月，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股东权益合计	74,876.98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3,687.67
项目	2024年4-9月
营业收入	26,745.11
净利润	3,556.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3,67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26
研发投入金额	621.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4年4-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9.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9.7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9.3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主要为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产生的碳减排量交易收入，该收入系客户根据公司向其提供的放空天然气回收量等资料，客户自行参与境外碳减排量交易，并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公司该项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单主要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获取新项目的订单，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备注
博瑞能源	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	项目规模约为70万方/天
大庆龙丰	合深4三期试采天然气净化项目	项目规模为40万方/天

如上表所示，公司新签订单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总规模为110万方/天，超过公司现有该类业务规模的50%，预计投产后将会给公司的业绩

带来一定提升。

3、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4年4-9月，公司原材料（天然气、配件材料）采购金额为7,568.16万元，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按需采购。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9月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4-9月
曾强	承租房屋建筑物	57,142.86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除在建工程正常建设外，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2,708.31万元，新增银行长期借款410.47万元，归还银行长期借款1,972.36万元，新增售后回租15,005.00万元，除此之外，2024年4-9月，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9、对外投资情况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4-9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回复】

公司尚未向新疆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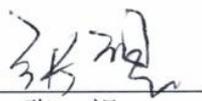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曾强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 望

项目小组人员：


张 昱


刘 金

